目　錄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第二冊

一、議事日程表、議員席次表、質詢順序表、各次會議紀錄

(一)議事日程表……1

(二)議員席次表……3

(三)質詢順序表……4

(四)各次會議紀錄……5

二、施政總報告、議員質詢及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本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27

(二)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總質詢縣府執行情形報告……89

(二)本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暨第 9、10、11、12 次臨時會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204

三、各項議決案

(一)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255

(二)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392

(三)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人民請願案……440

四、附錄

各項議決案統計表……443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期	會次	上午（9 時－12 時）	會次	下午（2 時30 分—5 時）
114/05/05	一	預備會	1. 報到(8 時至 9 時) 2. 開幕典禮 3. 主席報告 4. 討論議事日程 5. 會務報告及檢討 6. 抽籤決定質詢順序 7. 各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06	二	1	1. 縣長施政報告 2. 縣府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3. 各單位工作報告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07	三	2	建設、國際發展及計畫、稅務、主計、財政及經濟發展等單位工作檢討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08	四	3	建設、國際發展及計畫、稅務、主計、財政及經濟發展等單位工作檢討		
114/05/09	五	4	民政、原住民族行政、消防、環保、行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114/05/10	六		例假停會		
114/05/11	日		例假停會		
114/05/12	一	5	民政、原住民族行政、消防、環保、行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13	二	6	地政、交通及觀光發展、農業、文化、人事、政風等單位工作檢討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14	三	7	地政、交通及觀光發展、農業、文化、人事、政風等單位工作檢討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15	四	8	衛生、教育、社會、警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16	五	9	衛生、教育、社會、警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17	六		例假停會	
114/05/18	日		例假停會	
114/05/19	一	10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0	二	11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1	三	12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2	四	13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3	五	14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4	六		例假停會	
114/05/25	日		例假停會	
114/05/26	一	15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7	二	16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8	三	17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29	四	18	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5/30	五		例假停會(端午節補假)	
114/05/31	六		例假停會(端午節)	
114/06/01	日		例假停會	
114/06/02	一	19	審查議案	分組審查及蒐集資料
114/06/03	二	20	1. 審查議案（縣府提案、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備註：

一、本議事日程係經本會 114 年 4 月 25 日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程序委員會審定。

二、議程所列「審查議案」因應三讀會之審議程序，該議程涵蓋聯席審查會及第二、第三讀會之審議，以維議程之彈性運作。

臺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席次表

行政處長 853	主計處長 852	
國計發展及計畫處長	人事處長	
秘書長 839	主　席 838	副議長 837
農業處長 851	政風處長	社會處長 850
地政處長		文化處長
原住民族行政處長 857	民政處長 856	
教育處長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	
議事主任 841	秘書	法制主任 840
建設處長 855		衛生局長 854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		環境保護局長
秘書長 861	副縣長 860	縣　長
紀　錄 842	843	
警察局長 859	消防局長 858	稅務局長

記者席										記者席
	8010	809	董昌華 808	林參天 807	簡維國 806	805	林琮翰 804	吳秀華 803	高美珠 802	801	
874	張國洲 820	古志成 819	方賢仁 818	王文怡 817	黃治維 816	815	張全馨嵐 814	潘貴蘭 813	章正輝 812	楊清順 811	870
875											871
876	王姵力 830	陳志峰 829	李建智 828	吳景槐 827	蔡玉玲 826	鄭崗山 825	陳政宗 824	楊招信 823	林東滿 822	821	872
877											873

電話代接請按”7”			尤忠正 836	許進榮 835	楊秋珍 834	翁麗吟 833	周達三 832	陳宏宗 831		電話代接請按”7”
二樓旁聽席 879			控　制　室 845　846							二樓旁聽席 878

臺東縣議會第20屆第5次定期會議員縣政總質詢順序表

日期	順序	時間	姓名	日期	順序	時間	姓名
5月19日(星期一)	1	09:00至09:40	古志成	5月23日(星期五)	1	09: 00至09：40	楊秋珍
	2	09:40至10:20	鄭崗山		2	09：40至10: 20	尤忠正
	3	10:40至11:20	章正輝		3	10:40至11:20	李建智
	4	11:20至12:00	林東滿		4	11:20至12:00	張國洲
5月20日(星期二)	1	09:00至09:40	許進榮	5月26日(星期一)	1	09:00至09:40	簡維國
	2	09:40至10:20	王文怡		2	09:40至10:20	吳景槐
	3	10:40至11:20	周達三		3	10:40至11:20	潘貴蘭
	4	11:20至12:00	高美珠		4	11:20至12:00	翁麗吟
5月21日(星期三)	1	09:00至09:40	王姵力	5月27日(星期二)	1	09:00至09:40	陳宏宗
	2	09:40至10:20	董昌華		2	09:40至10:20	張全馨嵐
	3	10:40至11:20	林參天		3	10:40至11:20	黃治維
	4	11:20至12:00	蔡玉玲		4	11:20至12:00	楊招信
5月22日(星期四)	1	09:00至09:40	楊清順	5月28日(星期三)	1	09:00至09:40	議員登記發言
	2	09:40至10:20	陳政宗		2	09:40至10:20	議員登記發言
	3	10:40至11:20	方賢仁		3	10:40至11:20	議長
	4	11:20至12:00	陳志峰		4	11:20至12:00	副議長

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報到時間：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8 時至 9 時)

預備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潘貴蘭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張慧羚、吳宥靚、洪素雲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

1. 開幕典禮
2. 主席報告
3. 討論議事日程：照案通過。
4. 會務報告及檢討
5. 抽籤決定質詢順序
6. 各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第 1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參天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章議員正輝

記錄：林景惠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

1. 縣長施政總報告
2. 縣府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3. 各單位工作報告

第 2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姸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潘貴蘭

列席：建設處長蔡勝雄等 8 人、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等人、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等 12 人、主計處長廖美鳳等 5 人、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等 7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張議員國洲

記錄：南彥吉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建設、國際發展及計畫、稅務、主計、財政及經濟發展等單位工作檢討

第 3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

請假：簡維國、潘貴蘭、蔡玉玲、董昌華

列席：建設處長蔡勝雄等 8 人、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等人、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等 12 人、主計處長廖美鳳等 5 人、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等 7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章議員正輝、張議員國洲

記錄：吳宥靚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建設、國際發展及計畫、稅務、主計、財政及經濟發展等單位工作檢討

第 4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列席：民政處長林宏義等 6 人、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等 6 人、消防局管局長建興等 16 人、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等 9 人、行政處長吳柏成等 5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張慧羚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民政、原住民族行政、消防、環保、行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第 5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潘貴蘭

列席：民政處長林宏義等 6 人、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等 6 人、消防局管局長建興等 16 人、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等 9 人、行政處長吳柏成等 5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林景惠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民政、原住民族行政、消防、環保、行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第 6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

列席：地政處長沈碧恕等 6 人、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等 5 人、農業處長許家豪等 9 人、文化處長李吉崇等 6 人、人事處長邱婉玲等 5 人、政風處長洪文聰等 4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章議員正輝、張議員國洲

記錄：林玉雯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地政、交通及觀光發展、農業、文化、人事、政風等位工作檢討

第 7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

列席：地政處長沈碧恕等 6 人、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等 5 人、農業處長許家豪等 9 人、文化處長李吉崇等 6 人、人事處長邱婉玲等 5 人、政風處長洪文聰等 4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洪素雲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地政、交通及觀光發展、農業、文化、人事、政風等位工作檢討

第 8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

列席：衛生局長孫國平等 11 人、教育處長蔡美瑤等 7 人、社會處長陳淑蘭等 6 人、警察局長蔡燕明等 28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張全議員馨嵐

記錄：南彥吉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衛生、教育、社會、警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第 9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尤忠正

列席：衛生局長孫國平等 11 人、教育處長蔡美瑤等 7 人、社會處長陳淑蘭等 6 人、警察局長蔡燕明等 28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章議員正輝、張議員國洲

記錄：吳宥靚、張慧羚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衛生、教育、社會、警政等單位工作檢討

第 10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潘貴蘭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張議員國洲

記錄：林景惠/林玉雯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1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潘貴蘭

列席：縣長饒慶鈴、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副處長黃奇明、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洪素雲/南彥吉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2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簡維國、潘貴蘭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南彥吉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3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

列席：縣長饒慶鈴、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章議員正輝

記錄：吳宥靚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4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姸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潘貴蘭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張全議員馨嵐

記錄：張慧羚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5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林琮翰、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張國洲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林景惠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6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姸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李建智、潘貴蘭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林玉雯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7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李建智、潘貴蘭

列席：縣長饒慶鈴、副縣長王志輝、秘書長盧協昌、民政處長林宏義、財政及經濟發展處長章正文、建設處長蔡勝雄、教育處長蔡美瑤、農業處長許家豪、社會處長陳淑蘭、地政處長沈碧恕、原住民族行政處長方銘總、交通及觀光發展處長卜敏正、文化處長李吉崇、行政處長吳柏成、國際發展及計畫處長李素琴、主計處長廖美鳳、人事處長邱婉玲、政風處長洪文聰、警察局長蔡燕明、消防局長管建興、衛生局長孫國平、環境保護局長黃權煒、稅務局長代理局長鄭春祝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章議員正輝

記錄：洪素雲、林景惠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縣政總質詢

第 18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5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婠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李建智

列席：民政處長林宏義等 3 人、農業處長許家豪等 3 人、文化處長李吉崇等 5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張全議員馨嵐

記錄：張慧羚、吳宥靚、林玉雯、林景惠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審查議案

第 19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王文怡、李建智、吳景槐、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潘貴蘭、翁麗吟、王姵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

列席：衛生局長孫國平等 3 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張慧羚、吳宥靚、林景惠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審查議案

第 20 會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吳秀華、張國洲、周達三、黃治維、陳志峰、林參天、李建智、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林東滿、陳宏宗、翁麗吟、王姸力、陳政宗、方賢仁、鄭崗山、尤忠正、楊清順、楊秋珍、高美珠、古志成、張全馨嵐、章正輝、蔡玉玲、董昌華

請假：林琮翰、王文怡、吳景槐、潘貴蘭

列席：民政處長林宏義等人、農業處長許家豪等人、文化處長李吉崇等人、衛生局長孫國平等人

本會：秘書長吳慶榮、議事組主任邱碧雲、法制室主任盧俊惠

來賓：各報社電台記者

主席：吳議長秀華

記錄：張慧羚、吳宥靚、林玉雯、林景惠

主席宣布開會

報告事項：

1. 審查議案：議員提案、人民請願案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目 次

壹、 前言 1

貳、 施政成果報告 4

一、 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4

二、 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 14

三、 發展多元應用智慧城市 29

四、 整個臺東都是美術館 36

五、 建構完善的社福系統 39

六、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54

七、 打造南島文化首都 56

參、 結語 59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壹、前言

吳議長、林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慶鈴率領縣府團隊提出施政報告，備感榮幸。

在變化快速的世界裡，臺東選擇走一條與眾不同的路，以緩慢、深刻而永續的節奏，回應地方的需求與全球的挑戰，我們以「慢經濟」為施政核心，強調在地紮根、永續發展與系統治理，不僅是對土地與文化的尊重，更是回應地方特質與民眾期待的長遠選擇。慢經濟是一套橫跨產業、生活、文化、社福與科技的整體治理架構，縣府團隊始終以前瞻思維與與橫向協作，穩健推動各項工作。

過去這半年，我們持續以「慢經濟」為施政主軸，從農業、觀光、文化、教育、社福到智慧城市治理，逐步推動符合臺東生活節奏的慢經濟模式。這些努力並不是為了即時回應個別需求，而是縣府在通盤規劃下，透過系統性思維與部門協作所推動的整體方向，讓臺東成為宜居、友善、具有文化自信與發展韌性的城市。

在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上，我們持續強化以自然與文化為基底的觀光品牌。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進入第 15 年，今年首次與知名 IP「哆啦 A 夢」合作，結合無人機與光雕技術，成為臺東觀光的重要指標活動。最美星空活動邁入第 8 年，以「星空 X 音樂 X 導覽」的形式結合緩慢旅行，成功將在地自然資源轉化為具有情感深度的觀光體驗，更榮獲美國 2024 SPARK 設計大獎白金獎肯定，展現臺東永續旅遊的實力。在農業政策面向，則透過推進慢食產業鏈與友善

耕作，深化農業與生活、文化的連結，構築具地方識別與生活感的產業生態系。

於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方面，我們積極提升城市與自然空間的整體品質。今年，森林公園成為全臺首座引入「生態通報獎勵機制」的綠地改造案例，園區以「生態共融、全齡友善」為主軸，融入自然棲地修復與特色遊憩設施，提供民眾更安心、親切且具教育意涵的休憩空間。此一成果不僅展現城市治理的細緻力，也體現我們對公共空間與自然環境永續並重的價值選擇。

推動發展多元應用智慧城市方面，TTPush 累積會員數已超過 13 萬 2 千人，相當於全縣過半人口使用。透過 TTPush，我們將健康促進、環境永續與在地消費有效串聯，推動臺東金幣作為社會回饋與點數經濟的工具，讓智慧科技不僅成為治理工具，也轉化為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入口。同時，全國首創的「臺東地籍導航通」與「東稅ｅ包容服務網」亦持續優化，提升偏鄉與高齡者獲得公共服務的公平性與便利性。

在建構完善的社福系統方面，我們致力打造友善育兒與全齡照顧環境。南迴地區首座托嬰中心已正式啟用，展現我們對育兒友善環境的持續承諾。文化健康站服務也擴及離島，並導入 AR 體適能與文化照護，落實部落在地老化願景。另方面，「臺東縣樂齡健康長照園區」開發計畫已正式啟動，園區占地 9.2 公頃，為全國最大規模的公有地長照園區，未來將結合醫療、預防、照護與生活功能，打造具人本精神的照護社區，開創在地安老與長照服務的新模式。

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方面，我們打造多元平台與政策管道，設置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並開設走讀見學、Podcast、職場實習與創

業培力課程，讓青年在臺東擁有連結、發聲、實踐與參與政策的空間，也逐步建立起青年與政府夥伴式互動的公民參與文化。

在落實整個城市都是美術館部分，我們持續推動適合各年齡層的多元藝文活動，實踐文化治理與公共空間轉化。江賢二藝術園區正式開放，將東海岸轉化為一座藝術與自然交會的靜謐聖地；就藝會自舊議會空間轉型為展演與創作基地，辦理多場藝文活動，廣受民眾與藝術社群肯定；舊站特區「櫥窗計畫」也已開工，預計成為 2026 臺東博覽會主展區，成為展示台東生活風格、文化特色與創意能量的實踐場域。

以上，簡要概述縣府團隊自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在慢經濟六大面向的重要成果，慶鈴與團隊在面對外在挑戰與內部產業轉型的過程中，我們始終堅持穩健、務實、以人為本的治理方向，力求讓每一項政策不僅有執行力，更有延續性與影響力。我們所追求的不是瞬間的掌聲，而是日積月累後，縣民能從生活中實際感受到的進步與改善。未來，縣府團隊將持續以責任與誠意深耕臺東，讓臺東走出自己的節奏、走穩自己的步伐，在變動的時代中，成為一座真正適合生活、可以自信前行的地方，也期盼各位議員先進在預算及政策推動繼續給予我們支持，大家共同攜手，讓臺東的未來更美好！

貳、施政成果報告

一、發展自然真實的經濟模式

(一)打造專屬臺東的觀光品牌

1.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

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活動邁入第15年,去(113)年為期45天在鹿野高台登場，活動期間吸引66萬人共襄盛舉。今年活動將於7月5日至8月21日舉行，並首次與知名IP「哆啦A夢」合作，為熱氣球家族增添新成員。

今年活動將延續歷年經典風格,規劃辦理8場次熱氣球光雕音樂會,除了池上大坡池、太麻里曙光及臺東市國際地標等3場移地光雕外，鹿野高台限定「熱氣球X無人機X煙火」光雕秀亦將重新演出，透過結合光影、音效與自然景觀，打造沉浸式嘉年華活動體驗，每場活動都將帶來具特色及知名表演團體表演，展現臺東國際熱氣球嘉年華獨特魅力與視聽饗宴。

光雕及無人機展演一覽表

	日期	地點	活動
1	7月5日(六)晨間	鹿野鄉鹿野高台	開幕萬球齊飛
2	7月6日(日)晚間	鹿野鄉鹿野高台	開幕光雕音樂會(無人機+煙火)
3	7月10日(四)晨間	太麻里鄉太麻里曙光園區	曙光光雕音樂會
4	7月17日(四)晚間	鹿野鄉鹿野高台	光雕音樂會(無人機+煙火)
5	7月24日(四)晚間	池上鄉池上大坡池光雕	光雕音樂會(煙火)

6	7月31日(四)晚間	鹿野鄉鹿野高台	光雕音樂會(無人機)
7	8月7日(四)晚間	臺東市國際地標	光雕音樂會(無人機+煙火)
8	8月14日(四)晚間	鹿野鄉鹿野高台	光雕音樂會(無人機+煙火)
9	8月21日(四)晚間	鹿野鄉鹿野高台	閉幕光雕音樂會(無人機+煙火)

2.最美星空活動

臺東最美星空系列活動邁入第8年，自2021年起導入國際級的「ISO 20121永續性活動管理系統」與國際接軌，並於2024年獲美國2024星火設計大獎（SPARK DESIGN AWARDS）白金獎最高榮譽獎項。今年活動內容包含：

(1)8場次最美星空音樂會：將於東河鄉金樽陸連島沙灘、卑南鄉達魯瑪克文化廣場、關山鎮環鎮自行車道紅石溪畔、大武鄉9420濱海休憩區、長濱鄉八仙洞、成功鎮三仙台遊憩區以及綠島鄉人權紀念公園等地辦理，展現臺東星空與音樂結合的感性氛圍，讓遊客在與自然共鳴中留下深刻記憶。

(2)臺東最美星空導遊培訓及導覽活動：導遊培訓課程包括初訓與複訓，歷年所培訓出的星空導遊亦將參與導覽服務，培訓課程分別在市區、縱谷線、海岸線、南迴線及離島等地辦理共32場次，並採雙導遊進行，以提升解說服務品質及專業度。今年首度導入音樂元素結合星空導覽，提供遊客在觀星過程中，透過聲光交織的感官體驗，參與以「慢經濟」為核心的緩步旅行與文化連結。

3.東浪嘉年華

今年東浪嘉年華活動於5月17至18日連續兩天在卑南鄉杉原灣辦理，白天以沙灘水域體驗為主軸，夜間則舉辦沙灘音樂

會，展現杉原灣日夜不同風貌。透過活動持續活化杉原灣，吸引特定目標客群，提升活動知名度與形象，增進民眾互動與參與，以不同主題吸引更多人潮及帶動地方經濟效益。

東浪嘉年華結合運動與觀光，活動內容豐富多元，白天除有適合親子客群的大型風箏展演、親子沙雕體驗外，亦有運動迷喜愛的沙灘排球賽、SUP 龍舟趣味競賽及風浪板體驗；夜間則舉辦音樂愛好者期待的沙灘音樂會，今年共有 14 組橫跨獨立樂團、流行音樂、搖滾與電音的超強藝人輪番開唱，讓民眾在海風與音樂交織中，感受杉原灣獨特的夏日體驗，期藉此推廣本縣水域遊憩觀光發展。

4.藍海生活節

藍海生活節來到第 4 年，為本府獨創的水域觀光品牌，致力推廣自然共生與海洋永續理念，展現「臺東藍」的海洋生活樣貌與慢活風格。去(113)年活動自 9 月 13 日起為期一個月，推出天天水舞展演、週週水域遊憩體驗及藝人湖面音樂展演。同時為提倡身障者平權概念，首度推出無障礙場次水域體驗，並提供寬版滑水、帆船、獨木舟、蘭嶼拼板舟、支架大洋舟、SUP 多項水域遊憩體驗選項，讓不同年齡與族群體驗水域之美；每逢周末舉辦海洋慢市集，結合手作創意與永續理念，營造活水湖為兼具休閒與文化意涵的活動空間。

今年的活動預計於 10 月登場，將持續推動臺東活水湖環境優化作業，增設整體環境景觀照明，讓活水湖成為遊客於臺東夜遊憩景點選擇，並將延續辦理各項水舞展演及多元水域遊憩體驗，

呼應中央推動「淨海、知海、近海、進海」之海洋政策，展現臺東推動海洋觀光與永續發展的實績。

5.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

臺東擁有全國最長176公里的海岸線，每年11月在東北季風吹拂下，助長東河、金樽一帶浪勢，尤以金樽地勢得天獨厚，「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自2011年開辦，14年來累積吸引上千名國內外選手參與，帶動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去(113)年國際衝浪賽首度規劃辦理「燒烤音樂祭」，雖受天兔颱風影響未能如期舉行，整體賽事仍順利圓滿完成，不僅同時舉辦男女子短板 QS5,000 巡迴積分賽與國內男女子短板暨外卡賽，更吸引來自世界各地10個國家(地區)超過200名的參賽選手來到金樽，為期7天的賽程共吸引7,553人到場觀賽，網路轉播瀏覽超過26萬人次，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發展，具體展現海洋運動觀光的經濟效益與推廣成效。

今年預計規劃辦理男女子短板 QS6,000 巡迴積分賽與其他國內賽事，並結合豐富的主題活動及東海岸特色市集，讓來到臺灣的選手們及喜愛衝浪的遊客體驗到台東特有的熱情與文化。

6.辦理2025繁星光影-臺東國際地標

為營造臺東夜間觀光環境，繼112年與113年「鐵花燈之祭」成功吸引人潮走進臺東市鐵花新聚落並活絡周邊商圈後，今年本府首度於臺東國際地標推出「2025繁星光影」夜間裝置展，自今年2月28日至6月1日展出。展出裝置以臺東國際地標的圓形建築為中心，運用繽紛織帶與萬點光源裝置打造沉浸式光影展演，呈現如同水晶球般星光點點的「繁星之境」，兩側廊道則

以色彩鮮豔的織帶打造出「光織廊道」，於白天與夜晚展現出不同風貌及視覺效果。「2025 繁星光影」每日 19:00-22:00 進行光彩尋麗動態光影秀，每 30 分鐘透過動畫與點光源演繹燈光展演，讓國際地標成為臺東夜間觀光的重要據點。

7.精進觀光質量，提升觀光質感

本府自 113 年起推出「預約臺東假期」，透過整合溫泉、美食、農產、部落、山林、水域活動等遊程規劃，鼓勵遊客深度遊臺東，感受臺東多元風貌。

為精進本縣觀光產業服務品質，在重要交通結點提供專業旅遊站點服務，提供中英文專業旅遊諮詢，協助遊客掌握本縣及各鄉鎮即時活動、旅遊路線規劃、交通轉乘接駁等旅遊資訊，並配合 TPASS 通勤月票推出，於臺東旅服中心設置 TPASS 售票機台，以便通勤通學民眾及遊客使用。為持續優化服務品質，本府定期辦理遊客服務、諮詢、統計及分析，進行效益評估與改善，截至今年 3 月底累計銷售達 25,058 筆，與往年同期相比，銷售成長 65%。

此外，臺東縣旅宿業超過 1,600 家，居全臺第三，本府積極推動旅宿輔導與培力作業，去(113)年辦理臺東永續觀光產業輔導計畫，合計辦理 2 場次永續觀光產業說明會、輔導培訓 21 家特色旅宿及 30 家旅宿認證，並協助 5 家業者申請國際認證。今年將持續推動城市博覽會在地化遊程素材，規劃 3 條(海岸線、縱谷線、南迴線)在地特色之淨零永續遊程，串聯部落觀光、低碳交通、永續旅宿、在地慢食與伴手禮，逐步展現結合永續與品質兼具的觀光產業。

8.觀光夜市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本府為協助臺東觀光夜市提升環境品質，打造安全、衛生、整潔、明亮的現代化夜市，針對安全設施、衛生設施及優化市集服務設施等為主要改善項目，以滿足新型態消費者需求並吸引觀光人潮。改善內容包含 AC 路面鋪設、排水系統整頓、翻新配電管路、夜市用電箱汰換及全新路口意象招牌等，並設置夜市污(油)水處理設施，連接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面提升用路人通行安全與攤商經營環境，提供更舒適便捷的夜市消費體驗。

(二)推廣有機友善農產

本府持續致力於提升臺東農特產品的市場競爭力，透過品牌行銷、產銷拓展及品質強化策略，積極將臺東鳳梨釋迦等優質農產品推向國內外高端市場，提升農民收益，擴大臺東農產品的市場能見度與國際影響力。

去(113)年 11 月至今年 4 月的重要成果摘要如下：

1.鳳梨釋迦外銷：

在新加坡市場方面，成功外銷 2,456 箱，約 14,736 公斤，並順利進入當地高階市場通路，展現臺東鳳梨釋迦優質形象；在中國大陸市場，產品進入山姆會員店體系，成功銷售 10,722 箱，約 64,332 公斤，穩固高端零售市場基礎，持續拓展國際銷售通路，為農產外銷注入動能。

2.鳳梨釋迦內銷：

在國內市場方面，本府積極推動鳳梨釋迦包裝設計升級，提升產品辨識度與品牌形象，強化「臺東鳳梨釋迦」在國內市場的整體識別，並與全聯、家樂福等全國性大型零售通路建立

長期合作關係，拓展銷售通路與規模，提升產品市占率與能見度。實際銷售成果顯示，全聯共內銷 91,702 公斤、家樂福內銷 36,652 公斤，顯現臺東鳳梨釋迦在國內通路的接受度與購買率皆持續提升，有效擴大國內市場版圖，穩固在地消費基礎。

3. 農產品品質與檢驗提升：

持續推動鳳梨釋迦產銷履歷與分級包裝制度，確保產品品質穩定供應，並依照出口市場檢驗標準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及品質把關，強化農特產品國際市場信任度與競爭力。

透過上述策略推進，臺東農特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持續提升。未來，本府將持續深化品牌行銷、拓展國際市場，讓臺東優質農產品走向世界，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與市場影響力。

(三)擴大友善耕作與有機農業面積，催生慢食產業鏈

本府近年積極推動有機與友善耕作政策，成效逐步展現。有別於 107 年前有機驗證與友善耕作總面積未達 1,000 公頃，截至今年，有機驗證面積已大幅提升至 1,495 公頃，友善耕作面積亦擴增至 1,007 公頃，截至 114 年 3 月更成功協助農民友善轉型為有機耕作面積，轉型面積已達 68 公頃。

另為推動慢食文化，臺東慢食節活動已邁入第 13 年，本府推動整合農、廚、社群的「慢食」概念，涵蓋臺東市區、海線、南迴及縱谷地區，進行慢食產業輔導與資源整合串聯，並每年舉辦兩場次慢食節行銷活動，將慢食理念扎根於地方生活，透過飲食文化形塑地方特色。

「臺東慢食節」不僅成功吸引旅人走入臺東，透過品嚐在地食材體驗地方風土，亦成為結合觀光與農業的重要平台。未來，

本府將進一步將慢食理念向上游延伸至農業生產端，從「以食帶觀光」的模式，導向「以食助農業」的永續推動策略，持續促進有機與友善農業發展，打造臺東兼具環境友善與文化價值的慢經濟農業產業鏈。今年規劃辦理 3 場「臺東慢食節」及 1 場於縣外百貨公司舉辦之「慢農」展售活動，慢食節活動 4 月於成功鎮辦理，10 月將於臺東市區辦理，12 月則移師高雄舉行。

(四)扶植特色產業，促進經濟發展

本府為強化在地產業與提升產業競爭力方面，持續以創新與永續為核心推動多項產業發展計畫，重要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如下：

1. 一站式產業輔導：支持地方企業

為營造友善投資環境並促進產業發展，自 104 年起成立「臺東縣一站式產業輔導辦公室」，透過專業諮詢、實地訪視與產業診斷等全方位輔導服務，協助企業獲取資源與資助，解決挑戰並提升競爭力。113 年度共服務 451 人次並完成多場輔導課程，今年將進一步辦理經營管理課程與實戰工作坊，並針對企業進行統計分析和政策規劃，協助提升全縣整體產業體質。

2. 數位轉型：邁向智慧經濟

因應數位時代的需求，推動數位轉型輔導計畫，提升企業使用數位工具的能力，以促進地方經濟永續發展。113 年已協助 49 家業者導入行動支付及數位工具，今年預計再輔導 40 家業者進行數位化升級，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強化地方產業數位韌性與市場應變力。

3. 產業創生與跨域合作：激發區域潛力

以「生產、生活、生態」永續理念為核心，導入創新經濟概念，培訓在地團隊並促進跨域交流合作。113 年度共輔導 5 家業者完成產品或服務開發，今年將持續協助創生團隊提升創業知識，透過產業媒合活動促進資源交流與區域合作。

4.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SBIR)：強化競爭力

依據「慢經濟」的施政方向，選定「綠色永續」、「農業暨食品科技」及「觀光暨文創」三大主軸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降低研發風險並培育專業人才，預估將可為地方帶來超過 4,000 萬元的經濟效益，並厚植企業基礎。

5. 紅烏龍品牌行銷：打造地方特色品牌

「台東紅烏龍」品牌自 111 年成立以來，透過跨界合作與國際行銷策略，成功建立品牌識別度與市場影響力。113 年度帶領 18 家業者參與國際茶業博覽會，並推出紅烏龍茶葉指南禮盒；今年將建置多語言官方網站，拓展海外行銷版圖，持續推廣台東紅烏龍邁向國際市場。

(五)營造國際友善環境

本府以世界語言向全球表述臺東價值與生活特色，持續推動國際友善環境之建構，透過雙語政策推廣、數位平台建置及國際行銷機制，吸引國際旅客與數位遊牧者來訪，提升臺東在全球觀光與國際交流之能見度。

1. 國際人才培訓與英語資源建置

為提升本縣縣民與業者的英文溝通能力，推動臺東縣成為適宜國際旅客的友善城市，自 113 年起開設英文人才培訓計畫，課程總時達 48.5 小時，培訓對象以縣內店家、公共運輸、

接待家庭及國際志工等，培訓人次逾206人次，期藉此加強產業服務端與外籍旅客溝通無礙。

另持續更新「臺東縣英語學習資源網」，提供實用且多元之英語學習資源，包含各式情境英語影音、臺東電子報雙月刊Taitung Times、臺東英語字庫與雙語店家資訊，並編印不同情境之輔助英語自學教材。英語人才培育課程導入AI技術及數位工具進行教學，供學生運用AI軟體實際演練自學英語。

2.在地店家雙語深化輔導機制

為協助推展本縣國際觀光產業發展，提升國際遊客在臺東旅遊的便利性，113年辦理店家雙語輔導計畫，協助完成臺東有知鳥、都蘭國、撒花咖啡、火車頭釋迦等7家店家之雙語標示，並輔導店家具備基本雙語能力，強化店家接待外籍旅客能力，進一步提升旅遊服務體驗與在地產業國際化程度。

3.臺東數位遊牧社群平台(TT-Nomad Platform)

由日本學者提出的「Digital Nomad數位遊牧」生活結合工作模式，近年於外籍人士圈蔚為常態，數位遊牧者只需帶著筆電等工具便能一邊渡假一邊工作。本府與臺灣全球鏈結發展協會共同營運「臺東數位遊牧社群資訊平台」全英文平台，提供國內外的數位遊牧者在臺東生活、共用辦公場地及娛樂等面向等當地資訊，以及各項政府服務、活動資訊及嚮導介紹。截至114年3月註冊使用TT-Nomads平台交流之數位遊牧工作者累計有125名，透過此平台增加外籍人士對於臺東的認識，提高數位遊牧者選擇臺東停留的意願，並期望能借重數位遊牧工作者之專才與本縣人才互動、活絡臺東國際交流能量。

本府於今年起與國發會共同推動「吸引數位遊牧人才試辦計畫」，包括臺灣跨國數位遊牧宣傳活動、於臺東大學臺東校區營運數位遊牧實體中心等，本府於2月協助召開臺東旅宿業者數位遊牧友善標章說明會、4月辦理「數位遊牧元年」啟航儀式與踩線行程，邀請來自日、韓、歐美等數位遊牧者體驗臺東，並透過TT-Nomads平台累積訪東數位遊牧者，以117年核發10萬張數位遊牧簽證、1萬名數位遊牧人才留臺為目標，進一步提升臺東國際數位遊牧版圖能見度與競爭力。

4.國際行銷網(縣府英、日語官網)

為加強推廣臺東友善居住環境，並提供在地生活議題資訊，本府藉由設置英語與日語官方網站，期外籍人士能更瞭解臺東在地生活與藝文活動，截至今年3月累計瀏覽次數達 97,020；另「發現臺東」Instagram 3月IG粉絲數達 53,300人，持續推動臺東在國際數位行銷能見度。

二、營造友善的生活環境

(一)升級基礎建設，打造宜居環境

1.重要水利工程

工程	總經費	內容	執行期程
112年7月杜蘇芮颱風金崙溪下多良堤防災害復建工程	2,367萬元	堤防改善長約260公尺	113年2月26日開工、已於113年11月18日完工

工程	總經費	內容	執行期程
永樂排水旭川段應急工程	2,000 萬元	護岸改善長約 380 公尺	113 年 5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完工
大竹溪堤防新建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674 萬元	工區 A 線路面改善約 108 公尺、A 工區 B 線路面改善約 120 公尺	113 年 5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113 年知本溪河道整理工程	2,000 萬元	河道整理長約 3,040 公尺	113 年 7 月 3 日前開工、已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完工
永樂排水成都北路應急工程	3,000 萬元	護岸改善長約 580 公尺	預計 114 年 5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1 月完工
113 年縣管河川緊急河道整理工程(共 2 件)	2,500 萬元	疏濬長約 1.7 公里，疏濬量約 27.6 萬立方	113 年 12 月開工、已於 114 年 4 月完工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 7 件)	7,229 萬元	辦理堤防改善及護岸修復工程	114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山陀兒颱風縣管河川土石淤積緊急疏濬工程(共 6 件)	3 億 2,738 萬元	疏濬長約 11.1 公里，疏濬量約 194 萬立方	114 年 4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工程	總經費	內容	執行期程
113年9月豪雨及10 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6件)	1 億 9,164 萬元	辦理堤防改善及護岸修復工程	預計114年4月開工、預計115年3月完工
113 年1027地震及10月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共3件)	668萬元	補助公所辦理護岸及排水溝修復工程	預計114年5月開工、114年12月完工

2.重要道路及橋樑工程

工程	總經費	內容	執行期程
知本溫泉風景特定區道路開闢(龍馬大道)	1 億 7,100 萬元	開闢長1.55公里、寬 20 公尺之四線道路	112年3月15日，預計114年7月完工
鹿野鄉寶華大橋新建工程	7 億,1000 萬元	重建因 0918 震災損壞橋梁，改善原有橋梁通洪斷面不足及路面狹窄問題	已於114年3月開工，預計116年3月完工
綠島鄉環島公路第3期工程	1 億 9,880 萬元	於南寮外環道開闢 10 公尺，解決人潮堵塞問題	113年1月開工，預計115年4月完工
大武鄉愛國蒲橋梁新建工程	9,980 萬元	新建長 65 公尺、寬8公尺橋梁	已於 113 年 11 月完工。

工程	總經費	內容	執行期程
197 縣道嘉武橋改建工程	9,450 萬元	拆除重建嘉武橋使197縣道全線皆符合雙向通行之寬度，增加行車便利性及安全性	112 年1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臺東市南王橋改建工程	6 億 3000 萬元	南王橋兩端已開闢為15至20公尺道路，現有橋梁為7.5 公尺寬，為改善瓶頸路段故擬拓寬	預計114年7月工程招標，116 年 7 月完工。
池上鄉 197 縣道萬安橋改建工程	9,800 萬元	萬安橋因老舊及結構老化拆除新建工程	預計114年7月動工，116 年 2 月完工。

3.活化杉原灣、活水湖、森林公園等場域

為活化本縣重要濱海與綠地資源場域，本府推動多項空間優化及永續運用措施，重點範圍為杉原灣、活水湖與森林公園。

(1)杉原灣：基於將杉原灣的海洋景觀還給縣民及遊客之原則，本府爭取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杉原灣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全案以基礎設施改善、提升親海功能為方向，辦理「停車場空間場域整建」、「友善環境空間建置」及「濱海遊憩環境優化」等工項，以提升整體杉原海水浴場及周邊區域之遊憩功能，增進公共區域開放性、增加遊客可近性並期提升整

體區域觀光水準，相關工程預計於今年下半年完工。另於仲裁案價購美麗灣案相關建物後，本府辦理「臺東縣杉原灣建物增改修建營運移轉ROT案」,預計以文教設施為活化方向，結合臺東慢經濟、在地自然人文、運動觀光等多元文化元素，型塑臺東國際運動及觀光品牌，後續打造海洋運動、發揚及展現多元之文化、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之基地，共同活化並提升整體杉原灣觀光遊憩水準。

(2)活水湖：為加強臺東活水湖周邊環境品質，改善既有設施，本府辦理活水湖增設附屬公共服務設施委託規劃設計案,預計在活水湖北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增設管理室等附屬公共服務設施，整合周邊常態水域遊憩活動之需求，改善管理效能，提供遊憩民眾友善安全遊憩場域，以利推廣環境教育與水上活動，目前工程設計預算書圖編製中，將視爭取補助款進度辦理後續工程發包。

(3)森林公園：為強化臺東市區自然核心-森林公園之功能與品質，本府自 111 年推動「臺東森林公園景觀改造工程」，秉持「生態共融、全齡友善」理念，歷時一年多順利完工。工程全面提升設施與環境品質，兼顧生態保育與教育意涵，具體展現永續城市治理成果。本次改造最大亮點為「烏頭翁遊戲塔」，以臺東縣鳥「烏頭翁」為設計意象，高達六米之立體鋼構塔結合滑梯、攀爬網與觀景平台，兼具遊戲挑戰性與自然觀察功能，為全臺少見、具教育意涵之自然主題遊戲設施，不僅深受親子喜愛，更成功提升園區休憩魅力，拓展全齡遊戲空間。本府亦同步進行蓮花池景觀再造與主動線鋪面

整建,優化空間引導與動線順暢度,擴展入口廣場門面視野,強化場域識別度與友善性,讓民眾親近本地自然資產。在生態保育方面,導入生態檢核制度,並邀集荒野保護協會、臺東縣野鳥學會等 NGO 團體共同參與,施工期間配合生物活動期調整工序;112 年底黑面琵鷺造訪蓮花池工區時,即時啟動生態應變、暫停施作,落實環境友善作為,成為全國首例導入「友善通報獎勵機制」之工程。臺東森林公園 2.0 不僅象徵硬體升級,更體現以「生態為本、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未來本府將持續投入資源,讓這座城市綠地成為臺東永續生活的最佳示範場域。

4.強化離島候船空間與海運量能

本府透過「富岡港交通船客運服務中心新建工程」、「綠島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及「蘭嶼開元港候船室改建工程」,期提升旅客候船品質與整體交通疏運效率。富岡港現有候船室 1 樓自 112 年改建完工後,明顯改善遊客候船舒適度及動線;另外,眾所期盼的客運中心大樓已於去(113)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啟用。綠島南防波堤堤頭復建工程於去(113)年 8 月開工,預計今年 12 月完工。蘭嶼開元漁港候船室及聯外道路(含風雨走廊)興建工程,經中央核定 2.85 億元建設經費,預計 6 月底前完成建設基本設計審查,12 月底前完成細部設計及招標作業。透過各項工程推進,將持續優化離島交通運輸設施與旅客服務品質。

5.綠島漁港交通船泊區穩靜改善及整體規劃評估

因應綠島地區觀光旅運人次逐年成長,造成碼頭旅客動線

及停車空間混雜，影響旅遊服務品質，且港區內交通船泊區水域穩靜度不足，漁船停泊空間動線雜亂等問題，本府即進行交通船泊區穩靜改善方案研擬，檢討並改善港區陸域設施及交通動線，確保旅客上下船之安全性，亦規劃整體港區周邊設施改善作業，以期建置安全舒適、優質之交通船碼頭區，為綠島鄉交通旅運與觀光發展奠定良好之基本建設。去(113)年提報公共建設計畫-綠島南寮漁港交通船泊區整體改建計畫-興建交通船碼頭與旅運服務中心，截至今年 4 月，計畫尚在交通部航港局及交通部審查階段。

6. 獎勵民船汰舊換新購建船補助計畫

為實現海運「偏鄉交通正義」，提升海運客運航行安全及服務水準，促進綠島及蘭嶼地區運輸與觀光發展，本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民船汰舊換新計畫，目前共計 5 艘船舶提出申請且全數核定，業者均已著手建造新船，其中首艘汰換新船「天王星 21 號」於今年 3 月 28 日舉辦首航典禮並投入營運，為全國首艘由政府補助推動之民船汰舊換新案例。

申請補助之新船不僅需提供更佳之服務品質，更需配合相關政策，包括新船舶需符合節能減碳及環保油品規範、及依財團法人臺灣設計研究院之美學規範手冊來設計興建新建船舶、並需依規定設置行李櫃／行李架，業者亦需承諾十年內努力達成船員平均年齡下降、配合取消淡季補貼改以義務無償方式執行六年淡季航班之航運、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亦需配合政策進行天災或疏運等緊急調度規劃，有效提升離島交通運能與服務品質。

7.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第2期工程啟動

臺東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分3期建設，第1期已完成臺東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及臺東市區1,428戶接管作業，第2期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116年完工；待3期工程均完成後，臺東市都市計畫區接管戶數可達7成。

第2期建設預計新增用戶接管8,628戶，預估可提升全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約10.19%，藉此持續優化污水處理及下水道系統，進一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城市環境韌性。

8.市區公車年度搭乘人次17萬，達到10年新高

(1)本縣市區公車自103年闢駛至今10年仍持續成長，本府近年來積極爭取預算挹注市區客運營運，並積極建設候車亭、增加多元支付工具等，改善本縣整體大眾運輸環境與品質。

(2)去(113)年市區觀光循環線更改路線起迄點及新增班次，總年度搭乘人次來到17萬4千人次，相較112年度14萬人次成長24%，顯見運輸成效已有穩健提升。

(3)今年初再新增路海空B線下班時段班次，進一步提升轉運站至火車站轉乘便利性，增進市區公車的服務品質。

(二)臺東舊站特區整體活化

為活化臺東市火車站舊址周邊區域資源，強化市區舊站特區總體規劃，本府透過串聯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鐵花新聚落及臺東之眼等場域資源，提升舊站特區周邊空間使用效益，除整合周邊空間，改善區內整體環境設施及活化閒置空間與建築外，並增建極限運動場、臺東縣內第一座全民運動館、原住民劇場、兒童運動公園以及活化使用253等三棟舊倉庫、機關

車庫，同時建置特色市集，打造兼顧觀光與市民生活及結合休閒、運動、觀光遊憩、創新、消費等多元發展使用場域，未來將重塑核心商業區環境、完善夜間燈光照明及整體光環境設計、導覽解說指標系統等，活化超過 28 公頃的臺東市區精華地段，打造兼具生活、觀光、運動與創意產業的多功能城市場域。

其中，位於新生路與博愛路交叉口的「臺東舊站特區櫥窗計畫」已於今年 4 月開工，預計於 115 年上半年完工，將作為 2026 臺東博覽會主展區之一。展區以「編織」為設計概念，象徵臺東多元文化的交會與融合，將規劃展演空間、餐飲店鋪、行政服務機能與戶外活動場域，提供市民與旅客共同參與、體驗臺東文化風格的共享平台。

未來透過中長期階段計畫，改善範圍將延伸至鯉魚山及南京路等區域，豐富臺東慢經濟城市意象。舊站特區推動重點建設進度如下：

1. 臺東縣全民運動館及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結合運動與青少年空間規劃，1 樓規劃為銀髮族群運動教室，2 樓以成人使用為主，加入孩童體育設施，3 樓設置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包含講座教室、諮詢角落、展演舞台等為專屬青少年的多功能空間，提供青少年團體及社團作為演出場地。已於 112 年 12 月開工，預計今年 9 月完工。
2. 臺東舊站特區公共廁所新建工程：因應日益增加之遊客數，提供友善行旅空間，本府於鄰近舊鐵道區新增 2 處公共廁所，提升如廁友善度與觀光服務品質，本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開工，預計今年 6 月完工並啟用。

3. 臺東縣原住民劇場：為提供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平台，在部落世代與不同族群間，串聯文化的交流並提供展演舞台，爰規劃建置臺東縣原住民劇場，期能打造成為南島文化表演藝術的首要基地，本工程經已於113年11月開工，預計於115年7月完工。

4. 鐵道市集：透過森林市集與鐵道月台的地景整合設計，將舊站鐵道區向外開展延伸，使居民與旅人易於親近使用，同時營造舒適慢活的市集氛圍，呈現臺東舊站特區獨特的悠閒與自在生活感，預計於115年1月完工。

5. 臺東極限運動公園：為提供本縣日益增加的極限運動愛好者挑戰自我的場地，並帶動年輕縣民運動風氣，廣納極限運動玩家意見，規劃設計新建臺東極限運動公園，期打造優質運動休閒場域，使初學者與好手都能各自擁有練習發揮的空間，預計於115年8月完工。

6. 新生廣場改善工程：以打造臺東的「時代廣場」為目標，除保有城市核心區中難得的廣場空間，更將營造有利於樂舞、文創、漫步等多元活動機能的空間使用方式，並做為舊站鐵道與中山商圈、正氣商圈與鐵花商圈的重要界接節點，以帶動周邊經濟活絡與發展，預計今年7月完工。

(三)臺東圖書館總館

臺東縣立圖書館總館於110年啟動興建計畫，於111年開工，目前硬體工程已竣工正辦理驗收及使用執照申請作業，新舊館室內裝修工程分別於今年3月展開，工期270天，預計於115年2月前試營運。全新的圖書館總館將有豐富的藏書、特

色設計建築、大閱覽廳、多媒體區、親子閱讀及創客使用空間，期望成為結合學習、創造與休閒的文化場域，豐富臺東縣民文化生活，提供一個更現代化且舒適的閱讀與公共學習空間。

(四)打造綠色永續城鄉環境

1. 空氣品質全國最優

臺東擁有豐富的天然景觀與自然條件，長年維持優良空氣品質。儘管本縣無大型工業污染，惟地形與氣候因素仍對空氣品質造成一定挑戰。為加強空氣品質管理，本府積極導入科技應用進行空氣污染源控管，包括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掌握高污染車輛，並以E化通知服務提升民眾檢查意願，使去(113)年機車排氣檢驗到檢率位居全國第一；另持續優化工地空氣污染智慧化治理機制，透過即時監測與灑水設備聯動，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物逸散；亦積極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動減污，逐步改善移動污染源排放，促進低污染運具發展，綠色交通體驗慢經濟，串聯公共工程源頭管理與城市建設，共同維護本縣優良空氣品質。

根據環境部監測資料顯示，本縣於去(113)年再度蟬聯全國空氣品質最佳縣市(連續11年)，且為全國唯一空氣品質良好率超過9成的縣市，顯示各項管制措施有具體成效。今年導入科技應用部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污染場所將首度導入科技化管理設備，工地智慧化治理將首度引入AI影像辨識；移動污染源減污，將配合臺東觀光活動，進行移動式車牌辨識，加強未到檢機車通知，亦將擴大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設置大型車低污染停車格，規劃推動低污染運具免收停車費或核發

虛擬金幣補助，鼓勵換購低污染車輛等，期持續穩居全國空氣品質最佳縣市殊榮，守護臺東良好空氣品質，持續邁向永續健康宜居城市。

2. 建置公共自行車系統

本縣公共自行車系統已完成建置達 48 站，營運共 620 輛公共自行車，並規劃於 115 年春節前完工總建置累積達 120 站，共 1,120 輛公共自行車，串連臺東縣公共交通運輸服務網。截至今年 4 月 14 日止，臺東 YouBike 騎乘次數已達 93,820 次，每周約有 5 千多次騎乘次數，會員新增註冊卡片更突破 1.4 萬張，目前統計運輸碳排放已減少約 18,388 公斤(以二氧化碳當量計算)，實現綠色交通運輸。

3. 共同邁向低碳生活

為達到低碳永續發展城市之目標，本府持續以「慢經濟」核心理念，結合大型環保議題及各項配套措施，透過花東基金挹注，推進低碳轉型與永續生活，並藉由「臺東縣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臺東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平台，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在地化各項策略及方案，陸續推動成效如下：

(1)臺東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第一期(112~115 年)已獲環境部核定，整合跨局處分工持續推動，每年滾動檢討以因應氣候深化調適作為。

(2)因應建築隔熱與綠化需求，去(113)年共輔導推動社區/部落公共建築區域綠化改造 3 處及隔熱改造 3 處，提升建物節能與舒適性。

(3)配合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提升本縣綠色運輸基礎設施量能，

推廣電動公車、電動機車及汽車充(換)電站，去(113)年於交通節點或風景區公有停車場架設 7 處充電站(3 處快充站及 4 處慢充站)，待台灣電力公司審查及排工拉線後即可正式營運。

(4)已完成蒐集公共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發展概況說明(含國內外)資料，資料將涵蓋歐洲、亞洲、美洲 10 個國家，並參考臺灣 14 個縣市資料進行分析探討，研擬 113 年至 120 年之短、中、長期公共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發展目標，全面串聯臺東公共運輸服務網，並於 113 年配合發包臺東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截至今年 4 月完成建置公共自行車系統 48 站。

4. 守護臺東水資源

水是不可替代的重要民生資源，隨著用水型態與工商活動影響，河川水體承受廢污水排入而造成水質劣化，進而影響水資源供給品質與民眾健康。為保護水資源並落實永續治理，本府持續推動各項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多元措施，包括強化事業水污染防治、推動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預防、提升維護海洋環境生態與精進污染應變能力，並以人工溼地現地處理系統有效淨化污水水質。

此外，持續推動飲用水共享平台建置，於公私場所提供安心飲水設施，整體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6 項「水與衛生」與第 14 項「保育海洋生態」為施政核心，確保人們獲得乾淨、安全的飲用水與衛生設施，同時強化海洋環境保育與水資源永續管理。

5.永續臺東，循環再利用

臺東擁有得天獨厚的自然資源，透過永續發展與資源循環的實踐，能為下一代保留土地的美好，更能讓臺東成為環境、文化與經濟和諧共存的典範。透過全民的參與，打造資源循環、源頭減量的永續臺東，相關措施如下

(1) 源頭減量

本府積極推動一次性用品減量政策，透過減少過度包裝、鼓勵使用可重複使用的產品，以及推動企業和個人採取更環保的生產與消費模式。去(113)年 7 月起禁止 294 家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本府並因應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截至今年 4 月，查核臺東縣內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4 家、旅館 117 家、民宿 1,512 家，共計 1,633 家次;為加速本縣永續政策推展速度，今年預計稽查縣內旅宿業者至少 500 家以上。

(2) 資源回收再利用

本縣致力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以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為出發點，結合各公所清潔隊、回收商及民眾共同努力，實現循環城市目標，去(113)年 11 月至今年 4 月間協助 16 鄉鎮市公所去化難以處理的回收物如廢輪胎及廢玻璃容器超過 72 公噸、協助清運廢照明光源 382 箱(8,167.3 公斤)，更透過訂定「臺東縣會議活動減廢指引」，辦理減廢生活節、環境教育嘉年華、家樂福回收兌換活動、TTPUSH 金幣推廣等多元宣導方式，獲環境部 112 年特優縣市榮譽肯定。

6. 垃圾完全自主處理，轉廢為能再創新生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在建廠近 20 年後完成設備升級並重新啟用，使臺東縣擁有自主處理轄內廢棄物的能力，將焚化廠轉型為廢棄物能資源中心，除了妥善處理廢棄物，並運用汽電共生系統將焚化過程的熱能轉換為電能，為廢棄物處理注入新價值。

（1）試營運 2 年，處理廢棄物約 14 萬 9 千公噸，相當於全縣近 4 年家庭垃圾產生量；總售電量約 4,941 萬度，換算可供本縣超過 1 萬 2 千戶民眾一年用電量。

（2）今年 1 月發包「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營運管理服務計畫」接續營運至 118 年 12 月，預計 5 年內處理至少 38 萬 8,977 公噸廢棄物。

7. 推動臺東綠能韌性城市計畫

成立綠能推動辦公室，以推廣宣導綠色能源及調查本縣潛力案場或地點等相關資料，今年度為強化偏鄉地區供電穩定性，本府將協助本縣海端鄉或其他有需求區域設置防災型微電網之前置相關作業，以達韌性城市之永續發展目標；另辦理再生能源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藉由多領域專家學者之經驗及建議，訂定因地制宜臺東縣綠能發展之政策規劃。計畫推動重點如下：

(1) 再生能源申設諮詢單一服務窗口。

(2) 再生能源調查及可行性評估。

(3) 辦理綠能論壇。

(4) 推廣再生能源知識。

(5) 辦理再生能源宣導活動。

(6) 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

為持續提升本縣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明(115)年持續維持綠能推動辦公室單一服務窗口，推動本縣綠能相關政策，提供專業諮詢、法規研擬及投資廠商與民眾間之協調溝通平台。同時為解決本縣農業廢棄物及強化偏鄉地區供電穩定性問題，本府積極推動生質能發電及微電網之發展，以達友善環境及韌性城市之永續發展目標。

三、發展多元應用智慧城市

(一)智慧教育向下紮根，培育未來人才

透過建置校園環境空間、設立未來教室、智慧創意發想中心、及智慧控制教育培訓基地等，並開設生物多樣性-打造校園環境自然正成長課程，善用新興資訊設備，探討 SDGs 未來議題，進行實作體驗，提供學生更多元豐富的教育資源。

為讓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探索未來教育面貌，本府持續推動數位利用教育，迄今已建置 39 間兼具美學的教室，並規劃於今年再新增 12 間，持續擴充教學設備，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文化特色課程及聯合國永續議題 SDGs 課程，提供多元學習資源與發展性。

今年度持續添購教室互動大螢幕，運用科技優化教學介面與師生互動體驗，提升孩子的學習效率，營造智慧友善的學習環境。此外，本縣更積極推動教育創新，於福原國小設立「XR 數位共學中心」，結合 5G 高網速、低延遲技術與虛擬實境(VR)技術，打造 360 度沉浸式教學場域，並串聯 5 所學校透過直播共學，讓學生得以共同參與線上學習，消弭學習場域限制與數位資源落差。

本縣亦致力於提升數位學習的基礎建設，包括為學生配發學習載具、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以及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展現數位技術對於提升學生學習體驗的積極影響。今年度公私協力合作，與高雄扶輪社、國立臺東大學簽署 STEAM 科技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智創機器人師資培訓計畫，於南迴線大王國中與大武國中成立科技育成中心，辦理全縣性智創機器人競賽，深化 STEAM 教育的課堂實踐，幫助學生在跨領域學習中發展創新能力。

(二)運用科技提供更便利之服務

1.智慧城市應用新典範-TTPush 智慧生活應用服務平台

本府運用 TTPush 快速溝通及高效推播特性，促成各項政策的推動，藉以創新數位治理應用，獨特點數循環經濟，以及環境永續的跨域合作，成為與民眾互動的重要橋樑。搭配本府發行臺東金幣數位行銷模式，鼓勵民眾主動參與縣府提供的各項活動及服務措施，提升縣民數位生活體驗，並與在地特約商店合作，讓會員所持有的臺東金幣可以在地消費，促進縣內循環經濟，有效提升臺東整體經濟產值。

依據113年11月至114年4月最新統計資料，新增會員2,655人，累積會員人數13萬2,034人，新增53家特約商店，總合作特約商店654家，總累計發放2.57億枚臺東金幣，回收約6917公斤的廢電池。此外，積極響應減塑政策，推動自備環保杯回饋，並透過 InBody 測量鼓勵民眾關注自身健康，實踐環境永續與健康城市的願景。

TTPush連續2年(2022及2023年)獲得國內智慧城市獎肯定，

更於去(113)年榮獲「2024 年國際智慧城市獎」及「第七屆政府服務獎」，民眾整體滿意度達 81%，顯示本府數位治理實踐作為已獲得高度肯定。

2. 東稅ｅ包容服務網-建置具高度韌性、免奔波的全方位稅務服務

因應本縣人口結構逐漸高齡化，高齡者數位能力相對不足，以及地理狹長、交通不便、族群多元與稅務資訊敏感等特性，本府以科技為經、包容為緯，透過跨機關及單位合作，規劃具在地彈性且能打破地理障礙的「東稅ｅ包容服務網」，逐步改善高齡、偏遠地區及行動不便民眾需親赴臺東市區辦理稅務之不便情形。

本府建置「房屋稅籍證明跨機關查調平臺」-稅籍ｅ起查，目前已有 48 個稅證需用機關加入為合作單位，可由合作單位透過系統直接現場代查，簡化查調流程。另為強化遠距服務量能，持續精進雲端視訊服務—視訊ｅ點靈(零)，攜手 14 個離島及偏鄉鄉鎮公所與 15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協助民眾透過免註冊、免憑證、免下載 APP 的網路視訊方式，即時完成稅務申辦。

因應各區域在地生活圈與不動產移轉之實際需求，本府亦與地政機關合作，在成功、關山及太麻里地政事務所設置跨域智慧稅務櫃檯，提供更全面之諮詢及代收非現金稅款等多元稅務服務，擴大便民服務範疇。此外，針對離島民眾除視訊服務以外的需求，也結合監理站定期辦理「離島全能巡迴服務」，突破內部網路限制，於現場直接協助申辦稅務案件、開立稅單並代收稅款。

自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間，該服務網共受理案件 12,651 件，估計為民眾節省交通與時間成本約新臺幣 2,673 萬元，展現數位與跨域整合推動「在地稅務、即時服務」的具體成效。

3.縣民中心一站式服務

縣民服務中心於 112 年 2 月 16 日以「智能卓越、溫馨服務」的目標再出發，致力提供縣民更便捷貼心的服務與體驗。軟體服務優化升級部分，以「效率」、「智能」為目標，提供 48 項網路線上申辦項目及 24 小時智能櫃取件服務，讓民眾取件不受時間限制，可以全時段自由取件；並自去(113)年 3 月起中午 12 時至 13 時新增戶政、地政及稅務 3 個單位的專業櫃台服務，提供一般上班族及偏鄉民眾更有感的服務，享受一站式辦理之便利性。

4.健全地籍管理

由於本縣部分地籍圖仍屬舊式座標系統，以至於測量精度、作業速度都較為落後，為保障民眾權益，故依內政部公告的 TWD97 國家坐標系統為基礎，辦理地籍優化工作，加速提升地籍圖資精確性，使土地利用方便快速又明確，去(113)年度共辦理 11,605 筆、面積 2,261 公頃土地的地籍優化工作。優化工作完成後，地政事務所測量員可利用優化後地籍圖辦理相關土地複丈作業，將無須逐案進行大範圍檢測，有效縮減現況測量的時間，大幅提升施測效能，不但可避免民眾久候，亦可提供各政府機關作後續加值應用。

5.全國首創「臺東地籍導航通」

根據第一線地政事務所觀察，民眾辦理土地繼承或買賣時，對於土地實際位置或四至邊界往往難以掌握完整資訊，為提升地政服務品質，本府於 112 年推出「臺東地籍導航通」系統，該系統突破傳統應用程式需安裝和註冊帳號的限制，無需下載即可於手機、平板或電腦上直接使用。

「臺東地籍導航通」整合即時地籍圖資、土地登記資料、都市計畫資訊、學區範圍、歷史航空照片等多元資訊，並支援一鍵連接 Google Maps 導航功能，協助民眾隨時查詢透明土地資訊，透過快速定位特定地段地號，大幅節省親赴地政事務所洽辦所需之時間與金錢成本，成為全國首創的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本系統於去(113)年 12 月完成功能更新，再次推出全國首創的便民服務，提供網址、QR Code 及 Line 等多元分享管道，使用者可一鍵分享指定地號之地籍資料，進一步促進土地資訊流通，有效提升資訊使用便利性。

自 112 年 10 月啟用迄今，系統累計使用次數已逾 6 萬人次，廣受不動產業者、估價師等專業人士肯定。臺東地方法院亦正式採用本系統，導入為法拍公告作業輔助工具，有效緩解法院領勘人力不足問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亦主動邀請推廣該系統供內部同仁使用。「臺東地籍導航通」更榮獲審計部選列為「113 年度行政機關優良實務案例系統」，充分展現其創新性與實用價值。

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地政服務之數位化與便捷化，透過「臺東地籍導航通」強化土地資訊查詢與應用之透明度與可近性，協助民眾提升對土地資訊之掌握，並有效降低民眾在申辦地政服務過程中之時間與成本負擔。

(三)持續推動 5G 遠距醫療服務

為提升在地醫療服務品質，實現在地就醫、在地治療，改善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於 109 年 5 月啟用遠距醫療專科診療門診服務。「用網路代替馬路，5G 遠距醫療零距

離，快效率」，運用智慧科技推動遠距醫療，開設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心臟內科等專科門診。本縣共 15 鄉鎮符合遠距醫療實施地點，共 13 間衛生所提供遠距專科診療，鄉鎮布建率已達 86.6%，解決偏鄉地區就醫不平等及提供個案緊急照會會診需求；去(113)年 10 月，全國首度提供矯正機關遠距醫療門診服務，設置於東河鄉泰源監獄，提升收容人就醫權益，實現醫療平權，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共服務 130 人次之收容人。

另自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全縣遠距診療服務量達 1,246 人次（皮膚科 552 人次、眼科 430 人次、耳鼻喉科 244 人次、心臟內科 17 人次、腸胃內科 3 人次），總開診數 235 診次。

(四)強化高級救護隊，打造 5G 智慧行動急診室

消防是偏鄉醫療救護的延伸，為克服本縣地勢狹長，幅員廣闊，送醫平均時間全國最長的困境，本縣消防局積極推行以科技解決距離問題之相關計畫，111 年開始推動到院前緊急救護導入 5G 即時資訊串流功能，並持續進行優化、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

透過建置「智慧雲端救護資源整合平台-5G 智慧行動急診室系統」，能做到即時提供救護現場急救資訊，醫師即時回饋並給予醫療指導，以及醫院預先做好患者接收的準備，使到院前與到院後無縫接軌，爭取患者最大的生機。

消防局高級救護技術員目前人數共計 91 人，今年將派訓 4 人參訓，結訓後將有效充實本縣高級救護人力，另本縣去(113)年共計 250 件 OHCA 案件，救活 88 人(其中 21 人為康復出院)，本縣急救成功率為 35.20%，相較前(112)年急救成功率 34.92%，再提升 0.28%。去(113)年執行 23 例 STEMI(ST 區段上升心肌梗塞)案

件，其中 22 例患者成功經心導管手術康復出院。本府未來將持續努力提升消防救災救護效能，補足偏鄉醫療不足的區塊，讓鄉親及遊客生命得到更好的保障。

(五)智慧警政、科技建警

為提升公共安全與民眾生活品質，導入「數位證物採證管理系統」及「情資整合系統」，整合原有資料庫資料建置「在地化數位分析平臺」，有效提升資訊運用效率與辦案即時性。同時，積極爭取花東基金補助，建置路口監視系統拓樸延伸整合系統，使本縣治安維護重要設備逐步邁向智慧化。透過系統聯結與分析，可有效掌握車行軌跡、強化畫面調閱效率，降低人力負擔，並進一步提升整體治安管理水準，讓民眾生活與旅遊過程更加安心、舒適。

在交通面向，持續辦理執行智慧交通基礎建設優化，透過路口號誌時制重整、車流偵測器等路側設施，並導入遠端燈控技術，即時調節交通、疏導車流，減少市區道路壅塞情形。此外，為保障行人與觀光客通行安全，亦逐步增設科技執法設備，透過科技輔助無形警力，強化交通秩序管理，以保障民眾用路安全。

就交通事故防制部分，建置事故資訊與易肇事路口應用平台，彙整交通事故資料，作為本府路權單位日後改善設計參考依據，藉由數據分析協助釐清問題與優化空間規劃，逐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營造更安全的用路環境。

(六)推動交通預約媒合平台

因應臺東偏鄉地區公共運輸資源有限、轉乘不便等問題，本

府推動「TTGO臺東交通預約媒合服務」，整合多元車輛共享資源，導入智慧科技媒合模式，建置單一預約平台，讓民眾可透過電話、網站或APP進行預約，提升偏鄉地區交通的可近性與使用便利性。

該服務自去(113)年上線迄今，持續提供站到點間穩定的接駁需求，協助民眾從住家往返文健站、衛生所、臺東市區醫療院所及車站等地，廣泛運用於就醫、就學與日常生活出行上。截至今年4月，累計服務超過5,200趟次，使用人次穩定成長，其中以卑南、大武、太麻里等鄉為主要服務地區，顯示實際滿足偏鄉居民交通需求。

同時，本服務亦結合在地人力資源，招募在地司機參與接駁任務，除強化交通服務彈性與運輸覆蓋率外，亦創造地方就業機會，逐步建立貼近民眾需求的在地化公共運輸服務體系。

四、整個臺東都是美術館

(一)豐富藝術類型，讓藝文遍及各地

本縣在藝文發展部分於今年展現出多元且具代表性的文化成果。位於山海之間的江賢二藝術園區正式對外開放，展示由知名藝術家江賢二完整收藏其重要畫作，為臺東海岸線增添深厚藝術哲思與美學風格。園區由建築師林友寒依山勢設計，以藝術與自然共融為理念，與環境相互輝映，期待成為本縣極具代表性的文化據點，吸引國內外藝術愛好者前來參訪。

同樣令人注目的，還有於今年4月啟用的「就藝會」多功能藝文空間，就藝會前身為臺東舊議會，經本府多年修復與轉型，成功轉化為融合展演、創作、駐村與社群交流的藝文平台。空間

內設有小劇場、多功能展演區與藝術家駐村設施，自去(113)年試營運以來已辦理 77 場活動，吸引逾 5,800 人次參與，不僅活化歷史建築，也拓展在地藝文能量，形塑藝文創生的新場域。

為了讓藝文走入生活，走進鄉鎮，本府亦持續推動藝術下鄉巡演活動，鼓勵民眾踴躍參與藝文活動。今年延續辦理藝起來我家庭院分享會，至本縣市區及鄉鎮區域辦理庭院分享會，今年預計至鹿野鄉、達仁鄉、金峰鄉與臺東市建和里等地區辦理 5 場次，打破藝文表演場域限制，深入鄉鎮，讓在地民眾接觸不同藝文展演型態，也提供在地團隊演出機會與空間，使縣內外民眾產生共鳴，促進創作能量交流與發展。

另外結合在地資源，邀請國內外藝術創作者利用多元素材，以「行動美術館」的概念，開設多樣性的藝術課程，納入當代藝術及南島文化之元素，讓民眾近距離與藝術家對話，並藉由自身想像力進行創作，促進各鄉鎮發展出當地特有的藝術文化，更期望培養新一代創作人才。去(113)年度共於本縣 15 個鄉鎮辦理 21 場藝術工作坊，涵蓋山線、海岸及離島地區，持續擴大藝文參與人口，厚植地方文化底蘊。

(二)以山海為舞台-臺東藝穗節

臺東藝穗節自 109 年開始舉辦，以山海為背景、表演藝術為主軸。去(113)年延續「環境劇場」的精神，跳脫傳統演出框架，表演內容依環境創作而生，打造多元藝文演出環境，新增工作坊、自由報名等參加機制，共辦理活動 78 場次，突破藝文圈同溫層，開發不同民眾參與。

今年臺東藝穗節進入第 6 屆，目前正在進行徵選，順應臺東

大美術館的政策理念，預計將設計在山線、海線、南迴線及市區進行集中地域的策展，並發展觀光套票，目前演出期間預計為10至11月份。

(三)打造文化節慶品牌活動-2025臺東光祭

2024年臺東光祭於知本溫泉區周邊綠地、水圳及忠義堂周邊展出，以「自然光域」為策展主題，分成四個展區，活動自去(113)年10月25日至12月8日，為期45天。延續2022年第一屆臺東光祭展演奠定之成果，落實慢經濟政策發展，以節慶品牌經營策略，運用並展現臺東特有風土人文，營造在地多元文化的自信與認同感，強調與周邊環境的關係和呼應，邀請地方產業及在地居民一同共襄盛舉，引發當地文化藝術、文化產業創新改變的契機，並打造獨具東臺灣特色的國際級聲光藝術節慶品牌。

展望2025年，台東光祭將延續2024年展演成果，持續落實「慢經濟」政策，並以節慶品牌經營策略，結合在地人文地產景與文化脈絡，形塑獨具風格的生活態度。今年度活動特別強調與周邊環境的連結，鼓勵地方產業及在地居民共襄盛舉，攜手推動地方文化藝術與文化創意產業的創新與發展。

2025台東光祭預計於今年5月至7月間辦理，展期至少45日，預計規劃於卑南鄉溫泉村勇男橋周邊地區設置12座光藝術裝置。為擴大活動效益並兼顧公平性，請專業廠商盤點鄰近地區適合設置作品之場域，不拘泥於往年之策展範圍，開拓更多可能性。

(四)多元表演類型-臺東藝術節

本府持續爭取花東基金挹注，讓臺灣重要的藝術活動都能夠

在臺東演出，讓臺東鄉親也能體驗不同類型的藝術演出，讓藝術豐富生活。

2024 臺東藝術節以「記憶之鑰」為題，8 月至 11 月策劃 12 檔售票節目共 21 場次，於「臺東藝文中心演藝廳」、「就藝會-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均一明門藝文中心」演出，觀眾人數 7,468 人次，售票率創下 80.1%的佳績，共有 5 場次完售。

臺東藝術節秉持文化平權的精神，結合文化部校外文化體驗計畫，去(113)年舉辦 12 場臺東藝術節劇場觀賞體驗，參與師生 821 人次。針對 16-22 歲青年規畫優惠票價的「青年席位」，售出 102 席次。為落實藝術美感教育，亦規劃藝文推廣活動共 23 場，參與人次 2,367 人次。

今年度的臺東藝術節以「沒有人是孤島」為策展主題，預計於 5 至 11 月間辦理 10 至 12 檔售票節目，包含戲劇、漫才、現代舞、爵士樂、古典樂、親子偶戲等多元節目，並邀請藝術家針對一般大眾及學生辦理音樂大師班、舞蹈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

五、建構完善的社福系統

(一)打造安心生養環境，增加收托量能

1.生育補助祝您好運

為迎接每位臺東的新生兒，本府自去(113)年起提高生育補助，推出全國最優質婦幼保健及生育補助措施，從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開始，提供懷孕婦女產檢費用及原住民孕婦交通費用補助、哺育專業指導等等，並加碼致贈營養券，提供母嬰八大好禮，

讓新生兒與家長能收到來自本府的祝福。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母嬰八大好禮」截至目前母血唐氏症篩檢補助 69 人、子癇前症篩檢補助 124 人、三合一疫苗(白喉、百日咳、破傷風疫苗)接種 186 人、新生兒篩檢補助 234 人；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方面，累計補助 6 對夫妻。同期，全縣臺東新生兒出生人數達 505 人，顯示台東人口穩定成長，本府將持續推動完善的生養措施，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月子餐補助

為了協助產婦能恢復產前身心狀態，減輕育兒壓力，透過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提供資源諮詢、幫嬰兒洗澡或餵食及簡單家務協助、陪同就醫(回診)等服務，113 年更納入產前的服務內容，例如：準備媽媽包及寶寶基本用品、產前嬰兒房的佈置規劃，而針對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也將小產住院者納入申請對象，期能擴大服務面。

自 109 年起至 114 年 3 月，共服務 2,050 位媽媽、總服務時數為 20,037 小時，月子餐部分從 110 年開辦至 114 年 3 月已有 223 位產婦在醫院享受到我們的送餐服務，同時開設爸爸媽媽小學堂協助新手父母增加教養知能及照顧技巧；113 年度亦爭取到花東基金經費補助 113 至 116 年度之計畫，114 年計畫中增加了針對「產前」的服務，例如日間陪產、協助打造育兒環境等，持續為本縣育兒家庭提供更好、更創新的服務。

3.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為完善本縣托育服務體系，提供家長對嬰幼兒照顧資源之需求，本府積極推動多元生養育支持措施，目前公私立托嬰中心共

計 11 家，核定收托 339 人。今年新增金峰鄉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已於 4 月 1 日開幕營運，為南迴地區首座托嬰中心，進一步完善當地托嬰服務；另經本府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兒少家庭福利館」，該館 2 樓規劃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則接力於 114 年 5 月開幕營運。

本府興建中的「樂齡大樓」1 樓及「太麻里鄉綜合社會福利館」2 樓等亦規劃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預計未來可新增 96 名嬰幼兒收托名額，總收托量提升至 427 名嬰幼兒。同時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府亦推動私立托嬰中心差額補助服務，提供更平價且優質的托育選擇。此外，本府也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提供家長線上送托媒合服務，並於 112 年增加「家長托育資源專區」功能，建置公立托嬰中心線上報名、預約送托及進度查詢等服務項目，持續強化本縣托育智慧便民服務。

(二)增設新住民服務據點，培養職業技能，生根臺東

為協助新住民在臺東安居樂業並融入在地生活，本府秉持關懷多元族群之宗旨，積極推動相關輔導與支持措施。透過輔導新住民單位申請設立「臺東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使據點成為新住民在地生活的重要支柱與交流空間，進而支持新住民參與社區互動及公共事務。

為強化整體新住民支持系統，本府亦規劃新住民歸化、生活適應及職業技能課程等多元課程，並結合本縣既有服務資源，鼓勵新住民參與各項課程。

自去(113)年起迄今，各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服務人數計 1,796 人，服務項目包括交流聯誼、福利諮詢與轉介、就業資訊

服務、社區宣導、多元學習課程、節慶聯誼活動及社會參與等，另本府亦串聯本縣新住民族群、婦女中心及職業訓練等資源，整合本縣新住民中心與服務據點，共同規劃推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多元服務」系列方案，持續為本縣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提供服務措施，營造尊重新住民多元文化的友善環境。

(三)建置多元照顧網絡，讓長者在地安老

1.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

本府結合民間資源與志願服務人力，積極建構社區照顧體系，透過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巷弄長照站，有效提升服務涵蓋率。自 94 年起推動迄今，全縣已設置 100 處據點，累計服務人數達 3,811 人；另醫事 C 巷弄長照站已設置 13 站，於 113 年 11 至 114 年 4 月間，服務人數達 4,204 人。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除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預防延緩失能等照護服務外，更加入醫療支持、體適能活動、靈性關懷、共生社區等多元專業課程與講座，強化社區據點及巷弄站功能，提升其近便性服務。藉由改善社區長者及弱勢民眾生活品質，進而落實以在地老化為核心目標之長照政策，並以長者友善社區為基礎，本府將持續建構完善且永續的在地長照支持服務。

2.樂齡體適能延緩失能照護

本縣自 109 年起推動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推動體適能計畫，與國立臺東大學體適能團隊合作將 AR 擴增實境設備結合體感遊戲，在玩樂過程達到全身肌群訓練保健及延緩老化之目的，讓長者享

受運動的樂趣,達到延緩失能照護之目的,今年度推展至全縣109站，更進一步延伸服務至離島的蘭嶼站點，持續擴大服務量能。

在推動成效上，本縣體適能數據逐年進步。例如長輩體重下降7.05%、BMI下降0.5%、臀腰比改善0.27%、靜態平衡進步7.28%、肌耐力進步4.97%、心肺耐力進步7.05%、柔軟度進步7.21%、動態平衡與敏捷力則進步8.46%。

此外，透過AR擴增實境技術結合運動設計，針對不同身體部位與動作需求進行訓練，不僅有效提升訓練成效，更讓長者體驗科技助力與趣味運動的雙重魅力。另，本府亦同步辦理第一線文化健康站照服員培訓與證照課程，藉由規劃創意教學競賽，提升其專業能力及服務積極性。

3.布建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結合地區性社會福利及衛生醫療資源,以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學習的機會，學習園藝、陶藝、體適能律動、烘焙、音樂律動等等活動，以落實社區照顧功能，以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及經濟負擔。自去(113)年起迄今累計服務人次為18萬1,656人次、提供服務據點12處。

此外，為落實日間照顧中心布建，本縣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於去(113)年已於14所國中學區設置16間日間照顧中心,在日照中心團體活動規劃包含生理需求、社交互動、內心幸福感等面向的活動，能為長者增強信心、建立成就感、增加社會參與和促進人際互動，同時促進體力及心肺功能，達到延緩老化的目的，去(113)年累計服務人次達5萬6,780人。

4.提升長照服務量能

本府致力於提升長照服務品質與量能，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14日最新公告資料顯示，本縣長照涵蓋率為112.77%，位居全國第二，顯示出本縣推展成果卓越。目前長照服務穩定提供長照四包錢-「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等四項服務，更積極規劃佈建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並擴充營養餐飲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以因應超高齡時代來臨帶來的照顧需求，全面提升長照服務量能。同時,本府簡化長照服務申請及服務流程,落實服務抽查與品質監督機制，確保民眾權益，以永續視角打造高齡友善社會。

在擴充長照資源的同時，本府積極推動長期照護空間規劃，攜手國有財產署及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共同活化太平榮家舊址，推動「臺東縣樂齡健康長照園區」開發計畫。園區占地9.2公頃，為全國規模最大的公有地長照園區，結合醫療、居住、照護與預防保健功能，提供從健康、亞健康至輕中重度失能長者之多層級照護服務。未來園區內亦將設有診所、日照中心、社區商店及休閒空間，營造具人本精神與生活支持的高齡照護社區。

本案為本縣首次透過公私協力活化大面積國有土地,導入民間專業資源與社福能量,藉由整合型照護模式提升本縣長照服務能量與區域均衡發展。園區之設立除可紓解長照機構床位壓力，更有助於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強化民眾對高齡生活的信賴與支持，朝向健康老化、在地安老政策目標邁進。

(四)持續強化醫療保健服務，提升平均餘命

1. 醫療品質及緊急醫療提升計畫

因應本縣專科醫師不易之困境，本府持續推動「醫療品質及緊急醫療提升計畫」，積極補助縣內醫療機構延攬專科人才，特別針對本縣缺乏或專科數量不足之醫療領域，減少縣民需因專科醫療資源不足而需轉診外縣市就醫之風險，讓縣民能就近獲得及時且適切的診療和照護。今年度補助專科醫師共計 8 名，自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止，門診總服務人次為 13,427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服務 11,959 人次，增加 1,468 人次。

2. 提升東海岸線醫療量能

為改善海岸線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情形，本府積極推動醫療資源布建與服務提升措施，協助衛生福利部成功分院增設急診與專科醫師，並擴充住院服務量能，以提升整體醫療應變與照護能力；另於長濱鄉衛生所新增復健科，強化失能者自主活動能力，並深對兒童發展遲緩現象提供早期介入與治療服務。

目前本縣海岸線鄉鎮(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無設置肝膽腸胃科醫療院所，僅有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提供相關服務，為提供海岸線居民醫療需求，並提升疾病篩檢之準確性，本府補助部東醫院成功分院購置新型大腸內視鏡檢查儀器，汰換原有設備，藉由提升診療品質，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標。113 年下半年度，由部東醫院成功分院共提供肝膽腸胃科門診服務 795 人次，鏡檢 33 人次，陽性個案 2 人次。

3. 提升南迴線醫療量能

為健全本縣醫療照護量能，提升南迴線醫療品質及民眾就醫可近性，大武鄉衛生所於今年再升級服務，由原有 13 科專科診

療擴增至 14 科。因南迴線地區幅員遼闊，居民就醫不便，婦產科醫療資源更是匱乏，許多婦女因交通不便或經濟壓力，往往延誤就醫時機，進而影響健康。今年 3 月大武鄉衛生所增設婦產科專科門診，由醫學中心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婦產部的郭富珍部長駐診，增強醫療照護能力，期望能為當地婦女提供更完善的醫療保障。

大武鄉衛生所提供 14 科專科診(11 科專科門診及 3 科特殊門診)及提供南迴地區 24 小時緊急醫療需求。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提供專科診療，計有心臟內科、腎臟內科、肝膽胰內科、骨科、胃腸內科、精神科、小兒科、眼科、乳房外科、婦產科及復健科等專科診及乳癌特別門診、胃鏡大腸鏡特別門診、C 肝治療特別門診共 14 科專科診別，並設有復健室供民眾進行物理治療與復健，及大腸鏡、胃鏡檢查。同時為降低民眾就醫不便，提供胃腸科一日即完成超音波、胃鏡及大腸鏡一條龍檢查服務，且不定期加開肝臟篩檢門診提供肝纖維掃描檢查。另外，提供全年每日 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與 24 小時醫事檢驗服務，持續提升大武救護站醫療照顧品質。

4. 提升臺東縣災難醫療應變能力

為提升臺東的災難醫療應變能力，本府於去(113)年 10 月在臺東森林公園首次舉辦跨區及國際合作的災難醫療演練，結合臺東縣及花蓮縣災難醫療隊、東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北區災難醫療隊、北區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災難醫療隊發展協會，以及日本和平之風 ARROWS 與菲律賓醫師協會等國際災難醫療救護隊伍參與，透過這次聯合演練，串聯從事件發生開始的災

區醫療應變、鄰近縣市(同一區)及跨區縣市災難醫療隊的支援，檢視臺東縣在災難不同階段各醫療隊的協同運作與交接，以及對於災難醫療需求的應變模式，以強化臺東災難醫療韌性。

5. 改善衛生所醫療環境

為改善民眾就醫環境，提升民眾就醫權益，池上鄉衛生所遷建工程已完工辦理驗收中，預計今年6月啟用；鹿野鄉衛生所遷建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今年6月辦理工程招標；並賡續修整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臺東市衛生所空間整修工程，預計今年年中完工；綠島鄉衛生所二樓增(擴)建工程及舊衛生所改造衛生醫療研習中心工程均已發包執行，預計今年年底完工，以提供社區支持照護據點，塑造在地友善醫療環境。

(五)打造全齡友善環境

1.打造安心安全的學習環境

為改善學校老舊校舍及教師與學生之住宿環境，營造安全、友善、節能、環保之學習空間，提升學生學習品質、降低教師流動率，本府持續爭取經費進行校舍及偏遠地區國中小、教職員宿舍之改善。

(1)改善偏遠地區國中小、教職員宿舍及老舊廁所

截至今年4月進行下列宿舍興建工程：

A.興建職務宿舍工程：目前綠島國小、尚武國小、竹湖國小、關山國中、霧鹿國小利稻分校、海端國小、大溪國小共計7校已完工，共67間教職員房間；三間國小1校已驗收，申請用電中，預計提供7間教職員房間。

B. 宿舍修繕工程：113 年及 114 年核定蘭嶼高中 1 校，辦理學生宿舍防水與漏水改善工程及教師宿舍設備購置(施工中)。

C. 老舊廁所改建工程:113 年教育部共核定本縣 9 校 11 棟，目前 3 校已完工、6 校施工中，將改善學校廁所排水、採光、通風等基本問題，兼具隱私融入在地文化、課程特色、美學藝術並結合科技學習、環境教育宣導與教學使學童於日常生活中培養愛惜資源的態度，為學生打造一個安心的學習環境。

(2)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新港國中後棟及前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約 2.4 億元，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後棟校舍拆建工程已完工並啟用；前棟拆建工程於 112 年 12 月動工，現已完成舊校舍拆除作業以及新校舍 1F 至 3F 結構新建，目前執行結構以外相關工程中。

(3)公立中小學校園環境安全改善工程

A. 防水隔熱:113 年教育部核定本縣 12 校，計 1,414 萬 9,963 元之經費執行防水隔熱工程，預計今年 6 月底前完工，以確保建築物之耐久性，並營造安全舒適之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B. 地坪改善及其他：去(113)年教育部核定本縣 5 校進行校園地坪改善、1 校進行活動中心外牆修繕，補助經費計 1,580 萬 1,000 元，預計於今年 6 月底前完工。

(4)東海國中-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本府第四期(113-116)花東綜合實施方案 113 年全期工作計畫經行政院核定 7,000

萬元，本府自籌款5,000萬元採分年度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合計1億2000萬元。今年將完成本案細部設計、取得建照及申報開工，整體履約期限780日，預計116年2月完工啟用，提供東海國中師生更為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5)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為有效運用學校現有空間，提升全民學習意願，期待藉由改善社區閱讀文化，從居民到學生，共同建立自主閱讀習慣，爰建置學校圖書館(室)空間環境，並開放社區居民共享學校圖書館資源，截至今年已增加23校社區共讀站，同時補助各校辦理親子共讀活動，讓閱讀教育的種子能夠在每個家庭生根，用閱讀的幸福守護我們的孩子。

2.臺東市兒少家庭福利館

為深化本縣家庭福利服務及品質，整合兒少相關資源，建構友善育兒及福利社區化空間，本府爭取並投入約1億元經費，新建臺東市兒少家庭福利館，共四層樓建築，1樓規劃為臺東市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採公設公營；2樓為托嬰中心空間，可收托人數約32名，3樓則是托育資源中心及早期療育兒童發展中心，採公設民營，委託托育或社福團體進駐，提供各項專業服務；4樓包含社區廚房結合多功能教室、多媒體教室、團體教室等，未來也可開放在地居民、團體、機關或學校借用，資源共享。工程於去(113)年10月竣工後尚在驗收中；另辦理財務採購以完善建築物主題特色及風格，俟工程驗收完成後接續進行施作。

3.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本縣青少年專屬的休閒娛樂及生涯探索空間,增進青少年對於生涯規劃之能力，故本府整合各方資源，規劃在新建的全民運動館3樓設置「臺東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於112年12月開工，預計今年10月完工。

4.臺東縣樂齡社福大樓

為提供長者多元化服務，本府新建樂齡社福大樓，未來將提供本縣長者一站式服務，建構老幼共學的創新共融模式，於112年開工進行地上建物拆除工程，預計今年10月完工。

5.臺東縣太麻里綜合社會福利館

新建太麻里鄉綜合社會福利館,透過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公私協力模式，該館共四層樓，1樓遷建南迴線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設置心衛中心、2樓布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3樓改建托育資源中心(原萱愛館)、4樓增設多功能教室；未來可作為社區內民眾取得福利服務之窗口，提升照顧幼兒、少年、長者、身心障礙者之量能，發展在地化、便利、優質之照顧服務網絡，強化福利服務輸送量能。於去(113)年啟動設計規劃監造工作，今年辦理工程採購發包事宜，預計115年12月竣工。

（六）推動創新教育、拓展技職訓練

1.一技在身創新教育計畫

(1)創業教育社團計畫

增進學生瞭解工作職場實際狀況，規劃未來生涯發展，培育學生多元學習及試探,勇於接受挑戰、善於解決問題的創業精神，109年本府爭取花東基金推動「一技在身－創業教育計畫」開辦國中創業社團。今年已邁入第6年，從109年度的13所國中、

13 個社團，參與人數 206 人，至今(114)年新增至 22 所國中、22 個社團，參與人數達 299 人。

(2)創意發明競賽計畫

113 年 11 月由公東高工、豐田國中、長濱國中、寶桑國中及豐里國小參加 2024iNE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榮獲 4 金 1 銀 1 特別獎；今年 3 月長濱國中、美和國小、豐里國小及東海國中參加 2025 年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榮獲 1 金 1 銀 2 佳作；今年同時辦理國中小創意發明學生體驗營，共計 14 校(國中 7 所、國小 7 所)申請。

2.深化品格教育

(1)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

為培養本縣學生品格素養，透過童軍教育學習領導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建立良好品德，成為未來具備行動力的好公民。本府藉由推廣童軍教育，鼓勵各校從童軍活動體驗出發，從學校場域扎根，藉著團隊合作及榮譽、學習服務利他精神，藉以落實品格教育。

113 年「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補助 24 校，共辦理 32 場次，計 952 名學生參與。其中，24 場次為推動校內童軍社團，8 場次採「跨校聯團」方式辦理。期透過童軍活動結合生活教育，提升學生對於道德認知層次，透過活動實踐品格教育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

今年持續辦理「推動童軍教育發展計畫」，補助 29 校 33 場次。亦結合主任儲訓班課程培養優質的創新教育人才，為國中小主任儲訓班人員為童軍教育注入新的活力，期待未來能夠紮實推

廣，達成校校有童軍，讓孩子以學習體驗方式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

113年學生參與活動人數及三項登記人數一覽表				
年度	服務員人數	童軍人數	總人數	登記校數
113	173	631	804	32
年度	補助校數	補助金額	辦理場次	參加人數
113	24	711,823	32	952

(2)多元適性學習活動

為強化學生心智習性，今年本府共18所學校申請教育部藥物濫用多元適性學習活動，期能透過跨領域的非正式課程，提供學生拓野展能的機會，並藉此培養正向價值觀與品行。

(3)進行友善校園宣導工作

由各校校長親自向全校學生進行各項主題講座，包含「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防制校園詐騙」、「尊重多元文化理念」等，113 學年度共計547場次。

3.推動中餐烹調及烘焙食品即測即評及技能檢定考試計畫

為解決縣民以往需遠赴外縣市參與中餐檢定之負擔，民眾現在可於縣內參加中餐烹調及食品烘焙等2項職類之技能檢定；另外本府在112年10月通過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場地評鑑，並於去(113)年正式啟用，將檢定考試納入「即測即評及發證」之技能

檢定模式，方便民眾於當日完成學科及術科測試後即可取得專業證照，縮短檢定期間及相關行政作業流程。

(七)優化兒童篩檢服務 推動服務數位化

為全面性的照顧幼兒，本府除設置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建置單一窗口辦理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各項轉介及早期療育服務事務外，並將早療社區療育據點納入社會安全網項目，112 年已完成在臺東市、縱谷線區、南迴線區、海岸線區、離島區設置社區療育據點，提供民眾近便性服務。

此外為提早發現 0 至 6 歲的遲緩個案，把握黃金療育期，本府特別優化 TT BABY 線上親子館，新增「早期療育線上篩檢通報功能」，於去(113)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啟用，除提供育兒及早期療育相關訊息外，各服務系統、教保人員、保母及家長等皆可輕鬆透過 LINE 官方系統進行早期療育篩檢及通報服務。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4 月間通報數為 14 件。

(八)成立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全面守護身障者權益與福祉

本府為提升身心障礙照顧服務品質，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為提升服務量能與品質，減輕身心障礙家庭負擔，於去(113)年 6 月起成立「臺東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將全縣總共規劃 6 個服務區域，結合 5 家民間單位資源共同強化身心障礙服務之多元性、可近性、主動性，提供高照顧負荷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身心障礙社區支持服務資源，持續提供主動關懷訪視。

六、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一)成立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

本縣為推動青年公共參與及強化溝通機制,增進公民審議知能,培育青年多元發展潛能,深化青年與本府雙向夥伴關係,爰訂定「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成立「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提供青年公共參與政策建言及議題規劃平台,作為青年事務發展的窗口,讓本府各局處成為青年最有力的靠山。第二屆臺東縣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於去(113)年3至4月招募 20 位年齡 18 歲至 40 歲關心公共事務的優秀青年,提出建言與想法供本府決策參考,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積極推動青年相關事務,並於去(113)年 11 月召開第二屆青年事務發展委員會下半年度會議。

另為推動青年相關事務,每年辦理其他縣市政府青年事務機關及產業之參訪與交流活動,以期透過文化藝術、科技創新、青年交流與農產品推廣等多元行程,拓展青年國際視野,瞭解縣外青年事務成果與經驗分享,打造跨域青年文化交流,開拓視野並增進本縣青年事務發展。

(二)推動青年職場體驗計畫

為增進青年瞭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本縣首推多元青年暑期職場體驗計畫,職場領域包括私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建置職場體驗媒合平台,整合產學合作、鼓勵青年探索職涯,期以透過僱用補助措施,創造青年職場體驗機會以及東漂探索體驗。自 112 年起提供 276 名職缺,並成功媒合 223 名學生進入職場,學以致用實踐在地的職場體驗,獲得廣大迴響與支持,去(113)年延續

辦理，共計 130 個用人單位，提供 250 位青年工讀機會，今年為三年辦理，預計提供 200 位青年工讀機會。

(三)推動青年社會創新實踐

為推動社會創新與青年參與，本府辦理多項結合在地連結與青年行動計畫，包括「114 年度青年 Podcast 節目」、「2025 臺東青年走讀見學」、「2025 青年講座暨論壇」、「114 年度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及「慢經濟學院-青年領袖培力營」等計畫，藉由多元形式引導青年參與公共議題、加強地方認同，促進創新思維與行動力。

其中，「114 年度青年 Podcast 節目」旨在回應年輕族群對新興媒介與創新科技的關注，藉由 Podcast 網路廣播形式，強化青年對公共議題的思辨與表達能力，實踐「青年參與、青年共創、青年擴散」的核心精神。

「2025 臺東青年走讀見學」則透過實地走訪方式，引導青年深入探索地方文化，深化其對臺東人文、歷史、生態與產業等面向的理解，進一步凝結青年社群間連結與合作能量。另為提升青年發展中心之功能性，亦辦理「2025 青年講座暨論壇」，透過多元主題與交流形式，鼓勵青年參與公共議題與地方事務。「114 年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則結合本地企業資源與培力課程，促進經驗傳承與合作機會，協助青年累積創業實力，支持地方創生與人才扎根發展，達成支持在地深耕與培育青年人才的目標。

此外，本府辦理慢經濟學院-青年領袖培力營中，以臺東青年為主要參與對象，透過講座賦能與實地參訪課程，涵蓋地方創

生、永續發展、AI 應用、兩岸經貿、跨域治理、公共溝通與組織經營等多元議題，培力青年具備全球視野與在地行動力，提升青年政策理解、社會參與及與政府溝通的能力，為臺東青年未來投入個人職涯及縣政參與奠定基礎。

七、打造南島文化首都

(一)推動部落族語扎根

本府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透過「社區保母系統」，培育兼具保母專業技能及族語傳承知能的族語保母，並規劃合宜的親職教育活動，讓原住民族 0 歲以下嬰幼兒除獲得妥善照顧外，也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及族語振興的目標。去(113)年獎助原住民族語親屬保母收托幼兒計 1,080 人次，今年預計獎助原住民族語親屬保母收托幼兒 1,380 人次。

(二)培育原民樂舞人才及藝術據點

本府今年將邀請阿爆、許聖榮、舞思愛等知名藝人及業界專業人士參與人才培育，藉由母語電音、雷鬼、流行樂、錄音室操作等培訓課程，媒合音樂人才至不同表演舞台進行演出及協助幕後工作，及辦理 2025 年布拉瑞揚舞團《一點點厲害》舞蹈創作暨原住民族樂舞人員培育，營造臺東樂舞藝術能量，提供族人更多展現樂舞才華的機會與舞台，讓臺東成為原住民樂舞藝術發展基地。

除推動展演活動外，另建置「原住民族實驗劇場」，此為全國第一個以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為創作內容之室內專業實驗劇場，定位為 250 至 300 席之實驗劇場，提供多元、小巧、實驗性質之

展演空間，打造臺東表演藝術新據點，現已完成劇場工程設計，預計 115 年 8 月底前完工。

(三)打造部落食尚品牌

為推動台東部落食尚品牌，營造本縣原住民族部落體驗旅遊友善環境，行銷部落體驗旅遊等觀光產業及推廣原住民文化特色產業，並透過整合本縣推動部落旅遊相關品牌，提升原鄉地區觀光遊憩服務品質，促進本縣觀光產業串連及推動發展。

去(113)年共輔導與陪伴 26 個店家，店家總計營收為 2,472 萬 5,804 元；帶領台東部落食尚店家美食走出台東，至高雄辦理台東部落食尚 X 藍帶課程，及至臺南辦理台東部落食尚 X 四葉國際餐飲集團品牌聯名活動；另於台東部落食尚官方網站上架 28 條遊程，銷售額為 416 萬 4,527 元，參與臺北國際旅展 4 日遊程銷售額為 33 萬 2,744 元；透過部落美食讓外縣市更看見台東，並藉由辦理部落食尚釀市集及參與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透過互動遊戲增加民眾觸及達 1,000 人次，有效行銷與推廣台東部落食尚品牌，落實部落飲食文化永續發展，創造臺東部落「食」尚風潮。今年持續推動台東部落食尚品牌 x 部落旅遊服務平台，穩固發展臺東部落旅遊共同品牌。

(四)設置文化健康站，整合部落長照資源

本縣共有七大原住民族群，187 個原住民部落，為照顧部落內的長者，本府近年積極爭取花東基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經費，設置文化健康站，本縣文化健康站已達 109 站，提供近 4,000 位長者照顧和營養餐食，並積極培訓照服員增能課程；另外為進一步服務偏遠地區部落，規劃建置分站，以期照顧更多族人長輩。

文化健康站具體落實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前端初級預防功能，連結後端失能照顧服務，並依長者身心狀況系統性地規劃照顧方案，據以提升原住民長者之生活品質，同時培植在地組織深耕長照服務，促進整合部落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實踐在地老化的理念。

(五)加速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建置土地資源共管模式

為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本縣自 96 年起即積極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作業，截至今年 4 月，累計受理補辦申請案件共計 23,819 筆，並已有 7,266 筆經行政院核定完成增劃編作業。為掌握整體推動進度，本府於今年 4 月調查各公所尚未完成初審之資料，統計尚有約 6,604 筆待辦案件辦理現地會勘、審查或土地分割等程序，其中以東海岸三鄉鎮為主要集中地區，共計尚有 5,101 筆，占全數案件之 77%。本府將協助各鄉鎮公所辦理相關審查與使用範圍分割等作業，預計於本階段計畫執行後，該 5,101 筆列管案件中將有過半案件可順利進入後續階段，進一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保障與行政效率雙目標。

此外，為結合土地治理與文化永續精神，本府透過土地資源共管模式，在部落傳統共有土地觀念下，發展以文化復育、環境永續、部落服務為核心，協助試辦部落建立四年短中長期目標。相關作法除推動土地有效利用外，亦有助於建立產銷與服務兼備之在地事業，同時培育部落自主規劃、使用及管理土地資源之專業人才。目前已選定海端鄉利部落、下馬部落、延平鄉武陵部落、成功鎮重安部落、金峰鄉歷坵部落及達仁鄉新化部落等 6 處為試辦對象，適時整合周邊已推動之文化復振措施，或導入具部落特色的產業營造策略。藉由共管產業量能的培育與文化價值的實踐，

將可促進原鄉經濟活化，並展現原住民族對生態環境永續的智慧與堅持。

參、結語

這些年來，我們共同走過風雨、迎向挑戰，也一起見證了本縣如何在兼顧自然、人文與現代化治理之間，穩健地尋找自己的節奏。縣府團隊持續以「慢經濟」為施政主軸，積極推動涵蓋經濟、生活、文化、社福、智慧城市與永續環境等六大面向的施政藍圖，努力讓每一位縣民都能感受到臺東前進的力量。

從「臺東縣樂齡健康長照園區」正式啟動、TTPush 平台會員突破 13 萬，到南迴首座托嬰中心啟用等資源布建；熱氣球嘉年華、最美星空活動屢創佳績，到「整個臺東都是美術館」的文化願景逐步落實，我們見證臺東不僅保有純粹與真誠，也正透過創新與前瞻，穩健邁向轉型升級的新階段。

我們深知，治理關鍵不在華麗口號，而是紮實可行的行動。在資源有限的條件下，更需精準運用每一分預算與時間，讓政策直指問題、回應民意，並創造實質效益。無論是城鄉差距縮減、交通與水利建設、教育文化發展、青年參與或原民政策，我們都以在地視角與長遠規劃，堅定前行，讓「緩慢」成為臺東獨有的韌性與智慧。

展望未來，面對氣候變遷、高齡化、青年外流與產業轉型的交織挑戰，我們將持續以「慢經濟」為治理底蘊，深化永續發展與社

會正義的核心價值，並導入科技工具與公民參與機制，讓臺東持續穩步前行、深根在地，勇於走向世界。

慶鈴與縣府團隊會持續以開放、整合、創新的態度，推動慢經濟的施政理念，打造健康友善、永續發展的臺東。敬請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指教。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先進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臺東縣議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總質詢臺東縣政府執行情形報告			
質詢議員	質詢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
吳議長秀華	災害復建提報的這些案件有沒有特別去分析了解致災的原因，於復建工程中提出適當工法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野溪、河川土石清疏工作應要有系統的做，土石清疏工作後的土方如何處理？	有關本府為保有河川通洪斷面順暢，每年皆持續辦理河川疏濬工程，今（113）年已完成縣管河川疏濬工程(太平溪、太麻里溪、知本溪)案，後經山陀兒颱風影響致河川土砂淤積，刻正辦理緊急疏濬工程（太平溪、太麻里溪）設計程序中，另因地方經費有限無法支應龐大疏濬費用，據今（113）年10月26日行政院卓榮泰院長視察本縣允若事項下，本府已於113年11月1日函送縣管河川疏濬工程（太平溪、文里溪、太麻里溪及金崙溪）案所需總經費（3億2,737萬5,000元）至經濟部水利署，委請上開單位協助轉陳至行政院申請專案（緊急疏濬工程）經費。	建設處水利科
吳議長秀華	一、建設處災害復建目前提報的金額、進度為何。 二、復建工程的期程要多久。 三、提報的這些案件有沒有特別去分析了解致災的原因，於復建工程中提出適當工法避免日後再次發生。	一、山陀兒、康芮颱風專案，目前執行進度： (一)山陀兒颱風專案，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共提報328件，提報經費19億717萬1,000元，本府已於113年11月7日提報行政院，目前中央相關單位審查中。 (二)康芮颱風專案，本府暨所屬機關、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共提報211件，提報經費4億7,594萬2,000元，本府目前正逐案審查中，全案預計113年12月4日前提報行政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

		院。 二、復建工程期程約8至10個月，惟依工程複雜度不同，個案存有不同之差異。 三、本府對於提報案件均有審查機制，包含初勘及複查，其中關於致災原因及工法妥適性尤為重視，以降低重複致災之情形發生。	
吳議長秀華	近期颱風造成學校的災損，請教育處確實掌握，並提供經費協助學校復建。	一、近期颱風計有7月凱米及10月份山陀兒和康芮，造成學校的災損以及復建情形分述如下： (一)113年7月凱米颱風： 1. 復建工程：0校申請。 2. 搶險搶修：均已核定給 4 校辦理，申請總經費為 36 萬 8,440 元(知本國中、卑南國小、三和國小及樟原國小)。 (二)113年10月山陀兒颱風： 1. 復建工程：介達國小 1 校申請 270 萬，已將資料轉交建設處協助彙整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辦理。 2. 搶險搶修：已核定給 9 校辦理，申請總經費為 81 萬 7,270 元(介達國小、大鳥國小、海端國中、豐榮國小、霧鹿國小利稻分校、利嘉國小、知本國中、卑南國中及鸞山國小等 9 校)。 (三)113年10月康芮颱風： 1. 復建工程：本案申請期限為 113 年 11 月 18 日，已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線上審	教育處國教工程科

		查，共計 20 校申請，申請經費為 1,101 萬 7500 元，待本周完成現地現勘並確認申請災情無誤後，逕將資料轉交建設處協助彙整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辦理。 2. 搶險搶修： (1) 國中小部分：本案共計73校辦理申請，所需經費為1,267萬1,324元現已完成審查，國教署國中小組補助500萬元（配合款50萬元），尚不足767萬1,324元須縣府自籌。 (2) 蘭嶼高中：所需經費為186萬7,448元，國教署高中組補助200萬元。 (3) 現已完成審查將辦理後續核定執行作業。 3. 災損內容：樹木傾倒、門窗破損、監視器損毀、鐵皮屋頂破損掀翻、鐵捲門損毀、飲水機損壞、電腦螢幕主機損壞…等，多為樹木傾倒。 4. 本府已於災後與中央申請 500 萬補助款，並自籌不足經費 767 萬 1,324 元，以儘快核定學校辦理後續恢復作業，維護師生校園環境安全。	
吳議長秀華	請將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納入環教議題。	一、教育處針對現行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永續發展與淨零排放等議題十分重視且已全面啟動，除了鼓勵學校教師於部定課程或校訂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課程當中，發展符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內容，及早培養學生永續發展之素養。113年2月17日校長會議中，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長蔡明哲教授以「自然正成長--校園生物多樣性」為題，向全縣高國中小校長及幼兒園園長發表校園固碳、降低碳排放之策略與重要性。 二、教育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為強化本縣學校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以實現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之目標，多年前開始即以永續發展為主題，結合本縣環境特色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推動愛樹教育、溼地生態調查工作坊、敬山淨山林道踏查、太陽能反射爐創意製作競賽等引導學校落實永續發展與淨零轉型之政策。 三、教育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為宣導海洋環境教育的重要性，及落實走出課室之戶外教育課程，藉由課程安排、研習工作坊等方式，進行環境永續、淨零排放之與SDGs第14項議題相關之面向課程發展、教師專業及資源應用推動，並於每學年辦理全縣說明會，積極邀請本縣學校共同實踐。	
吳議長秀華	請向農業部爭取提高農業天然災害漁船、水稻及番荔枝等項目補助額度。	本府已於113年11月25日府農務字第1130263540號函報農業部爭取提高救助額度。	農業處農務科

吳議長秀華	建議推動低碳旅遊。	一、本處將於社群平台推廣低碳旅遊，例如：交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飲食使用環保餐具及住宿選擇入住環保標章旅宿等，並另週知各鄉鎮公所共同推動低碳旅遊。 二、結合已輔導的永續旅宿及相關資源，規劃台東生態旅遊、植樹旅行等遊程，讓更多旅客來台東參與低碳旅遊。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遊憩科
吳議長秀華	有關議座關心本縣護理人力不足、養成教育及相關留任措施規劃以及本縣專科醫師人力、醫療設備量能之提升相關因應措施。	一、有關議座關心本縣護理人力不足、養成教育及相關留任措施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局已結合醫師公會向衛福部專案申請【台東縣護理人員公費專班】以增加護理人力。 (二)鼓勵各醫院針對護理人員提出多元措施，以馬偕、東基為例，包含積極至大專院校園徵才、簽約獎金制度、提高護理獎助生之獎勵補助、短聘人力的聘用、舉辦關懷活動、進行工作流程簡化等。 1. 專科畢業：薪資 43K-53K；大學畢業：薪資 44K-54K/月。 2. 畢業生留任獎勵金：簽約 1 年 12 萬、簽約 2 年 24 萬。 3. 在職人員：輪 3 班者每月約增加 3,600-5,000 元，非輪 3 班每月約增加 2,100-3,500 元。 4. 專科護理師每月調升目標	衛生局醫政科

		7,000-8,000 元。 5. 護理師(含專科護理師)自願包小夜或大夜班者：額外加給津貼(小夜每月約 12,000 元起；大夜每月約 15,000 元起)。 6. 目前各院均符合護病比，本局將積極持續追蹤輔導。 (三)本局將持續研擬護理人力改善措施，營造友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並協助媒合教育單位相關師資等，以促成本縣護理系專班開設等，提升醫事人員留任意願。 二、有關本縣專科醫師人力、醫療設備量能之提升相關因應措施： (一)專科醫師人力： 1. 本局爭取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級醫療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醫中計畫補助 9 個科別、15 名專科醫師，強化醫院服務量能。 2. 花東基金計畫補助：縣內 4 家醫院，6 個科別、8 名專科醫師；衛生所部分補助大武所 10 科專科門診及長濱鄉所骨科、腸胃科、復健科專科門診，提供縣民更多元之醫療服務。 (二)醫療設備部分： 1. 本局積極與企業及慈善單位合作，今年度媒合台東馬偕醫院獲捐贈新生兒轉送	

		保溫箱、新生兒甦醒器、心臟超音波經食道探頭等，提供 16 鄉鎮衛生所新型智慧 12 導程心電圖機。 2. 去年度以花東基金補助臺東醫院成功分院大腸內視鏡等。	
吳議長秀華	一、2050淨零轉型的12項關鍵戰略：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各局處應該都要有相關的認知與政策規劃，環境保護局有無補充？有無相關規劃？ 二、建議制定相關自治條例、各局處主管應有相關資訊、參與相關課程以及開放公民參	一、有關淨零及永續相關知識培訓，本府目前成立之慢經濟學院，課程涵括淨零永續與經濟等議題，另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年度特別針對淨零永續等議題，規劃有局處永續長培力工作坊、各式溫室氣體管理課程、永續發展(SDGs)講座課程以及開發本縣淨零永續政策之局處交流會議等，持續強化精進各局處人員國際視野及淨零永續基礎能力，此外，因應區域治理議題發展，本府已加入南方治理平台(七縣市)，其資源共享模式中，去年度起已由高雄淨零學院定期提供淨零排放及溫室氣體盤查認證等各式人力培訓及認證課程供本府人員參與，成效良好，目前持續配合辦理中。 二、針對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本府依循環境部政策推動，於 108 年起訂定臺東縣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藉由府內跨局處會議共同討論研提本縣減量政策及方案，並定期檢討成效，且每五年一期滾動式調整。明(114)年將再研擬「臺東縣第三期溫室氣體	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與等相關政策規劃及作為。	減量執行方案(115 年～119 年)」，並將國家發展委員會主導之 2050 淨零排放 12 項關鍵戰略納入本縣減量方案推動項目。 三、為掌握本縣城市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目前已完成 101 年至 111 年全縣溫室氣體盤查，近期最新調查年度為 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112 萬 2,620 公噸 CO2e，森林碳匯 221 萬 1,779 公噸 CO2e，淨排放量為-99 萬 9,160 公噸 CO2e。 四、綜上，有關前述建議本縣環境保護局未來將持續整合各相關局處推動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各項在地亮點施政作為。	
陳議員志峰	114 年元宵節將至，縣府有沒有規劃輔導天后宮辦理元宵遶境？	一、元宵遶境為本縣重大宗教傳統習俗活動，本府已訂定活動實施辦法草案，於 113 年 6 月 26 日送臺東縣議會「檢討及制定臺東縣元宵節遶境活動實施辦法」專案小組，待專案小組研議後，作為後續輔導宗教團體辦理民俗遶境活動遵循的原則。 二、業已規劃並輔導天后宮籌備元宵遶境活動及成立紀律委員會，期許整合各廟宇共同推動這項屬於臺東的重大宗教盛事。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陳議員志峰	113年法國巴黎食品展考察，對本縣產業發展及國際推廣有何助益？	一、「法國巴黎國際食品展(SIAL)」是世界三大專業食品展之一，兩年一屆，迄今已有五十年歷史。因參展產品質量高、種類齊全，成為全世界食品業界採購人員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及決策人士最重要的聚會場所，也代表了國際食品行業的發展和創新方向，與德國科隆國際食品展(Anuga)每年交錯舉行，是整個歐洲至世界最大的食品行業盛會。 二、本次藉由參觀法國巴黎國際食品展，係為了解歐洲地區食品產業趨勢和消費市場潮流變化，作為後續辦理產業拓展國際行銷市場業務政策規劃參考。 三、另法國有超過3萬個村落，透過「百大美村」、「花卉小鎮」或「繁星小鎮」等不同識別系統的建立，讓每個村落都獨一無二，不僅獲得在地居民的認同感、改善生活品質，更吸引觀光產業提升，進而帶動在地經濟發展。 四、本次考察法國東南地區小鎮，係因與臺東在臺灣地處位置相似，依山傍海，擁有天然的環境、豐饒物產，透過考察借鏡法國經驗，以期導入未來本縣推動產業創生業務參考，將城鄉差距轉化為地方各特色，並協助產業邁向永續化經營。	
陳議員志峰	本縣目前綠能政策為何？	一、臺東縣的再生能源發展有別於其他縣市，目前設定發展占比將以地熱發電占六成，小水力發電占三成作為再生能源的發展重點，其餘占比則為其他類型的再生能源。 二、臺東縣一年用電量約為10.05億度，現階段已設置再生能源的總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年發電量約1.12億度，未來規劃目標為年發電量達到5.21億度，將能占全縣年用電量的一半。 三、目前綠能政策推動的方向： (一)爭取規劃設置深層地熱示範專區。 (二)對於縣內各鄉鎮小水力開發潛勢區鼓勵推動設置小水力發電。 (三)全力扶植建設生質能發電設施。 (四)持續尋覓防災型微電網的合適建置地點。 四、臺東縣政府在推動綠能建設的同時，特別關注與地方居民的協調，確保再生能源發展的過程中不會犧牲居民的生活環境，將致力於在能源效益與環境保護之間取得平衡。	
陳議員志峰	太平溪右岸已經發生交通意外的人命事故，雖肇責已釐清，但道路設計使用上的改進仍請縣府盡快研擬改善對策。	目前縣府已暫時將防汛道路及連絡道路口封閉，於113年11月20日與民眾會勘後已決議後續將紐澤西護欄沿防汛道路雙黃線佈設，避免違規穿越雙黃線降低事故發生風險，俟紐澤西護欄佈設方式定案後開始施作，再將封閉路口打開。	建設處水利科
陳議員志峰	山陀兒、康芮颱風造成本縣災損情形及現金求助為何？	一、查山陀兒颱風農業部速報資料顯示臺東農作物損害(包含洛神葵、蔬菜、食用番茄等品項)損失金額約1442萬。另有農田損失金額約3798萬(係按復建金額估算)，其中農田流失面積約9.16	農業處農務科

		公頃(每公頃救助額度為十萬元)；農田埋沒面積約36.03公頃(每公頃救助額度5萬元)。 二、另統計各公所113年10月4日至10月14日受理申請資料顯示，臺東計8鄉鎮申請農田埋沒流失救助，合計流失申請面積約42公頃，埋沒申請面積約101公頃，合計約143公頃。 三、康芮颱風截至113年11月13日16時速報統計，農作物損失金額約7億8,518萬元，康芮颱風受理期限為113年11月3日至11月15日止。	
陳議員志峰	考證照是民眾求職過程中很重要的一項基礎，有哪些類科可以在臺東考照？請說明。	一、臺東縣目前的職缺，經調查以服務業居多，其中在餐飲烹調部份，許多民眾都有中餐丙級證照的需要。考照過程當中，對於場地的熟悉程度非常關鍵，為此，縣府在臺東火車站旁設立了「中餐、素食及烘培即測即評考場考照大樓」，方便臺東其他鄉鎮考生前來應試。其中「即測即評」，就是在地的考場符合中央發證的標準，通過即可在地取得證照，免於舟車往返，目前就是中餐、素食及烘焙為標準考場；另除中餐、素食及烘焙以外，隨高齡化社會來臨，照服員證照也相當熱門，縣府與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管理之「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合作，設立照服員在地考場，也便利民眾在地考照。	社會處勞工行政科

		二、112年所有即測即評計辦理34場次，共283人報檢；113年至今已有辦理38場次，共計386人報檢。 三、除上述類科外，縣府未來亦將檢視其他職類檢定需求，與合宜的民間單位及團體共同合作，取得中央考照認可，輔導縣民積極參與證照檢定。	
陳議員志峰	一、有關本縣社會住宅現況？ 二、新建之社會住宅興建完成後能提供幾戶供縣民居住？ 三、未來預計以何種方式辦理？	目前臺東除已完成之安居家園社會住宅外，依據中央興辦社會住宅計畫，尚有寶桑好室、仁和好室、海濱好室等陸續興建中： 一、海濱好室(大同路平等街口)：111年10月26日開工，預計竣工日期114年6月16日，將提供戶數為197戶。 二、寶桑好室(四維路強國街口)：112年12月28日開工，預計竣工日期115年11月5日，將提供戶數為98戶。 三、仁和好室(更生路)：已於112年9月22日興建工程決標，預計竣工日期116年3月3日，將提供戶數為190戶。 四、上述興建社宅完工後。社宅戶數為485戶，加上原有之安居家園43戶，臺東縣社會住宅總計528戶。 五、因興建之社宅為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主導，待中央興建完畢後如移交給縣府使用，依縣民需求辦理相關執行計畫。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陳議員志峰	114年元宵將近，縣政府有沒有規劃輔導天后宮辦理元宵遶境？	一、目前「元宵神明遶境活動」為本縣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本府文化處文化資產科科長及業務承辦人業於113年10月8日參加該遶境活動之協調會，整合各界意見，善盡主管機關權責輔導臺東縣天后宮舉辦明(114)年之元宵遶境活動。 二、建議解決方案：本府文化處業於今年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無形文化資產補助C類計畫－「臺東縣元宵神明遶境活動保存維護計畫」，預計明年發包執行，由專業之個人或團隊對該遶境活動進行保存維護工作，包含：基礎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及配合活動所作之傳習與教育推廣事項，擬定一長期追蹤輔導措施，俾利本項無形文化資產持續活化、傳承。	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陳議員志峰	一、焚化廠完工至今幾年？現在已進行操作，產生的飛灰固化物，縣內有幾個掩埋場可處理？13座掩埋場有無設置飛灰固化物掩埋場的優選順序？掩埋場活化處理的經費與時程為何？ 二、焚化廠廠商應	一、有關本縣飛灰穩定化物以自主處理為目標，全縣13座掩埋場規劃可能的場址，後續經評估後，亦需與各鄉鎮市溝通後，爭取經費進行。 二、本縣環境保護局將督促焚化廠代操作廠商與在地及周邊鄰里、民意代表保持溝通管道暢通，並應有適當之敦親睦鄰作為，本縣環境保護局亦將要求明(114)年度焚化廠代操作契約之承攬廠商設置公共關係負責人員，俾利與地方維繫良好的雙向溝通。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該要與當地里長、民意代表有良善的溝通。		
周議員達三	請研議「台東市夜市」中央補助案及執行。	一、有關經濟部因應全台攤商市場經濟情形補助(好市加倍卷)： (一)為疫後補助型計畫(預計期程112-114年度)約每年10月補助全台100處市場、夜市。 (二)本案113年中央訂定好市加倍券活動時程為以下時刻： 1. 列管市場在每周五上午 08:00(10/4、10/11、10/18、10/25) 2. 列管夜市在每周六下午 18:00(10/5、10/12、10/19、10/26) (三)依照經濟部規定，非相關營業時段夜市無法申請該項補助。 二、依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攤販管理及攤販臨時集中區(場)之設置、管理等事宜，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辦理，並委辦各該轄區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 三、後續中央補助案計畫，將函送各鄉鎮公所、副本復知各合法列管夜市協會，促使協會有更充足時間能提送報名資料。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周議員達三	教育處推廣辦理學校的國際化教育內	一、為因應國際教育趨勢，教育部112學年度公布國際教育中程發展	教育處課程暨

	容？	計畫，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其目標是培育具備全球公民意識的學生，由中央、地方與全國中小學共同落實推動，促進教育國際化，並拓展國際交流。 二、本縣國際教育中心於113年1月1日設立於富山國小，下有三所學校共同協助相關業務，分別為：學校國際化行政窗口：美和國小，國際交流：大王國小，國際教育課程發展：寶桑國小。 三、在學校國際化方面，此計畫訂有「國際化目標與特色」、「校園國際化」、「人力國際化」 、「行政國際化」、「課程國際化」及「國際夥伴關係」等六大面向25條指標。 四、113學年度共有三所學校申請成功，分別為： (一)學校國際化-初階的知本國小與馬蘭國小，主要規劃在「訂定學校國際化之發展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建置雙語服務的國際化校園」、「建置雙語學校網站（頁）」等方面。 (二)申請學校國際化-進階的美和國小，以前面三項規劃的基礎外，增加「依據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發展學校國際教育課程並建立國際教育課程成效評估機制」、「師生參與國內實體或線上國際交流活動」等，更完善執行國	專業發展科

		際化的目標。 五、教育處將以這三所學校的申辦與執行經驗為案例，於下次計畫申辦說明會時，邀請三所學校進行分享；並與國際教育中心合作，提供有意願申請計畫的學校手把手的撰寫計畫指導與協助，以提升本縣申辦學校國際化計畫的學校數。	
周議員達三	鳳梨釋迦外銷有什麼方案？	針對鳳梨釋迦外銷，本府執行輔導產業政策，說明如下： 一、今年鳳梨釋迦主要銷往中國大陸，自110年本縣鳳梨釋迦外銷受阻起，本府邀集相關農政單位(農糧署東區署、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農會)，積極輔導農民提升鳳梨釋迦果實品質，113年度持續與國立臺東大學李俊霖教授團隊共同合作，籌組訪視團隊，持續輔導第一線包裝廠改善場域空間、人員訓練及文件登載，並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作業，確保果實安全。 二、今年7月至8月間，開辦8場次品質管理提升課程，共輔導包裝廠標準化清潔人員計554人次，此外輔導農民投入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累積已超過1,000公頃。 三、透過本府與臺東大學共同輔導機制，已完成2024臺東鳳梨釋迦符合品質管理規範之包裝廠追蹤紀錄與申請註冊資料，業於113年10月8日將相關文件送往中國辦理註冊作業。	農業處農務科

周議員達三	農業天然災害審查過於嚴格，時間冗長，建議能從優從簡從寬協助農民受領救助金。	一、查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1年5月20日農輔字第1110022974號令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基層公所得採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以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 二、次查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12年6月26日農糧字第1121061028號函及112年9月12日農糧字第1121061623號函公告：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會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會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農民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申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參與下列農業政策之一有案者，基層公所得免勘查： (一)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等相關給付。 (二)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 (三)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四)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 (五)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 APP。 三、無上述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基層公所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	農業處農務科

		以上之申請案件。	
周議員達三	TT BABY育兒生日禮宣傳方式。	一、本府積極推動友善育兒政策，自110年中起發送新生兒專屬生日禮盒，112年10月再改版升級，提供新手爸媽更多支援，目前係結合臺東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發送，110至114年2月生日禮已發放逾5,676份。 二、為宣導育兒生日禮措施，除透過臺東縣政府及社會處臉書宣廣、TT BABY官方LINE推播外，並運用新聞媒體、正聲廣播電台、東台有線電視專題報導等積極宣導周知，並規劃114年度將結合衛所、婦產診所及醫院等加強宣導。 三、2/12舉辦生日禮改版宣傳記者會，並將相關資料透過縣長臉書、社會處臉書、新聞媒體做宣傳，而相關宣傳DM、海報已請廠商發印，預計於3月中旬發文請臺東縣各鄉鎮公所、戶政、衛生局、衛生所、婦幼診所協助張貼進行宣導。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周議員達三	針對遊客，台東市區公車規劃。	一、本府於去年引進電動巴士營運陸海空快線，並於今年針對市區循環線增班改點，113年搭乘市區公車人次月平均達新高，並且已超過去年度搭乘總人次，有顯著成長。 二、本府將持續推動市區公車營運品質，並預計於明年度執行行銷推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廣案，讓本縣民眾及遊客均能體驗到優質的大眾交通服務。	
周議員達三	11/9、10演唱會台東在地居民比外地遊客，請多多行銷。	本府於11月9日和10日舉辦的「嗨！出發吧來台東」演唱會，吸引了大量遊客參與，台東市區的住宿率高達9成；在觀光行銷方面，本處目前主要透過「台東就醬玩」Facebook及Instagram粉絲專頁進行宣傳，藉由懶人包、系列主題貼文推薦各項活動及周邊旅遊行程。除此之外，本府每月也與網紅合作，利用當前流行的短影音形式（如Reels）及廣告投放，拓展觸及範圍並吸引更多新受眾的關注，另為了吸引更多外國旅客，Instagram專頁也特別規劃了中、英、日、韓等多語言的貼文，以觸及來自不同國家的粉絲。未來，我們將持續透過各行銷平台，推廣台東觀光活動，為遊客帶來更多精彩的旅行體驗。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遊憩科
周議員達三	一、民眾反映，有少部分員警於執行臨檢或取締交通違規時態度不佳，請加強改善。(督察科、訓練科、交通警察隊) 二、建議監視器不足的地方要加強建置，如有故障要加強檢	一、加強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及紀律： (一)本局除要求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機)會，要求員警交通執法應語氣和緩，告知民眾違規事實與相關權益，有關提升交通專業與技巧，本局於113年10月7-8日辦理交通執法講習，參訓人員為分駐(派出)所員警計120人，未來每年持續辦理相關交通講習與訓練，以維持交通執法品質。 (二)本局為提升員警溝通技巧能	警察局保安科

	修，警察局每年有多少經費？請加強爭取經費建置監視器。（保安科）	力，於114年第2季常訓學科講習時段，邀請法官、檢察官等具司法實務經驗及溝通技巧之專業人士，就員警執法應注意之相關法令、現場對應細節及使用溝通話術降低衝突，安排案例討論互動式課程，以提升員警執法知能與話術溝通能力；另本局(秘書科)利用113年11月20日局務會報時機，邀請臺灣警雁關懷協會理事長盧苓專題演講「警察敘事能力與溝通」，以期同仁執勤時能運用通情達理、緩和且正面的話語，避免產生衝突。 (三)另本局及各分局平日利用術科常訓及各類集會結合實務案例加強施教，並鼓勵員警點閱內政部警政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載之溝通技巧相關課程，以訓練同仁判斷各態樣執法時機與作法，強化員警臨機處理各種案件態樣，秉持同理心，透過聆聽、尊重、轉換等溝通過程，有效達成任務。 (四)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民眾指陳本局員警執法態度不佳等相關案件計104件，其中查實計26件，查無實據計78件，本局仍有部分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時，受	

		(處)理民眾案件，缺乏同理心，致遭民眾物議。 (五)本局策進作為： 1. 本局平時蒐集各警察機關有關員警執勤紀律、執勤態度或執勤安全等相關負面案例，提本局週（月）報實施檢討，期許本局員警能以負面案例為借鏡，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及紀律、重視執勤安全。 2. 警察代表著公權力，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治安、交通及服務，尤其在臺東，交通跟服務是兩大重點，服務的優劣會牽涉到民眾對整個縣府團隊及公部門的認知跟尊重，本局會持續加強教育同仁，提升服務態度跟對職場倫理的尊重。 3. 本局持續要求所屬落實警察人員儀容禮節及環境內務重點要求事項： (1)值班（勤）與民眾接觸，宜起立笑容接待並奉茶，談吐懇切，態度和藹，不簡慢失禮。 (2)受理報案或民眾請求服務，聽話要耐煩，記錄要確實，聯繫通報處置要迅速，服務要熱忱，對報案人要表示關切。 二、路口監視系統：	

		(一)建置經費部分： 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113-116年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計畫，計新臺幣（以下同）8,000萬元（分別為113年度3,000萬元、114年度1,500萬元、115年度2,000萬元、116年1,500萬元），持續辦理本轄重要路口新建或汰換路口監視系統，除降低維護壓力及節省維護經費外，亦強化本轄治安維護工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向縣府爭取400萬元，持續辦理本轄重要路口新建或汰換路口監視系統，以期逐步新建或汰換本局路口監視系統設備，除降低維護壓力及節省維護經費外，亦強化本轄治安維護工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設備維護費部分：因應設備更新或維護工作，本局每年編列440萬元，委託專業維護廠商辦理本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工作，其維護內容包含各路口端相關設備、後端伺服器、影像儲存陣列、防火牆及本局自建光纖傳輸網路等設備，目前經檢測本局路口監視系統妥善率達98%以上。	

		三、網路傳輸費部分：因應路口監視系統影像資料傳輸所需，經評估目前本局每年編列1,180萬6,400元，以租用民間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光纖傳輸網路，將路口端路口監視系統影像回傳至本局後端資料庫儲存，俾利本局路口監視系統後端系統進行影像分析運用（車牌辨識、大數據分析、影像畫面提供等）。	
周議員達三	一、本縣焚化廠試營運至今已處理多少垃圾？除償還高雄市垃圾是否還有收取其他縣市垃圾？ 二、償還高雄市垃圾明年是否能完成。	一、本縣焚化廠自112年1月31日起開始試營運，至113年11月10日已處理超過135,000公噸垃圾；目前外縣市垃圾進廠處理僅有償還高雄市家戶生活垃圾，明(114)年度起在本縣焚化處理量尚有餘裕下，將依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調用協助處理其他縣市生活垃圾。 二、本縣焚化廠目前執行償還高雄市以前年度代燒本縣垃圾作業，應償還數量為6,978.29公噸，並自113年9月14日起執行，截至113年11月10日已償還1,524.69公噸，預計將於明年上半年完成償還。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周議員達三	上月颱風後臺東又發生風飛砂情形，過去水覆蓋工程防制風飛砂有相當良好效果，為何今年又出現風飛砂問	一、近期臺東發生風飛砂情形係因上月迄今接連之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持續侵襲臺東，大雨導致卑南溪溪水暴漲，以致水覆蓋全面沖毀，河床恢復為砂石裸露狀態，因水覆蓋施作不及，導致東	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題，已嚴重影響民眾生活及環境品質，請研擬配套措施並與水利署等相關單位努力做好防制風飛砂工作。	北季風或颱風外圍環流到來時發生風飛砂情形，主要發生在10月23日、11月5日及6日三天。 二、目前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十餘年風砂防制及施作經驗，水覆蓋工程是目前最有效率、復原時間最短且最經濟之防制工法，相較於綠覆蓋、植樹造林等方式，在同樣有遭沖毀的風險下，綠覆蓋仍需數年甚至數十年始有顯著成效，因此本縣環境保護局在鄰近河床行水區皆採取水覆蓋方式，以應多變之河水變化趨勢。 三、目前本縣環境保護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之水覆蓋搶修程序，通常在颱風遠離後，安全情況下，觀察溪水略降後旋即進行搶修，並擴大機具能量以加入復原速度，目前持續積極搶修中，臺東大橋至出海口水覆蓋面積約已達到60%~70%，已有初步風飛砂防制效果。 四、在爭取執行預算經費方面，本縣環境保護局歷年均積極爭取風飛砂防制經費，目前施作範圍為臺東大橋至出海口河段，以水覆蓋工法為主，本(113)年度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編列經費1,245萬元（含環境部補助及第八河川分署補助），其餘河段(臺東大橋以上河段)由第八河川分署負責，該分署113年度編列1,910萬元，113年度全縣揚塵防制經費總計3,155萬元整，未來將持續爭取及增加預算經費，可再提升施作能	

		量及效率，縮短搶修復原時間。	
吳議員景槐	請縣府協助推動本縣省道台9線及台11線電纜地下化。	一、本府業於113年11月18日以府財商字第1130256866號函行文台電公司，反應本縣常因著颱風影響導致縱谷線路段電纜倒塌，建請推動省道台9線及台11線兩側電纜地下化，以降低自然災害造成的衝擊並維護民生用電需求。 二、經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於113年12月2日函復表示，該處配合公路局台9線安全景觀大道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管路預埋工作，業已規劃台9線部分路段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另，對於台11線部分路段亦持續配合公路局刨鋪期程辦理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吳議員景槐	有關颱風農損災損認定，請從寬從簡協助農民復原。	一、查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1年5月20日農輔字第1110022974號令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基層公所得採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以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 二、次查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12年6月26日農糧字第1121061028號公告事項如下： (一)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會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會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農民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申請農產	農業處農務科

		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參與下列農業政策之一有案者，基層公所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 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等相關給付。 2. 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 3. 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4. 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 (二)農民申請上述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無上述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基層公所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吳議員景槐	豐原里里民活動中心擬設置於農產公司門口空地上是否可行。	本縣農產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績效不佳，屢經審計室查核列為缺失，要求該公司應檢討改進經營方式，提升營運績效。該公司刻正檢討改進，積極研討增加營運項目，以提升營業收入，廠區相關閒置土地尚在規劃使用中；另為收容本縣流浪犬貓，今年將撥用土地予動物防疫所，增建動物收容中心，爰此，該公司目前已不適再撥用土地移作他用，建請該里另覓適	農業處漁業畜產科

		宜土地興設里民活動中心。	
吳議員景槐	觀光除了熱氣球之外，建議結合體育（全國賽、鐵人三項)、宗教(炸寒單)等活動（遊憩科)。	每年有超過20場的運動賽事在台東舉辦，其中本處協助的賽事有2場，分別為Lava tri鐵人三項將於114年3月7日至9日舉辦，以及Challenge Taiwan 鐵人三項將於114年4月26日至27日舉辦，本處也將採納議員建議，多加宣傳體育等活動來促進台東觀光。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遊憩科
吳議員景槐	一、「加強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周圍鄰里發展補助」建議將豐安里、豐榮里納入回饋範圍。 二、建議回饋金運用可參考其他縣市建設大型縣民運動中心等設施，以有感回饋全體縣民。 三、完成償還高雄市垃圾後，未來若開放外縣市垃圾至本縣焚化廠代燒，建議限制為家戶生活垃圾。	一、本府「加強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周圍鄰里發展補助」目前補助區域為豐谷里、豐里里、豐原里及豐盛里等4里，本項補助為每年編列固定額度，暫無規劃擴增補助區域。 二、本府依據「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管理運用辦法」每年編列回饋金，並由臺東市公所提報計畫經本縣環境保護局核准後運用於上述辦法第六條所定項目；本縣焚化廠整體收入規模較小，尚無法負擔建設大型縣民運動中心等設施之成本，且焚化廠本身腹地狹小，若規劃興建大型設施須另覓適當場址，基於上述原因，目前暫無相關規劃。 三、本府113年6月4日於貴會第20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即說明本縣焚化廠僅協助處理其他縣市生活垃圾，依據臺東縣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說明書亦規範本縣焚化廠處理範疇為本縣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縣市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一般廢棄物，並未開放其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至本縣焚化廠代處理。	
吳議員景槐	營建廢棄物申報會使用公告係數來計算，而113年環境部已有最新公告，環保局何時要公告讓業者可依循最新公告的係數來申報？另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可以查到廢棄物流向，建議要嚴格執行源頭管理，以避免亂丟的情形。	一、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已修正訂定營建業及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函營建混合物總量計算、營建廢棄物產出係數)，本縣環境保護局預計於11月底前完成說明會。 二、在上述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規定修正前，本府為利於營建廢棄物計算有所依循，於106年1月5日公告「訂定臺東縣營建工程建築廢棄物產出量填報計算因子」，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於完成上述說明會後，辦理公告廢止事宜，屆時廢止後開始適用環境部修正規定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內容，本縣環境保護局並據以審查作業。 三、事業廢棄物遞送三聯單在廠商申報後可以查到廢棄物流向，本縣環境保護局依法執行勾稽查合管理，並加強查緝非法棄置案件。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李議員建智	有關本縣八大行業或視聽歌唱業相關營業場所，建議於行號設立時一併檢附相關隔音設備完備證明文件。	本府業於113年12月12日(四)邀集府內相關單位針對本案之可行性召開研商會議，依會議結論：商業登記方式仍維持現有作法，對於視聽歌唱業設立申請審查其公共意外責任險是否完備。若遇民眾投訴或檢舉視聽歌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唱業之噪音，可逕向相關單位檢舉或陳情，請目的事業機關(單位)各本權責，依法妥適處理。	
李議員建智	南京路跟桂林北路大排再造僅加蓋至中華路，下游段沒有加蓋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如何因應。	因本府水利經費有限，優先挹注於縣管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治理工程，確保水利設施達防洪標準不溢堤，以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有關議員建議事項，本府將視經費等情形研議辦理南京區域排水（中華路下游）加蓋事宜。	建設處水利科
李議員建智	中華路一段865巷8米計畫道路用地土地清查暨現況道路占用情形。	一、旨案道路用地土地(中華路一段865巷8米計畫道路用地)為台東市台東段654-221、654-466、654-468、654-469、654-470、654-471、654-472、654-473、654-474、654-475、654-476、654-477、654-478、654-479、654-480、654-481、654-482、654-487、654-488、654-877、654-879、654-882、654-883、654-884、654-885、654-886、654-889、654-890、654-891地號。 二、承上，旨案道路用地(台東段654-471、654-472、654-479~654-482、654-487 等)權屬為私有，尚未徵收，致現況路寬僅餘4~5公尺。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李議員建智	因應馬偕癌症大樓的興建，週邊停車格（場）的規劃，應納入長沙街（國	一、本案經洽馬偕醫院，未來待癌症大樓興建完成後，院內機車格及汽車格均會增加，足以提供就醫民眾需求。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

	宅）居民的需要。	二、目前馬偕院內及周遭一帶附近共有290格車位，本府持續向國產署爭取週邊可供停車公有地，興闢停車場提供長沙街國宅民眾停車位，並後續研議辦理時段收費，滿足整體需求。 三、府觀交字第 1130256312 號。	科
李議員建智	國定卑南遺址公園的文化公園路後方25米道路（考古現場）開路問題，延岩數十年，影響臺東火車站後站開發。前陣子新聞報導提到台積電要在嘉義設廠，開發過程中也挖到遺址，為什麼嘉義能夠採取搶救發掘，事後照樣進行開發，而臺東無法比照辦理？	一、感謝貴席對文化公園路一事的關心，嘉義台積電設廠所面臨的開發問題與臺東不同，因此文化資產相關法規的適用也不相同，說明如下： (一)嘉義台積電設廠是在開發過程中發現之「疑似遺址」，爰此嘉義縣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據文資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邀請專家學者前往現勘評估，且由媒體報導可知出土文物稀少且分布不集中，是以嘉義縣當局採取搶救發掘的方式，將地底下的文物搶救出來後，讓開發單位可以繼續施工。 (二)卑南遺址考古現場現況是將新石器時代卑南文化人當時生活的聚落家屋結構加以呈現，做為展示教育用途，現屬於列冊追蹤遺址，並不是像嘉義那樣在開發過程中突然發現有疑似遺址的狀況。 (三)依據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政府機關在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考	文化處文化資產科

		古遺址的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遺址或疑似遺址。 二、本府對文化公園路後方25米道路開通的立場，是在不違反文資法第58條第2項的規範前提下，持開放態度，以公開討論的方式，與相關單位進行法規面、技術面及未來面等進行研議。 三、經本處與立委黃建賓服務處商討請求協助，黃立委114年2月4日請其服務團隊出面協調中央及地方各級單位商討卑南遺址排水及開路問題，同年2月11日的會議決議請縣府建設相關單位先行擬訂計畫，由黃立委協助爭取預算，處理區域排水問題，解決居民住的問題。俟排水問題解決後再行研議道路開通議題。	
張議員國洲	國土計畫法，民眾無法理解內容，建議多辦公聽會及暫緩實施，違章寺廟合法化作業應如何因應？	一、有關針對國土計畫全面上路暫緩之建議，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日期係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相關展期暫緩需由立法院進行修法，於尚未修法前均係配合法令所訂時程執行(應於114年4月底前發布)；有關公聽會或說明會增加辦理部分，本府相關局處執行國土計畫相關委辦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整合作業)，將於契約執行期間按契約規定辦理國土計畫相關說明會或座談會，俾民眾了解國土計畫內容。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二、另違章寺廟未來於國土計畫如何合法化一事，內政部刻正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國土空間秩序等的前提下，研訂輔導計畫，未來倘內政部發布相關輔導計畫或原則，本府將依該規定處理。	
張議員國洲	112學年度小一新生禮-護目大螢幕給予孩子很優質的學習環境，希望未來教育處能持續支持。	因應數位科技進步，教學的方式也更多元，本縣為提升孩子學習成效，本府未來仍會透過不同管道之經費爭取，持續支持國中小教室購置護目大螢幕設備，以提供師生更優質友善的學習環境。	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
張議員國洲	有關今年度颱風農損是否已可免勘災？並請加速相關補助作業之行政流程，盡可能從速從簡認定。	本府已於113年11月5日以府農務字第1130248107號函及113年11月11日府農務字第1130252094號函報農業部爭取作物免勘，續依農業部公告結果辦理。	農業處農務科
張議員國洲	有關本縣居托人員人數、丙照人數、從事居托比例及即測即評如何辦理？	一、有關本縣居托人員人數？ 截至114年3月，登記本縣托育人員計192名。 二、111年自113年保母證照人數？ 考取證照人數約計93名(111年：40人、112年：29人、113年：24人)。 三、本縣從事居托比例？ 111年度登記保母數比率42.5%、112年度登記保母數比率82.7%、113年度登記保母數比率64.4%。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四、即測即評如何辦理？ (一)本縣唯一合格辦理即測即評之場地僅有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113年度未有辦理托育人員即測即評技能檢定，本(114)年已規劃向勞動部技檢署申請即測即評之場地遴選，待通過技檢署核定後最快於115年可辦理即測即評。 (二)114年托育人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考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整年度辦理3梯次，台東大學擬向勞動部申請本年第2梯次及第3梯次術科場地辦理單位，待申請核定後即通知本府。	
張議員國洲	台東偏遠地區一票難求，爭取機票、火車票補助，要求中央單位補助，辦活動出專車。	一、有關機票、火車票之票價補助，將函請中央爭取經費支持。 二、現有活動業已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接駁車經費，後續亦將持續規劃辦理。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張議員國洲	一、交通罰緩收入編列多少錢？去年就超收9千萬元，交通罰緩收入如何分配？員警是否有領取締違規獎勵金？是否取締越多違	一、交通罰鍰收入與獎勵金情形： (一)交通罰鍰收入：本局編列交通罰鍰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億2,000萬元，收入分配係依據「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經處罰機關收繳後，百分之七十五分配予縣政府，縣政府應至少提撥百分	警察局交通隊

	規，員警可以領取更多獎勵金？(交通隊) 二、商校路段科技執法是否有退場機制？(交通隊) 三、現在偵破案件、車禍分析都要依靠監視器來幫助，近日我上網看見臺東路況即時影像，很多監視器都故障、劃面不清楚、角度不當等等問題，已經1個月了，請儘速派員維修。是否人力不足？每年編列多少維護經費？建議多編列一些維護經費。(保安科)	之十二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核算縣政府核撥本局交通執法經費6,889萬4,240元(占比59.5%)。 (二)取締違規獎勵金：本局每年有編列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270萬元，並依據「臺東縣政府處理道路交通安全績優獎勵金核發作業細部規定」,針對處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直接人員核算獎勵,本局每月核發22萬5,000元，每人每月上限為4,000元，超過上限金額，案件不予計算。 二、商校路段科技執法退場機制：各縣市科技執法路段執行成效，各縣市警察局均會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彙整,目前統計113年1-6月商校路段發生3件交通事故，已較去年同期下降50%，本局已規劃每半年(期)評估防制事故成效，若連續2期成效良好，即研議撤除或調整至新易肇事路口。 三、監視系統： (一)有關臺東路況即時影像係屬交通部所屬機關、縣市政府、國家公園風景區及警察廣播電台等單位提供CCTV即時影像，亦由該建置單位維護及保養事宜，該CCTV故障、影像不清等情事，本局將反映相關建置單位，請盡速辦理維護事宜，以提供民	

		眾即時影像，滿足知悉權益。 (二)本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工作，維護編組係由本局保安科6人及維護廠商共同組成，共同維護本局所轄重要路口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三)經費編列方面： 1. 因應溫室效應及天候異常，本局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簡稱花東基金)建置經費，加速汰換本局8年以上路口監視系統（目前汰換進度已至104年度，預定114年度將汰換105年度及106年度本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以期逐步汰換並提升為防災型路口監視系統結構，降低維護壓力及節省維護經費，合先敘明。 2. 本局年度編列新臺幣440萬元，委託專業維護廠商辦理本局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維護工作，其維護內容包含各路口端相關設備、後端伺服器、影像儲存陣列、防火牆及本局自建光纖傳輸網路等設備，目前經檢測本局路口監視系統妥善率達98%以上。	
黃議員治維	有關班班有鮮奶的政策執行的情形如	一、本縣依各校需求與冷藏設備等條件，選擇訂鮮乳的學校有34所，	教育處體育保

	何，是否能提高學校選擇鮮奶的比例？	選擇保久乳的有58所。 二、有關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由農業部統一辦理共同供應契約招標，該計畫與學校午餐無直接相關，另由得標乳品業者自行配送至學校，爰未能依議員建議由午餐業者配送。 三、因本縣學校多地處偏遠且冷藏設備空間有限，乳品業者若未能依學校指定時間送達，學校在食品安全考量之下，需在上課時間配發給學童飲用，間接影響學童正常學習，且鮮乳食安風險相對保久乳高，故本縣學校多選擇以保久乳供應，一方面避免影響課堂學習，另一方面降低食安風險。 四、關於考量因冷藏設備空間不足選擇保久乳學校，本府將爭取相關經費，充實學校冷藏設備，以提高採行鮮乳供應之學校數量。	健科
黃議員治維	有關本縣2030雙語國家教育政策推動現況。	一、英語師資人才增補及精進： 本縣為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能力及本國籍英語教師專業精進，持續申請國教署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其中本(113)學年度聘用22位英語專長教師，聘用資格需具備英語專業認證資格，並由本國籍英語教師協同上課，積極落實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 二、外籍英語教師駐校服務： 本縣也與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協助辦理「美	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

		籍英語教學人員獎學金-ETA教學助理計畫」，本(113)學年度有13位美籍英語教師來臺服務，希望藉由更多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加入，為臺東的學生提供豐富的英語教學資源，提升英語學習成效。 三、英語行動列車到校服務： 本縣自109年度購置2台英語行動列車，搭配中外師授課，車內打造如外國般的學習情境，讓學生體驗在外國場景中的沉浸式學習。截至目前統計，從本學年自開放申請實體到校服務，上學期的日期預約校數已額滿，準備開放第2學期申請預約。同時，本學年度也設計出多種主題式聽說遠距課程，提供國中學校申請，增加學生多元口說練習機會。 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目標希望能建構真實的英語溝通學習情境，讓英語不只是一門學科，也是體驗和習得不同學科領域知識和技能的學習工具。本(113)學年度配合教育部國教署一起推動，全縣合計6所學校申請，包含馬蘭國小、加拿國小、介達國小、大武國小、竹湖國小及池上國中，並積極配合中央輔導團隊訪視及進行教學觀摩。 五、推動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為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及國中小英語教	

		師教學效能，自(111)學年度起，已選送23人次本國籍教師參加海外短期進修，合作學校以美國及澳洲的大學為主，希望透過短期海外進修計畫，深化本國籍英語教師專業能力，精進教學知能。	
黃議員治維	有關英語教育向下紮根的可行性。	一、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第4項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是故，現行幼兒園教保活動係以不分科統整性主題教學為主，英語教學不宜以分科形式呈現。 二、依據中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著重幼兒身體發展與協調，不宜與學科知識導向且依規定避免讀、寫、算等精熟學習或反覆性練習。本府建議仍依教育部所現行提供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計畫穩健推動為主，本縣福原國小附設幼兒園為教育部受推薦之園所。 三、本府會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循序漸進擴展參與園所。至於以英語學科當作單一領域學習，已涉及中央法規及課程大綱建議範疇，須更進一步研議。	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
黃議員治維	人行道及易肇事路口總體檢計劃、增	目前本處提報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為全方位之計畫，除調查人行環	交通及觀光發

	加巷口標誌劃設（交通科）。	境外，亦有易肇事路口、校園及醫院附近之人行道整體規劃（包含標誌標線之規劃），並設有分年分期之計畫，規劃逐步改善本縣交通及人行環境。	展處交通事務科
黃議員治維	一、巷口車禍問題都是各里長想解決的問題，都會要求設置紅綠燈、閃光燈來解決問題。去年臺東縣發生多少交通事故？巷口車禍發生件數、占比？巷口多於臺東市，有無辦法於全臺東市劃設安全號誌？ 二、臺東路口安裝行人號誌數量、占比？也要廣設人行道，劃設斑馬線、安裝行人號誌。 三、另外很多道路標線、標誌都不清楚，易造成行車危險，建議加強改善。 四、另外建議於各	一、本縣113年1-10月A1類交通事故33件，A2類交通事故3,085件，其中A1類路口交通事故發生7件(占比21%)，A2類路口交通事故1,800件(占比58%)，且發生在臺東市路口交通事故1,455件(占比80.8%)。 二、113年本局向公路局爭取經費計有369萬元整，其中增設行人專用交通號誌計有8處路口，其餘為增設三色號誌及閃光交通號誌；縣轄道路預算400萬元，其中增設行人專用交通號誌計有21處路口，其餘為增設三色號誌及閃光交通號誌。 三、本局統計本縣現有行人交通號誌共計有159處(占比)，於本轄重要幹道路口、學校周邊以及行人穿越量較多地點優先設置，本局將函請各分局評估轄區各路口須增設行人專用交通號誌地點，並再實地會勘研議，若屬省道路口將提報公路局爭取相關經費，縣轄道路則向縣政府爭取預算。 四、相關人行道規劃、標誌(線)劃設，本局要求各分局利用巡邏等勤務，主動發現交通設施損壞或不合理，由交通警察隊彙整意	警察局交通隊

	路口支線道劃設停止線。(交通隊)	見，續協請各路權單位改善。	
黃議員維治	有關議座憂心未來臺東可能面臨病床數不足、醫護人力不足導致病床數無法開出以及過度依賴台東馬偕醫院的情形，本縣如何規劃因應。	一、有關醫院病床數100床以上及財團法人為中央權限並依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辦理，說明如下： (一)第7條：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急、慢性一般病床數予以限制。本縣臺東次醫療區域依中央規範為醫療過賸區不得再增設病床。惟本局業於111年向中央專案爭取並於同年9月獲中央專案核准台東馬偕醫院得增設40床急性一般病床。 (二)該院應於113年9月2日完成增設40床，惟該院歷經多次招標均未有廠商承作，已向本局申請並轉陳衛福部展延開放期限至115年9月2日，該院目前仍積極招標辦理中。 (三)復依前揭規範第5條規定，醫院申請設立或擴充樓地板面積、擴充或減少一般病床數時，應檢具設立或擴充、減少計畫書及計畫摘要；其為醫療財團法人或醫療社團法人設立之醫院，並應分別檢具董事會或社員總會同意醫院設立或擴充、減少之會議紀錄。爰此，各醫院病床數之擴充，為各醫院依需求申請，由本局轉陳中央核定，	衛生局醫政科

		非本縣權責可核定。 二、有關本縣護理人力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局已結合醫師公會向衛福部專案申請【台東縣護理人員公費專班】以增加護理人力。 (二)鼓勵各醫院針對護理人員提出多元措施，以馬偕、東基為例，包含積極至大專院校園徵才、簽約獎金制度、提高護理獎助生之獎勵補助、短聘人力的聘用、舉辦關懷活動、進行工作流程簡化等。 (三)目前各醫院均符合護病比，本局將積極持續追蹤輔導。	
王議員文怡	請問今年台東-越南包機的執行情形如何？明年度的包機目前規劃如何？	一、今年於8月30日、10月25日及10月30日執行越南直飛台東的包機，共執行3架次，至少住宿臺東2個晚上。 二、另2025臺東獎勵旅遊及度假會議計畫，仍針對國外包機、國外團體旅遊及國內團體旅遊，制定獎勵旅遊機制。包機目前洽談越南、泰國航線，縣府持續積極爭取更多包機航線，提升台東觀光品牌形象並促進觀光產業成長。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
王議員文怡	有關臺東縣老人健檢政策。	一、本縣補助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等級為地區級以上及新制評鑑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辦理「銀健康-樂齡免費健康檢查補助計畫」，113年計與台東基督教醫院、台東馬偕紀念醫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院、部立臺東醫院、台東聖母醫院、關山慈濟醫院及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計6家醫院簽訂行政契約書。 二、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年滿65歲以上長者及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 (二)補助項目：血液檢查、尿液檢查、75歲(含)以上糞便淺血檢查等19項非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查項目及健保給付項目。 (三)補助標準：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整，未達最高額補助金額者，依實際費用核實補助。 三、截至113年10月底止，共計補助2,168人。	
簡議員維國	不應解編公設不足的區域之公共設施用地。	一、有關公共設施變更檢討一事，本縣依循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及「臺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整體規劃分析報告，作為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據，檢討變更原則摘列如下： (一)生活圈層級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具重疊性者，得予解編。 (二)遊憩設施用地服務半徑重疊者，得予解編，並得適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三)經檢討為需保留之公共設施者維持現行計畫，變更開發方式採整體開發取得。 (四)機關用地及各目的事業用地如需地機關有需求者，應具文說明徵收期程、經費。其徵收期程不宜長於整體開發期程，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五)因保障原住民族之耕作權、地上權而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情形者，研議變更為符合其耕作或傳統領域之土地使用分區，或暫不予調整維持現行計畫。 (六)停車場用地經檢討後仍不足者，應優先用現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停車場，以及透過各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要求開發者規劃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以滿足因土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七)道路用地除為利於整體開發區之可建築用地得指定建築線，應併同納入整體開發地區外，為避免分段檢討影響系統之連續性，其餘未取得部分宜予維持。 二、為更確實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維持計畫公平性與執行上之可行性及一致性原則，後續將加強對公開資訊(公聽會、公開展覽、說明會等)並更嚴謹的研擬	

		檢討原則及方案對策，最大避免可能造成區域之公共設施用地的不足與區域服務水準下降之情事。	
簡議員維國	為提升學生對於防詐觀念，教育處的作為為何？	一、112學年度友善校園週的主題為反詐騙之「你平安，我快樂」。希望透過校園宣導，增進親師生防詐意識，並建立正確價值觀，以防被有心人士利用成為犯罪工具，減少縣民財物損失。 二、「阻詐」與「識詐」工作為政府的重點項目之一，除有賴警政相關單位持續努力減少詐騙案件外，全民一同提升法治觀念與提高警覺勇於求助，更是有效防堵詐騙橫行的關鍵。目前詐騙手法多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更多學生遭受詐騙，請各校於持續運用相關集會、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落實辦理反詐騙宣導，並運用各級學校寒、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強化宣導作為，提高學生警覺能力，並邀集家長參與了解，才能避免更多學生受害。希望透過友善校園週反詐騙宣導，能讓孩子們成為反詐騙種子，使反詐騙之相關作為能有加乘效果。 三、113學年度友善校園週持續進行相關宣導，為因應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將持續連結警政單位宣導資源，不定期加強識詐反詐宣導，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工作，提升學生防詐與反詐之觀念。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四、各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事件時，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個案通報作為，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指導學校應變處置、積極協助受害學生。	
林議員參天	黃案的處置是否公平？	一、執行現況 (一)本府112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20016392號函，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黃姓校長不適任案，自112年2月7日解除校長職務回任教師，黃姓校長並未不服上述處分提出申訴，先予敘明。 (二)依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簡字第49號判決黃師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再按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37條:「教師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該款所定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提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性平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審議通過解聘之日起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十日內，學校應報主管機關，並於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本案依據上述判決及相關法規規定完成審議，審議結果為黃師予以解聘及管制不得聘任為教師2年。 二、建議解決方案 若黃師對於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並依教師法第44條第3項規定，上開救濟程序應擇一為之。	
林議員參天	中央每年補助營養午餐經費是多少？	有關中央補助午餐經費 一、113 年中央補助午餐經費(總計202,548,000 元）。 (一)學校經濟困難營養午餐經費-核定 74,739,000 元。 (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核定 76,119,000 元。 (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定 47,190,000 元。 (四)臺東縣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材推動計畫-核定4,500,000元。 二、114年中央補助午餐經費(總計197,043,000元）。 (一)學校經濟困難營養午餐經費-核定72,299,000元。 (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核定72,274,000元。 (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核定 47,970,000元。 (四)臺東縣學校午餐採用有機食材推動計畫-核定 4,500,000元。	
林議員參天	校護請假期間的代理機制？	一、有關縣轄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未滿1個月)僱用約僱職務代理人授權規定，係依據本府人事處113年10月25日府人任字第1130236050號函辦理。 二、其相關授權規定及進用程序如下： (一)適用對象及條件：本府所屬各校校護(僅設一人者)有短期休假、公差假或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情形，期間未滿1個月者，授權各校自行遴用具護士、護理師執業資格約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 (二)遴用程序：符合上開適用對象及條件之案件，所屬學校自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人力資源管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理資訊系統（WebHR）任免遷調子系統製作及核定僱用計畫表（未滿1日因系統未開放，如有需要請依附件表格製作），並發函副知本府及本縣審計室後，學校自行遴用約僱人員，並通知人員簽約及收繳相關表件，由學校製作約僱通知書（需副知本府及本縣審計室），通知職代到職。\ (三)約僱人員薪資標準：為符合法定基本工資每小時183元，爰以「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僱人員薪給支給標準表」薪點折合率136.9元約僱五等(5級)320薪點支給。	
林議員參天	請縣府評估規劃本縣養殖專區事宜。	有關規劃設置本縣養殖專區乙案，本府曾於108年請財團法人專業科技研究院評估本縣關山鎮設置集中式養豬專區可行性，依據農科院評估關山鎮規劃集中式養豬專區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指出，除了土地取得困難，建設成本龐大外，因養殖專區畜牧設施被民眾列為嫌惡設施，設置養豬專區附近之村里民均表示反對，爰此，在未取得民眾同意共識之前，目前尚不宜規劃成立本縣養殖專業區。	農業處漁業畜產科
林議員參天	一、高雄市垃圾至本縣焚化廠處理是否有做檢查？	一、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本縣焚化廠委託操作廠商於償還高雄市垃圾開始進廠前，即派員至高雄市南區資源回收廠執行源頭檢查，後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二、完成償還高雄市垃圾後，是否還會同意其他縣市垃圾至本縣焚化廠代燒？	續並不定期執行源頭檢查作業，另於高雄市垃圾載運至本縣焚化廠時，亦由現場操作人員執行目視、落地檢查等，以確保高雄市垃圾符合本縣焚化廠允收標準，如不符合將以退運處置。 二、本縣完成償還高雄市垃圾後，在本縣垃圾處理有餘裕前提下，將配合中央調度協助其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	
楊議員招信	請加強鳳梨釋迦輔導作業。	一、自110年起至今，本府持續與相關農政單位合作，並與國立臺東大學李俊霖教授團隊共同籌組訪視團隊，持續輔導第一線包裝廠改善場域空間、人員訓練及文件登載，並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檢作業，確保果品品質與安全。 二、於今年7月至8月期間，本府總共開辦8場次品質管理提升課程，輔導包裝廠標準化清潔人員共計554人次。此外，輔導農民投入產銷履歷驗證面積累積也已超過1,000公頃。透過本府與臺東大學共同輔導機制，已完成2024臺東鳳梨釋迦符合品質管理規範之包裝廠追蹤紀錄與申請註冊資料，業於113年10月8日將相關文件送往中國辦理註冊作業。 三、鑒於已近鳳梨釋迦外銷產期，本府將持續輔導並加強包裝廠落實標準化清潔包裝流程，確保果品品質與安全，以利後續出口外	農業處農務科

		銷。	
楊議員招信	陸方課徵釋迦關稅，請研議運費補貼措施。	有關運費補助案，經查今年尚無編列相關預算。時近年底，如預算尚有餘裕，本府後續將參考鄰近縣市之政策，評估及研議運費補助相關事宜。	農業處農務科
楊議員招信	一、焚化廠自試營運以來的操作狀態還不錯，空污也都採最嚴格標準，目前焚化廠焚化量能還有空間，如果能以互助互利協助其他縣市，又能增加焚化廠發電量，但仍要避免影響環境，請環保局繼續加強把關。 二、自試營運以來，焚化廠焚化底渣、飛灰產出量超過一萬噸，皆載運到外縣市處理，單運輸成本消耗近千萬，未來是否考量輔導在地符合標準的廠	一、本縣焚化廠於環評自主承諾加嚴空污排放標準，本府將督促本縣環境保護局及操作廠商全力做好焚化廠空污排放管控，維護本縣優良環境品質；針對協助其他縣市處理家戶生活垃圾，本府將審慎評估及配合中央調度，並以源頭及進廠檢查等方式，確保進廠垃圾品質，避免影響焚化廠運轉及污染排放管控。 二、我國政策目前以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在地處理及再利用為目標，未來若可於轄內妥善處理及執行再利用，除可節省長途運輸至外縣市之費用，亦可減少運輸衍生碳排放，符合淨零永續國家目標，本府對轄內業者設置合法處理設施持正面態度，本縣環境保護局可給予適當之輔導，並依法令規定辦理許可申請審核等相關工作。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商來建置設施處理？		
許議員進榮	建請研議改善東河鄉都蘭消防分隊前，台11線公路受海岸侵蝕掏空路基等事宜。	本府已於113年11月19日函請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視海岸侵蝕情形，研議公路防護工作，以保障台11線行車用路安全。	建設處水利科
許議員進榮	學校的廁所不應該有惡臭、陰暗的情形，目前學校廁所修繕情形？	一、教育部為營造國民中小學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補助原則為合法建築物；屋齡在二十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 二、108年至今共補助88校126棟341間廁所修繕，（總經費計2億4,119萬4,194元、中央補助2億1685萬7365元、縣補助2,433萬6,829元），113年目前尚有新生國中等19校尚在施工中。 三、未來每年度將持續向教育部申請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經費，如有廁所整修急迫性之學校會以專案方式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讓校園師生能有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兼具隱私融入在地文化、美學藝術的如廁場所。	教育處國教工程科

許議員進榮	學校營養午餐可以使用本縣鬼頭刀，請納入學校營養午餐菜單及午餐合約，推廣鬼頭刀魚產業。	一、113年學校午餐「班班吃鬼頭刀」透過相關單位贊助本縣縣屬國中小學校(含附設幼兒園)、國立臺東大學附小、國立臺東大學附體育中學及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於113學年第1學期，9-12月共提供4次鬼頭刀供學生食用。 二、為協助本縣鬼頭刀魚供銷，參採111年「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以魚丁方式供應本縣國中小學校使用，鬼頭刀魚料理以替換當日主菜為原則，相關配料商請午餐業者提供，所替代之主菜以產銷履歷豆奶替代。 三、有關議員建議協助推廣鬼頭刀議題，本府將評估把供應鬼頭刀納入下學年學校午餐契約之可行性。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許議員進榮	建請衛生局參考花蓮縣，爭取經費補助縣內長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條件者，公費施打帶狀庖疹（皮蛇）疫苗。	目前中央執行公費疫苗政策並無包含帶狀疱疹疫苗，目前全臺灣計有6縣市定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定額接種帶狀疱疹疫苗，依本縣113年10月50歲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估計約3,168人計算，經費概估需新臺幣2,975萬元，後續本局將再與縣府研擬編列預算定額補助帶狀疱疹疫苗之可行性。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林議員東滿	近期有一件東河鄉的農業資材室被鄉公所撤銷許可，請縣府了解並予協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查案地(東河鄉萬年段1315地號)，前(110年)經東河鄉公所核發「農業資材室、溫室及植物環	農業處農務科

	助。	控栽培設施」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說明書，經依據「臺東縣政府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審查作業要點」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113)年度稽查作業。先予敘明。 二、案經現地稽查結果：「溫室閒置未作農業使用及農業資材室空間閒置，未符農發條例所定農業使用之原則。」；並函請所有權人限期改正，惟所有權人並未提出改正，後又經公所再現勘，案地仍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公所遂依規定廢止本案容許。 三、為農業用地合理利用及本於農地農用之輔導原則，建請案地確實作農業使用，俾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所定義農業使用之原則。後，再向鄉公所補辦適當之農業設施申請項目。	
林議員東滿	一、為什麼有農民保險還要找專家開審查會？ 二、聽說縣府現在都不受理農舍申請？ 三、請說明農保資格認定及農舍排放汙水問題。	一、依據「農舍用地興建辦法」第3-1條規定略以「農民之認定，…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農民如檢附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之文件，為減化行政作業，原則上免由專家學者會勘認定，惟倘種植特殊農作物，為確認是否符合積極農業之經營管理方式，將協請專家學者協助審	農業處農務科

		查。 二、本府依據「農舍用地興建辦法」規定受理農舍申請，無未受理情事。 三、申請農舍之農保資格認定：對於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之審認，僅以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日仍在保，且應檢附申請日前30日內所核發之投保證明。 四、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流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2.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次依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4月28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09563函)揆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農舍放流水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有違「安全農業」之政策目標，爰依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汙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而農舍放流水雖經預鑄式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處理，但仍須檢測水質，已確認符合放流水及灌溉用水標準。	
林議員東滿	芮颱風現金救助進度如何？是否有免勘？	一、農業部113年11月13日農糧字第1131027441A號來函，公告下列作物及地區免勘： (一)香蕉：臺東市、卑南鄉、鹿	農業處農務科

		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延平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綠島鄉、蘭嶼鄉。 (二)本田中後期稻米：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海端鄉、延平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三)柑橘類： 1. 桶柑：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 2. 臍橙：東河鄉及成功鎮。 3. 晚崙西亞橙:東河鄉及成功鎮。 (四)番荔枝： 1. 大目釋迦: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金峰鄉、東河鄉、成功鎮、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 2. 鳳梨釋迦:臺東市、卑南鄉、鹿野鄉、關山鎮、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東河鄉、成功鎮、太麻里鄉、大武鄉。 二、符合上開救助項目及地區之農民申請救助，經查證具下列客觀證明文件者得免現勘： (一)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等相關給付。 (二)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	

		(三)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四)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 (五)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	
林議員東滿	一、酒駕要嚴格取締，但是執勤技巧要做檢討，鄉下人做工作都會喝一點保力達提神，如於公路被查獲就沒話說，還追進社區、部落、庭園、家裡，不要追車，社區、部落道路狹小，很危險，易發生交通事故，警方執行面要有彈性。如果是重要刑事案件、贓車、肇事逃逸等就才來追。警方追到後雖未發現酒駕，但是還會找一些其他的來開罰單，警方是否有業績的壓力？有分	一、本縣於113年1月至12月份酒後駕車之A1類交通事故發生2件3人，與去年同期9件9人比較，減少7件6人，另酒後駕車之A2類交通事故發生111件125人受傷，與去年同期135件141人受傷比較，減少24件16人受傷。 二、警察局113年1月至12月份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1,798件，其中公共危險移送1,329人，與去年同期取締1,548，移送公共危險1,263比較，總件數增加250件，移送增加66件。 三、本局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目的係為防止酒後駕車事故發生，讓民眾不輕易以身試法，在本局強力執法，A1類及A2類酒後駕車事故均有大幅減少，另本局也要求同仁取締酒駕在市區、省道等重要道路，不要追車，並且避免進入社區、部落等地區取締。 四、民眾涉有酒後駕車之行為遭員警攔查，員警本於法令，須詢問民眾是否願意接受酒測，若拒絕酒測，必須當場告知民眾拒絕酒測之法令效果及處罰金額，絕不會不告知民眾拒測之法律效果，民眾若選擇拒測，員警開立罰單	警察局交通隊

	配開單數量嗎？有評比嗎？都是為了績效來開單，有這個必要嗎？連交通隊的也都追到社區、部落來，而且開單更有技巧，告知民眾可以拒測，結果民眾被罰18萬。(成功分局、交通隊) 二、最近擴大臨檢都提早從下午4點多開始，5臺巡邏車，還留1輛於對向要準備追車，為了取締酒駕動用這麼多的警力，還於社區旁，又遇到下班時段，造成塞車，有這個必要嗎？(成功分局) 三、臺東分局常於海巡署前設置測速點，其前段為單黃線可以車超車，而到海巡署前就變成雙黃線，	後，即不可反悔，故選擇接受酒測或拒絕酒測，係屬民眾權利。 五、成功分局交通事故分析： (一)易肇事時段「熱時」：事故時段以 1.於14-16時發生49件最多。 2.於10-12時發生45件次之。 3.於16-18時發生39件再次之。 (二)易肇事路段「熱點」：事故地點以 1.「都蘭段143-149K」56件最多。 2.「東河段129-138K」26件次之。 3.「小馬段119-128K」26件再次之。 六、故成功分局規劃路檢及守望勤務，均係以上述之「熱時熱點」規劃勤務，以期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今(113)年1-12月本局共執行223場次路檢(含署辦、局辦及自辦)。 (一)執行時段以下午時段14-18時122場次(占54.7%)最多，夜間時段18-22時109場次(占48.8%)次之。 (二)執行地點以「小馬段126K半屏橋」48次(占21.5%)最多，「東河段132K的成穩」50次(占22.4%)次之，「都蘭段145K都蘭糖廠」22次(占9.8%)再次之。 七、該路段為易發生交通事故地點，臺東分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	

	這是一個陷阱，民眾常被開罰超速及跨越雙黃線超車，有必要嗎？為了交通順暢這不是唯一的做法。(臺東分局)	生，遂於海巡署前設置交稽點執法，以提醒民眾及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勿酒後駕車及超速，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陳議員宏宗	農產品現金救助金額太低，應爭取提高，並建議以空拍機勘查農損，協助農民。	一、本府已於113年11月25日府農務字第1130263540號函函報農業部爭取提高救助額度。 二、依據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二項第二點：基層公所應動員人力辦理農產業災情實地勘查認定，並對已屆採收期作物及需即時復耕作物等優先實施勘查，並就上開田區之災損情形，以攝影、照相或數位化工具先行影像存證，另得以科技工具輔助勘查，作為後續核予救助金之佐證資料。 三、囿於飛行遙控無人機尚須符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本縣113年6月19日府觀交字第1130135531號函公告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等限制，建議優先以農業部開發之「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作為佐證文件。	農業處農務科
陳議員宏宗	請縣府派員瞭解關山鎮熱心人士陳泰	有關業務單位聯繫陳泰郎先生，瞭解其建議及回應如下：	社會處社會福

	郎先生長期無私奉獻幫助輔具修復工作，是否有縣府可以協助之處。	一、陳泰郎先生建議： (一)有關輔具維修費用及是否能捐輔具耗材給慈濟關山環保輔具平台或其他相關單位。 (二)有關輔具的相關資訊及宣導要再加強，並使村里長及民眾更加瞭解輔具服務。 二、業務單位回應如下： (一)有關本縣輔具中心並未對輔具維修收取任何服務費用。若使用回收拆解的零件，維修完全免費；若需使用全新零件，會補助民眾新台幣1000元，超出額度費用需自費，且會在報價中清楚說明，並經民眾同意後才進行維修。另有告知輔具中心計畫執行上須針對民眾要維修之輔具並洽廠商訂購，俾利管控經費執行，故無法直接提供耗材零件給相關單位，但如有民眾善心捐贈可做相關媒合。 (二)輔具中心宣導包含巡迴、外展服務模式及各類講座，針對民眾及相關單位需求，提供適切的輔具資訊和教育訓練，幫助使用者、家庭成員及一線服務人員深入了解輔具的使用和其帶來的益處。 三、本府將持續加強本縣各鄉鎮輔具服務之宣導，並寄送輔具中心服務資訊予村里長，俾利輔具服務推行。	利科

陳議員宏宗	希望能盡快推動慢車相關法規，讓保險公司同意納保，承租的遊客有保障。	本府業已擬定「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並經公告60天未收到表達意見，刻正提送縣務會議辦理公告實施程序。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陳議員宏宗	爭取台東交通更便利，縱谷快速道路施作，台鐵普悠瑪車輛回東部幹線行駛，增加往台北車速，並爭取EMU3000不要站站停，加快台東人到台北的速度。	一、有關快速道路施作，業向中央提出申請，目前由交通部公路局重啟東部快速道路興建評估作業中。 二、本案業轉知東部需求至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利提高東部運能。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陳議員宏宗	關山分局海端分駐所前有棵約60年的龍柏樹，在日前被颱風吹斷，建議警察局能將斷材送給關山工商工藝工廠，作為學生雕刻教學之用。	一、事件摘要：本局關山分局海端聯合所前廣場，於花圃內所種植之龍柏樹，目視約有十公尺高，樹幹直徑約有10至30公分不等，其種植年代雖已不可考，但就其外觀及樹幹尺寸研判，樹齡應在60年左右，於今(113)年10月31日不敵康芮颱風的強風吹襲應聲折斷。 二、目前現況： (一)該分局海端聯合所考量該所員警出入及民眾洽公之安全，已先將十公尺遭強風吹斷的殘幹，以鋸子切鋸分成數段，整齊擺放於後方車庫妥適保存，俾利後續處置。 (二)經查該龍柏樹因種植於公務機關內，但並未歸列為財產，然其因風災而折損，其	警察局公共關係科

		殘材亦不得轉贈民間，恐有圖利之虞。 三、具體作法： (一)該分局業務組業於11月20日與關山工商校長王怡婷聯繫，王校長表示該校時尚工藝科及建築科有木雕課程，該批龍柏樹殘材(枝)，可作為教材之用，若分局願意贈與校方，將請總務派車載回，並致贈感謝狀。 (二)該分局同意贈與關山工商龍柏樹殘材(枝)一批，將儘速請校方確認贈與項目及數量後，填寫領據及實物捐贈同意書。另該批殘幹(枝)所雕刻之成品，可於校內永久展列，不僅發揮其最大殘餘價值，亦可避免遭民眾物議。	
陳議員宏宗	有關消防車輛及消防人員裝備是否有老舊問題，建議應購置並替換老舊車輛、裝備及器材。	113年及114年中央已陸續函發各項計畫供各縣市消防局購買、替換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有關辦理情形簡易說明如下： 一、消防車輛部分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 1. 113年由縣預算補助購置救助器材車及消防水庫車各1輛，並配發至關山及鹿野消防分隊。 2. 114年預計購置消防水庫車2輛、消防水箱車1輛及救助器材車1輛。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二、消防人員裝備、器材部分 (一)113年已採購山域裝備(含個人、團體及溪谷等救援裝備)、水域裝備(含頭盔、救生衣等個人裝備器材)及火災搶救裝備(含消防衣帽鞋組、多功能搜救鞋、空氣呼吸器組、RIT快速救援包、高階熱顯像儀及頭盔耳罩組),部分品項已完成驗收並配發給第一線消防人員，藉以替換人員老舊裝備並提高消防人員安全性及救災效能。 (二)114年並有多項計畫補助購買消防人員山域、水域及火災搶救等裝備，各項採購規格已陸續簽核完畢，後續將辦理相關招標作業，購置各領域裝備器材，以利後續汰換。 (三)有關個人火災搶救裝備部分(整組消防衣帽鞋),113年已獲民間捐贈330組、113年標案採購265組及114年預計購買400組，合計共995組消防衣帽鞋，足已配發、替換本縣消防同仁及受火災搶救訓練合格之義消人員個人火災搶救裝備。 (四)未來將針對不同的救災領域不斷地更新各項高科技或輕量化救災器材，藉以提升整體救災效能，並持續爭取經費及民間捐贈購買消防車輛	

		及裝備器材供消防人員使用，保障第一線執勤人員的救災安全，增進消防救災能量。	
陳議員宏宗	義消人員協助消防救災工作，應全力給予支持，救災的裝備，建議比照消防人員給予同等裝備？	現行本縣義勇消防人員配發專業個人裝備種類可分為「消防衣帽鞋（含肺力閥及面罩）」、「山域救援個人裝備」及「水域救生個人裝備」，配發對象及內容臚列說明： 一、消防衣帽鞋(含肺力閥及面罩)： (一)配發內容： 和消防正職同仁同等規格之消防衣帽鞋及肺力閥、面罩。 (二)配發對象： 為保障義消協勤時之安全，需以經10日義消火搶班訓練合格之義消方能配發前點裝備，並於災時進入火場協勤。 (三)已配發件數： 105年度起至今已辦理5場次義消火搶班，並針對已完成訓練之義消人員配發完整個人消防衣帽鞋(含面罩及肺力閥)，總計196員（臺東地區81人，成功地區44人、關山地區42人、大武地區29人），並預計於114年度再行辦理縣內40員火搶義消訓練，並亦於結訓後配發相關裝備。 二、山域救援個人裝備： (一)配發內容： 登山服裝組、登山背包（70公升)、睡袋組、登山杖、安	消防局民力運用及訓練科

		全頭盔、炊具組，相關裝備皆與消防正職同仁同等規格。 (二)配發對象： 「山域救援個人裝備」配發對象需為本縣機能型山域義消，各機山域能型義消需經40小時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地圖判讀、背包分類及打包技巧、營地選擇、帳棚搭設、繩索救援及基礎野外緊急救護等。 (三)已配發件數： 自108年度起始辦理山域機能型義消，現有計35員（台東地區25員、關山地區10員）完成訓練，並均已配發完整的山域救援裝備，並預計於114年度再行辦理大武地區10員山域機能型義消訓練，並亦於結訓後配發相關裝備。 三、水域救生個人裝備： (一)配發內容： 水域救生服裝組（防寒衣、手套、防滑鞋、頭盔、救生衣）、浮水繩及防水裝備袋。 (二)配發對象： 「水域救生個人裝備」配發對象需為本縣機能型水域義消，各機水域能型義消需經40小時訓練，課程內容包含船外機及水上摩托車的保養與操作到各種急流救生的技術等。	

		(三)已配發件數： 自108年度起始辦理水域機能型義消，現有計35員（台東地區25員、成功地區10員）完成訓練，並均已配發完整的水域救援裝備，並預計於115年度再行辦理大武地區10員水域機能型義消訓練，並亦於結訓後配發相關裝備。 四、本局未來仍優先針對接受過各類專業訓練合格之義消人員配發相關裝備，另鼓勵積極參與協勤且有意願進入火場救災及參與山／水域救援案件之義消人員參與各式專業訓練，並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辦理相關訓練及採購義消人員之專業裝備，以維護救災義消的協勤安全。	
陳議員宏宗	有關關山鎮退休消防人員熱心協助困難民眾修繕輔具，是否有相關輔具修繕補助經費給予此名熱心退休消防人員？	一、本縣社會處權責為身心障礙生活輔具，其臺東縣輔具暨生活重建中心管理，權責為輔具補助申請、輔具二手捐贈、輔具媒合、輔具租借、輔具維修、輔具使用訓練；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權責為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 二、本局職權責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及長期照顧輔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係指購買、租賃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費用補助，並無輔具修繕材料費之補助，故歉難同意核予補助經費。 三、另依衛生福利部自112年起推動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表-長照輔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全面實施特約完善給付支付制度及全面實施代償墊付機制，爰本項長照服務提供單位需與地方政府簽訂服務契約，始得提供服務。民眾需洽長照特約單位，其依輔具核定結果通知書進行輔具購買、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由特約單位向民眾收取部分負擔及補助上限差額；前述補助經費是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負擔，涉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經費，爰需向核發補助之地方政府其所特約之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購買及施作，再由特約單位向地方政府申請補助經費，始能辦理核銷作業。	
陳議員宏宗	焚化廠正式營運後，垃圾焚化所產生的底渣應如何處理？由於各鄉鎮市公所焚燒垃圾量可能有所差異，是否可考量採用以量換量的方式，由各公所載回焚化底渣自行處理？	目前本縣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均由委託廠商載運至外縣市處理，惟依據我國政策目前仍以在地處理及再利用為目標。針對各鄉鎮市公所垃圾焚化所產生之底渣，未來本縣將依相關法規規範，嚴格評估自主處理的可行性。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潘議員貴蘭	請研議天災水稻收割機調度機制。	一、農業部農糧署於該署網站建置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系統(https://eoi.afa.gov.tw/ind	農業處農務科

		ex. php)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服務作業，查該系統本縣計66臺水稻聯合收穫機供農民申請。 二、此次康芮颱風造成本縣水稻多處倒伏，因縣內聯合收穫機量能不足，為緊急協助農民收割，協請農糧署調度各縣市機耕協會之收穫機，惟因同時期嘉南地區水稻也急需收割，難以支援臺東，爰最終調度東海大學農機協助關山及池上2期稻作收割。 三、已協商農糧署東區分署爾後將提前調度以因應可能發生的機具不足問題。	
潘議員貴蘭	公總新台9線景觀大道建設鹿野高台無閘道連接問題請爭取(交通科)。	本案已於113年11月14日府觀交字第1130254778號轉知在地需求及意見至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潘議員貴蘭	池上拼裝電動車事故頻傳，請持續研議管制。	一、本府業已擬定「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並經公告60天未收到表達意見，刻正提送縣務會議辦理公告實施程序。 二、有關純電動車之營運，因中央尚無相關母法，本府於今年委託東部運輸區域研究中心辦理研究案，並於11月18日於池上召開地方說明會，後續將依據研究案結果提出草案並依照本府立法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條例。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潘議員貴蘭	花蓮旅遊補助至12/20，台東遊補助是否能同步。	一、本縣旅遊補助經費已提前用罄，中央宣布活動提前至113年11月23日截止，本府仍持續向中央爭取與花蓮同步，維護民眾權益。 二、縣府推出「預約台東假期」3天2夜、2人成行專案補助旅遊活動，原訂11月份結束，將延長至12月15日，且不設限使用次數、平假日皆可使用，目前仍有名額，將持續宣傳、鼓勵更多人到台東旅遊。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管理科
潘議員貴蘭	關山泥火山為台東優質景點，請多多推廣。	經初步瞭解關山泥火山景點地理位置，本處將另擇日安排會勘，盤點地方現況及觀光資源，並邀集關山鎮公所與會，研議合作推廣宣傳。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遊憩科
潘議員貴蘭	臺東縣流感及新冠疫苗接種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目前流感疫苗開放公費對象未包含觀光旅遊業及餐飲業從業人員，但病毒變異多，能否爭取讓觀光旅遊業及餐飲業從業人員優先施打流感疫苗。	一、臺東縣整體全年齡層施打率高於全國；65歲以上長者及學齡前幼兒兩族群受1個月連續兩次颱風影響，造成社區設站場次減少，以及民眾須於災後重建及進行防颱，導致這兩類族群接種率較低，但在全國各縣市屬於中段。 二、目前疾病管制署公布流感疫苗公費對象為「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65歲以上長者」、「安養、養護、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孕婦」、「具有潛在疾病者，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BMI≧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幼	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等」及「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及「50-64歲之成人」。如機關團體符合公費接種對象達50人，可逕洽各鄉鎮市衛生所設站接種。	
潘議員貴蘭	一、目前已經處理多少高雄市的垃圾？底渣及飛灰是否有運回？ 二、目前本縣焚化廠產出的底渣及飛灰在何處處理？ 三、底渣或飛灰處理設施選址規劃，必須與地方民眾公開透明地溝通。 四、報載本縣焚化廠戴奧辛排放標準為全國最嚴格，應持續嚴格管控。	一、本縣償還高雄市以前年度代燒本縣家戶生活垃圾，截至113年11月10日止已處理1,524.69公噸，總計應償還6,978.29公噸；本縣環境保護局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定未來如本縣協助處理高雄市家戶生活垃圾，將比照高雄市過去協助本縣之互惠合作措施，以「垃圾(1)：底渣(1.67)」之重量比例互惠。 二、本縣焚化廠產出之焚化底渣今(113)年度委託榮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焚化底渣至彰化縣，並製成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而飛灰在焚化廠內穩定化後，今年度委託可寧衛集團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飛灰穩定化物至高雄市，並掩埋處理。 三、本府辦理底渣或飛灰處理設施設置規劃等，將以公開透明方式，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協調工作，俾利保障縣民權益。 四、本縣焚化廠於環評自主承諾加嚴戴奧辛排放標準為 0.05ng-TEQ(我國法規排放標準為 0.1ng-TEQ)，本府將督促本縣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及操作廠商全力做好焚化廠空污排放管控，俾利維護本縣優良環境品質。	
潘議員貴蘭	一、臺東建置 U-bike 需求目的？ 二、相關 U-bike 預算及規劃方案為何？ 三、議可以考量觀光客需求設站於相關觀光景點、飯店與民宿周邊。	一、本府為達成綠色運具的最後一哩路，積極低碳運具，使民眾到臺東各項遊程皆能具備完善的減碳及減廢作為，帶領臺東朝向2050淨零碳排目標邁進，將推動縣內公共運輸之發展，期藉由發展公共自行車結合區域內與區域間之大眾運輸，提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之便利性，並同時推動縣內觀光旅遊活動，提升整體旅遊服務品質，同時藉由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可深入社區之特色，使遊客能更深度探訪在地文化，近距離感受臺東特有豐富的自然美景及傳統文化資源。 二、本案總契約金額：199,600,000元，執行期間為今113年10月1日至120年10月31日，今(113)年底前將至少完成14個站點，提供超過140台公共自行車，並持續逐步擴大設點，將在115年將完成至少120個站點，提供1120台公共自行車(560輛電輔車)的目標，並將有全台比例最高的電輔車。 三、另依議員意見，本案經評估設站於相關觀光景點、飯店與民宿周邊確可提升整體之效益，後續將增加於相關點位之規劃，並前往現場勘查，如點位符合建置原則及可促進縣內觀光旅遊活動，即	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納入整體建置規劃。	
翁議員麗吟	從這次風災的問題可以看出金針山行政區域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希望縣長、民政處、原民處、及地政處可以一起想辦法解決。	一、目前金針山區域風災民眾撤離、安置、災情回報、搶修以及災後復原等處置係由太麻里鄉公所執行，就行政管理面確實為太麻里公所管轄。 二、至於金針山區域地籍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疑義部分，牽涉土地劃分及地籍管理問題，縣府將持續會請地政處及原民處等相關單位研商後續之處置。	民政處自治科
翁議員麗吟	颱風造成農作物受損，農民申請補助時卻常被打折扣，希望縣府能從寬從速認定。	一、查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11年5月20日農輔字第1110022974號令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納入災損程度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災損天氣參數之救助案件，基層公所得採簡化措施辦理勘查，以因應氣候變遷，提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程序，加速救助業務之辦理。 二、次查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12年6月26日農糧字第1121061028號函及112年9月12日農糧字第1121061623號函公告：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會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會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農民曾於最近一年內，以申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參與下列農業政策之一有案者，基層公所得免勘查： (一)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	農業處農務科

		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等相關給付。 (二)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 (三)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四)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 (五)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 三、無上述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基層公所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	
翁議員麗吟	颱風造成太麻里鄉沙崙溪、佳崙溪、北里溪等許多野溪及農路災害，災後復建經費何時到位並儘速辦理？	一、本案山陀兒颱風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災後復建工程之經費，並將於113年11月18日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辦理農路設施之抽查案件複勘，另有關水土保持之設施部份排訂於113年11月20日辦理複勘，合先敘明。 二、旨案，後續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定後，將積極執行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之工作事宜，以利解決當地居(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農業處農地永續科
翁議員麗吟	山陀兒颱風災後疏濬、清淤等後續災修工程執行進度？	本府今（113）年已完成縣管河川疏濬工程（太平溪、太麻里溪、知本溪）案，後經山陀兒颱風影響致河川土砂淤積，刻正辦理緊急疏濬工程（太平溪、太麻里溪）設計程序中，另因地方經費有限無法支應龐大疏濬費用，據今（113）年10月26日行政院	建設處水利科

		卓榮泰院長視察本縣允若事項下，本府已於113年11月1日函送縣管河川疏濬工程（太平溪、文里溪、太麻里溪及金崙溪）案所需總經費（3億2,737萬5,000元）至經濟部水利署，委請上開單位協助轉陳至行政院申請專案（緊急疏濬工程）經費。	
王議員婞力	品格教育之推動。	一、學校將品格教育納入校務發展計畫及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整合校內外資源，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幫助學生將所學的知識，做內化思考。 二、推動服務學習：藉由參與各類多元活動，培養服務學習之精神，面對社會多元樣貌，建立同理心與正確價值觀，提升參與社會服務的熱忱及意願，以有效推展品格教育。 三、推動童軍教育：藉由活動強調團隊的榮譽、自律，以及利他精神的實踐，而在活動過程中也透過提問，讓孩子們進行公民教育的思考及討論。 四、推動體育教育：例如透過全縣大隊接力，全班或全年級學生都能參與，藉此凝聚班級向心力及認同感，並在潛移默化中讓孩子接受品格教育，成為未來的好公民。 五、推動探索教育：如本縣「面山教育」及「面海教育」，鼓勵各級學生們走出教室，藉由戶外探索活動，探索自然的奧妙，一起挑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戰逆境、鍛鍊品格，建立出良好的團隊精神。	
王議員姸力	由於氣候關係船班停班情況嚴重，上船的地點視天氣會將停船地方改在內港，但該地沒有任何的遮掩物，未來如還有此情況，是否可以協調船公司讓遊客上船，或是讓海巡提早至現場。	目前海巡都是開船前半小時登船檢查後立即通知候船室廣播遊客可開始登船，遊客聽到廣播再由候船室前往內港登船的時間足夠充裕，就可避免在內港提早撐傘等候過久的狀況，未來持續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搭船環境。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王議員姸力	綠島公館國小溫泉分校閒置校地是否有可能來移撥做活動中心使用？	一、有關該閒置校地未來使用方向，本府將儘速與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綠島鄉公所討論並協調後續使用內容。 二、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發文字號：府觀企字第1130261859號。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企劃科
王議員姸力	東北季風影響離島船運，10月底迄今已停航超過20天，浪高3-4米中間由船長決定開航與否，今年離島觀光已受重創，建議協調船公司盡量開船，提供鄉親交通便利。	東北季風影響離島船運，浪高3-4米中間由船長決定開航與否是基於安全至上的原則為考量，後續將協調船公司討論由船長決定開航與否的標準作業流程，以提供鄉親交通便利。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王議員婿力	請環保局參考新加坡垃圾處理方式，以最好的方案處理本縣垃圾。	一、焚化廠於112年1月31日開始試營運，截至113年11月10日止已進廠處理超過135,000公噸垃圾，且回收焚化垃圾產生之熱能，經汽電共生方式發電約55,000千度，扣除廠內用電後多餘電力可回售台電公司運用，本府將以「轉廢為能」精神實踐永續發展願景。 二、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均依據環境部訂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執行再利用作業，應用於國內公共工程等法定項目，本府將持續關注底渣、飛灰再利用之新興技術，並審慎評估擇適合本縣者推行。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王議員婿力	一、全球暖化與垃圾有無關聯及影響？ 二、未來對垃圾處理及各項環保工作有什麼想法？ 三、先前綠島掩埋場發生火災，未來有何因應做法？ 四、請參考新加坡的垃圾處理方式，來檢討改進本縣垃圾處理模式。	一、全球暖化與人類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聯合國2015年於氣候峰會中通過氣候協議，俗稱巴黎協定，期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趨勢。本縣環境保護局對延緩全球暖化盡最大努力，全縣垃圾處理目前請公所自行或委外轉運至本縣焚化廠，二離島今年協助綠島鄉公所清運2,000公噸垃圾；蘭嶼鄉公所清運1,000公噸至本縣焚化爐去化。因垃圾處理必須落實源頭減量及做好垃圾分類為最主要的方式，未來本縣環境保護局會持續與各鄉鎮公所溝通，針對垃圾轉運仍請公所自行或委外轉運，二離島公所若公所有意願自行發包轉運，本縣環境保護局會予以協助。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針對綠島鄉掩埋場發生火災，本縣環境保護局113年9月3日與本縣消防局聯合辦理掩埋場防火教育訓練，提升清潔隊員相關防火知能，並協助鄉公所落實掩埋場管理，倘掩埋場有設置消防安全設施（開挖水井/增設消防管線）需求，本縣環境保護局將協助公所提送相關計畫審核後，轉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 三、有關議座建議本縣垃圾處理參照新加坡的垃圾處理方式，本縣環境保護局會予以參考，並朝這方向努力。	
陳議員政宗	教育處在族語復振工作，針對各專職族語教師配置，建議以學生或家長需求來規劃。另研議各支援教師現行鐘點授課節數提高可行性。	一、原住民族語專職老師事項 (一)本縣 113 學年度老師人數共計 15 名老師。 (二)各族群人數及主聘學校： 1. 阿美族 5 人：三民國小、新生國中、豐田國中、長濱國小、寧埔國小。 2. 布農族 3 人：紅葉國小、海端國小、武陵國小。 3. 雅美族 3 人：蘭嶼中學、椰油國小、東清國小。 4. 排灣族 2 人：賓茂國中、安朔國小。 5. 卑南族 1 人：南王國小。 6. 魯凱族 1 人：大南國小。 (三)求才與甄選 1. 需求調查：本處於每學期校長會議，報告各校是否有族語專職老師需求，並發文各校進行調查。	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

		2.辦理甄選：依據學校之需求，於每年五、六月辦理甄選，七月份公告甄選結果；錄取人員於七月卅一日前辦理報到相關事宜，並於八月一日起上班並起薪。 (四)法規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77) 二、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事項 (一)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老師現況 1.人數：84 人(含體中及私立中小學)。 2.每位老師可能會跨國中及國小進行教學。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另行政院 111 年 1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22471 號函，同意調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並溯及 111 年 2 月 1 日，調整如下： 1.公立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鐘點費，每節國小 336 元、國中 378 元及高中 420 元。 2.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之鐘點費：每節國小 360 元、國中 405 元及高中 450 元。 (三)教學支援老師之鐘點費用，係由教育部統一訂定，非各縣市政府。 (四)本處將參與教育部相關會議時，提出提高鐘點費之建議。 (五)法規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952）	
陳議員政宗	為家庭及部落推動族語復振，有關語推人員族群比例分配、退場機制及族語保母政策推展、課後扶植計畫、族語單詞及戲劇競賽等推廣活動執行情形。	族語推廣執行情形（分述執行內容如下）： 一、語言推廣人員人數及分配狀況： (一)本縣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簡稱原民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置語推人員，計21名（如附件），為全台人數最高之縣市其分布情形如下： 1. 阿美族：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池上鄉、鹿野鄉及本府，計10名。 2. 排灣族：臺東市、大武鄉、太麻里鄉、達仁鄉、金峰鄉，計5名。 3. 卑南族：臺東市、卑南鄉，計2名。 4. 布農族：延平鄉及海端	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

		鄉，計2名。 5.魯凱族：卑南鄉，計1名。 6.雅美族：蘭嶼鄉，計1名。 (二)又本縣進用語推人員年齡偏高執行能力一事：目前進用人員平均年齡61歲，坐落於37歲至78歲間，其執行項目繁多，為符合其職能，針對長者研擬退場機制或轉職試辦「師徒制」，培養願意學習族語且具備熱忱的青年進入部落推廣，經費擬由社福科向勞動部積極爭取。 (三)另本處業於原民會10月召開之行政會議，向中央提出上述相關問題建議，中央回覆114年計畫將朝符合實際執行方向調整。 二、族語保母宣傳推廣加強措施： (一)將與本縣戶政單位取得有原住民身分家庭並家中有0歲至5歲之幼兒相關資料，並作後續聯絡告知本計畫。 (二)製做文宣海報並張貼至部落人潮居多之地方（如市場、郵局、農會等等）。 (三)函文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及社區協會、文健站、原家中心，請各單位通知轄內具符合相關資格之民眾報名參加，並同時將報名訊息副知本縣原住民籍議員。 三、有關族語單詞競賽與戲劇競賽參賽機制採鼓勵性質以提升參賽意願：	

		(一)有關族語單詞競賽與戲劇競賽參賽機制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未來辦理相關競賽將依本縣競賽性質研擬地方性及鼓勵性質之競賽簡章使參賽隊伍有所依循。 (二)族語單詞競賽與戲劇競賽實施計畫補助參賽隊伍交通費、膳食費、族語外聘講師等競賽事務所需之經費。 (三)辦理114年競賽事宜，函文教育處、文化健康站、課後扶植等相關機關及團體周知參賽訊息。 四、有關提升本縣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執行單位數，藉由課後扶植班級融入族語教學提供完善族語環境： (一)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安排於上午時段照護長者；課後扶植計畫輔導時間係課後時段。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多為部落族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及照顧服務員，研擬由部落族人擔任日間照顧長者模式，並於夜間課後扶植班級提供照顧，並納入族語老師等族語人才及資源，普及落實族語教學。 (二)本縣文化健康站執行單位迄今約有100多家，依循老幼合作模式，擬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課後扶植計畫與文化健康站計畫結合，由各民間	

		團體投入課後扶植計畫廣佈班數提供照顧。	
陳議員政宗	部落共管合作議題提供113年成果資料，嘉勉共管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完成公告並期許全力推動。	一、委託服務團隊開立共管幹部育成課程及輔導各試辦部落： (一)開立100小時培育課程，規劃培育課程應包含原住民文化及傳統土地使用認知30%、產業生態連結與經營40%、各治理機關共管計畫撰寫30%(含執行管理、費用核銷等，有助未來開拓資源及穩定經營部落事業相關培力)主要三部分，目前課程已於10月底完成，完成受訓之部落族人皆可領有結訓證書。 (二)委託服務廠商高雄餐旅大學將每月定期至部落開輔導會議，透過廠商從旁觀察部落共管項目執行運作，及不定期的部落探訪，並適時給予資源、經營、管理等觀念導入，健全部落共管團隊組織及理念方向。 二、年度產業計畫補助核定：本府113年度補助各試辦部落聘用兩位部落幹部經費及其他共管業務需要業務費用，兩位部落幹部主要蒐集現有各資源治理機關環境資源調查維護常態性計畫，從中學習成長並完成部落產業資源調查，且須於113年底時繕製出114至118年部落發展初步規劃報告。	原住民族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

陳議員政宗	一、焚化廠試營運期間各項環境品質監測結果情形為何？ 二、112年度底渣、飛灰的產出量與處理量有些許落差，原因為何？ 三、底渣、飛灰目前是否都在外縣市處理？未來若規劃在縣內處理有何效益？請縣府慎重考慮及相關因應對策為何？	一、本縣焚化廠依法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且於環評自主承諾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中戴奧辛較法規標準加嚴1倍，以維護本縣優良空氣品質，其他定期辦理環境監測結果亦無明顯異常，本府將督促本縣環境保護局賡續嚴格監督焚化廠之運轉作業。 二、焚化廠屬全時段連續運轉，底渣及飛灰於運轉期間均持續產出，因應清運排程及新舊年度委外契約接續等，故有產出量及處理量部分落查，後續均由委外廠商持續妥善處理。 三、目前本縣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物均委託廠商載運至外縣市處理，惟依據我國政策目前仍以在地處理及再利用為目標，未來若可於轄內妥善處理底渣、飛灰及執行再利用，除可節省長途運輸至外縣市之費用，降低本府財政負擔，另亦可減少運輸衍生碳排放，符合淨零永續國家目標，本府在相關設施建置規劃及底渣再利用作業等，將審慎評估並嚴格依法令規定辦理。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方議員賢仁	請農業處協助建議中央將耕種河川地農民列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依據農業部(改制前農委會100年12月19日農輔字第1000180122號函)及(改制前農委會89年3月6日(89)農輔字第890110420號函)函釋： 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對合法使用之土地經營者給予災害救助，而此一土地經營權除因擁有土地	農業處農務科

		所有權而隨之取得外，以租賃關係或接受委託經營等方式而取得合法經營者為限，且經營權須在存續或有效期間內。 二、倘經水利機關認定申請人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其承租之河川公地經營權仍於有效存續期間，並出示證明文件，自得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申請辦理。 三、依上開函釋，河川公地種植作物需具存續或有效期間內之合法許可文件，且河川公地種植作物，應受水利法規限制使用，種植低莖作物(如水稻)，屬許可範圍，可列入「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對象。	
方議員賢仁	有關本縣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等劃設及使用事宜。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目的，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先予敘明。 二、其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一節，本府係依循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所載內容指導，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就本縣在地資源條件，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以達改善實際從農者、鄉村之生活品質及避免農業生產環境持續破碎化，並引導空間適性及適能的使用，保障農民合法權益；國	地政處地用科

		土計畫所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其使用項目擴及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比現行制度更有保障，讓農民可依照生產及農產加工需求來合理運用土地。 三、經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面積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約10,084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面積約5,412公頃。	
方議員賢仁	每年卑南溪風飛砂防制編列多少經費？請與相關單位連繫召開平台會議，做好河川地維護以防制風飛砂。	一、臺東縣卑南溪之特性為含砂量高且水流湍急，型態以急流為主，本縣環境保護局歷年來與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合作抑制揚塵，目前本縣環境保護局施作範圍為臺東大橋至出海口河段，以水覆蓋工法為主，本縣環境保護局本(113)年度卑南溪河川揚塵防制編列經費1,245萬元（含環境部補助及八河分署補助），其餘河段(臺東大橋以上河段)由第八河川分署負責，該分署113年度編列1,910萬元，113年度全縣揚塵防制經費總計3,155萬元整。 二、近期因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持續造成卑南溪水覆蓋損毀，本縣環境保護局與第八河川分署均於河川水位略降後旋即投入水覆蓋復原工作，目前持續積極搶修中。 三、目前開放河川地供農民種植防制	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風砂現況，第八河川分署目前開放農民承租面積約155公頃，綠覆蓋植樹造林現況，該分署持續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合作，於卑南溪流域新植及維護綠覆蓋約31.56公頃，已有效減少河川流域裸露地面積。 四、綜上，有關颱風災後卑南溪河川地農民種植作物、農路遭沖毀及農損等後續因應作為，因涉及農業及水利等相關業務領域，本縣環境保護局後續另召開跨局處平台協商會議，邀請各權責機關協商討論後續協助農民事宜。	
鄭議員崗山	風災造成卑南鄉泰安村、溫泉村等野溪災害，希望儘速辦理災後復建工作。	一、本案山陀兒颱風已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災後復建工程之經費，並已於113年11月12日配合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辦理農路設施之抽查案件複勘完成，另有關水土保持之設施部份排訂於113年11月19日辦理複勘，合先敘明。 二、旨案，後續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定後，將積極執行辦理災後復建工程之工作事宜，以利解決當地居(農)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農業處農地永續科
鄭議員崗山	有關生活輔具據點分佈及宣導事宜。	一、生活輔具據點分佈： 本縣設置1個輔具中心，並根據臺東縣的地理特性及社福醫療次區域劃分，設置了8個巡迴據點。中心與當地合作單位緊密協作，據點的合作人員是即時服務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的核心，隨時提供諮詢支援，並協助民眾完成線上服務申請、文件送件等操作，以便捷滿足民眾的需求。另針對需要進一步輔具評估或維修的服務，中心會依預約情況每週派員至據點提供專業支援，覆蓋縱谷線、海線及南迴線等主要服務區域。此外，設有11個便利站，協助民眾回收輔具，分布於延平鄉、鹿野鄉、卑南鄉、蘭嶼鄉、綠島鄉、達仁鄉、金鋒鄉、東河鄉、池上鄉及太麻里等10個鄉鎮。 二、宣導事宜： 宣導包含巡迴、外展服務模式及各類講座，針對民眾及相關單位需求，提供適切的輔具資訊和教育訓練，幫助使用者、家庭成員及一線服務人員深入了解輔具的使用和其帶來的益處。	
鄭議員崗山	卑南鄉原家中心至今已19年，前後總共搬遷2次，明年又因租期到期又必須搬遷，是否縣府或公所協助空間設置，或者太平國小鄉托托嬰中心搬遷後所留下的空間，能夠給原家中心使用。	一、原家中心經費來源由原民會補助，原由原家中心自行找場域，明年預計以公開招標方式，現刻正辦理招標作業，場地也由投標廠商（原家中心）自行尋覓符合計畫規定的辦公場域設置。 二、最近這2年也與中心討論辦公場域，中心也提出由公部門(本處)協調公所來出借閒置空間使用，本縣15處原家中心經詢已有6間公所可以協助（大武鄉（現辦公空間為鄉鎮公所場地)、達仁鄉（已同意設置於新建安朔部落聚會所)、海端鄉（已同意設	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社福科

		置於舊警廣，刻正規劃修繕事宜)、關山鎮（已同意設置於新建新福部落聚會所)、池上鄉(現辦公空間為鄉鎮公所場地)、蘭嶼鄉(現辦公空間為鄉鎮公所場地)。 三、本府持續與各鄉鎮市公所協調公有閒置空間，提供原家中心辦理社會福利業務及服務轄內族人。	
鄭議員崗山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今(113)年提出文健站餐費由原本50元提升至60元，但比起市面販售便當或營養午餐相比價格上仍有不足，因營養午餐是由共契、農會或中央廚房處理，價格廠商可以量制價壓低成本，反之食材是由文健站自行採買，單價成本較高，是否能夠協助在農會或者相關單位一次性或單樣採購等多管道選擇，讓文健站伙食支出成本降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劃，補助項目與標準：基本業務費(包含餐點費)每人每餐不得低於50元；113年9月3日原民會函知「因應物價快速上漲，本會特修正旨揭計畫附件資料，增加文健站基本業務費每站新臺幣2萬元整，以補貼實際課程材料、文具及食材等成本需求」，又以本計畫以「補助性原則」辦理，倘補助經費有不足部分，文健站得自籌編列經費支應。先行敘明。 二、原民會於111年提出文化健康站聯合採買食材試辦計畫，本府已協助媒合海端鄉利稻文健站與龍港餐廳合作，以減少文健站採買之成本支出，亦能對長者營養均衡把關。另鄰近文健站得成立採購聯盟，自行依需求媒合廠商，各站輪流採購以達壓低食材成本。 三、為因應每個地區文健站特色不同，尊重文健站在地族群特性提	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社福科

		供因地制宜的餐食，由文健站自行採購較符合站上長者飲食需求。文健站亦會與在地小農合作，讓長者可以吃到新鮮之食材。針對文健站採購食材之議題，本府將建議方案供文健站參考。	
鄭議員崗山	南王部落空拍機事件，建議縣府和民航局一起到地方宣導無人機使用及禁航區的相關規定，並開設培訓課程。	一、有關無人機相關規定，本府與民航局協調並加強地方宣導工作。 二、無人機學、術科場地設置，涉及多個機關禁止空域，設置地點目前積極尋覓中，俟考照場地完備後，輔導適合開班單位開課考照，以利本縣民眾考照。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鄭議員崗山	環保局今年9月份辦理底渣飛灰觀摩活動，其中參訪之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場設施管理非常完善，建議環保局可規劃員工觀摩及搭配環境教育、社會教育，提升員工及民眾對底灰處理的認識。	本縣環境保護局將積極規劃辦理焚化廠及底灰處理相關宣導、講習、觀摩等，以與大眾充分溝通建立互信。有關今年9月份參訪之飛灰穩定化物掩埋場係屬可寧衛集團所有，其有環境教育課程等資源，本縣社區、學校等如有參訪觀摩需求亦可逕洽該集團辦理。	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尤議員忠正	一、太麻里鄉給陵部落簡水系統供水進度。 二、大武鄉富南部落是否可以申請簡水。	一、有關太麻里鄉給陵部落簡水系統供水進度，原本府已協助提報112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簡易自來水工程」，業於113年3月15日竣工，另本府與相關單位於113年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10月17日至該部落辦理現勘，因用戶需再加裝外線及水錶，查旨案中央未納入112年補助項目，後續將先由公所彙整用戶需求並轉呈至本府，由水利署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營運計畫之補助經費協助。 二、有關本府113年12月10日辦理大武鄉富南部落民生用水現地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請富南部落先行彙整用戶清冊並召開部落會議成立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委員會以利後續用地及水權之申請。 (二)考量氣候異常之未知變因，為使本地區供水穩定，建議再另行尋覓地下水源，採用多元水源方式取水，以持續穩定供給該地區用戶無虞。 (三)後續請台水公司提供大武鄉公所撰寫工程計畫書的技術性協助並由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補助經費。	
尤議員忠正	大溪國小宿舍工程與鄰屋圍牆問題。	一、本案係國教署補助大溪國小辦理「109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 」宿舍興建工程，因鄰居圍牆與學校宿舍圍牆緊鄰，進行舊宿舍拆除時，有損鄰情形，學校於宿舍完工後由承包廠商於113年8月13日依鄰地陳情人指示復原完竣，並於8月23日召開協調會議與陳情人確認修復結果無誤。 二、又鄰地陳情人於113年10月30日	教育處國教工程科

		反映宿舍工程因無設立實體圍牆，僅種植綠籬阻隔有溢流雨水至鄰居家疑慮，希望學校宿舍設置實體牆面，本府於113年11月1日函告學校釐清處理，經學校於113年11月4日函覆表示因原舊宿舍圍牆屬於無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築，故配合宿舍興建工程拆除學校違章圍牆，與鄰地區隔改以120公分高綠籬設置，建物設計與排水溝設置尚符合相關法令限制。 三、本案與相鄰基地排水改善事宜，本府已核定補助學校辦理改善中，學校並於114年3月14日上網招標。	
尤議員忠正	賓茂國中校長治校方式、學校風氣及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一、有關本縣學校辦理學校績效、學校風氣與社區活動關係，本處將會定期辦理相關督導訪視(如特教評鑑、體育班評鑑、輔導訪視、教學正常化訪視、課程計畫諮詢輔導、學習扶助及藝術深耕課程等訪視)等部分，去檢視學校的辦學績效，而辦學績效(包含執行教育政策及法令、辦理行政事務之效果)亦為校長平時及年終成績考核項目之依據。 二、再者，針對突發性事件，本處亦有督學不定期訪視調查之系統，以處理因應學校各種突發性的問題，並提出建議與改善方針。 三、最後，本府鼓勵學校辦學不僅侷限校園，更希冀能與社區互動，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讓學校辦學能與社區關係互動能更緊密連結。	
尤議員忠正	關於災害災民收容場所選擇議題。	一、目前避難收容所安置一般性民眾會先以目前各鄉鎮所開立共177處的收容所進行安置。(免費) 二、或以各鄉鎮簽訂之開口契約合作之飯店或民宿安置。(收費) 三、各鄉鎮之弱勢族群(洗腎病患、行動不便者)會以縣府所簽訂有收容協議之場所進行安置，共計有馬蘭榮家、仁愛之家2所，若收容量能不足會則改以市區之簽訂協議民宿進行安置，後依洗腎時間進行洗腎，安置到災情平穩後由公所接回。(收費)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楊議員清順	一、有關臺東縣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樣式是否能改變？ 二、申請補發規費多少？	一、早期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核發，需配合商業、稅捐、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等單位聯合審查符合資格始能核發，致業者常申請困難，故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12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06249D 號令核定：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而以「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取代之。 二、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三、商業登記抄本乃屬重要文件，經申請符合規定，本府將隨函發送申請人，因此請自行妥善保管，避免遺失或損毀。如需補發，每份將收取規費 10 元。 四、有關商業登記抄本資料之申請或補發請至本縣縣民服務中心申請(臺東市博愛路 275 號 089-347550)、或上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s://gcis.nat.gov.tw/mainNew/)。如仍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服務專線 089-330727、089-328815 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楊議員清順	人口已產生少子化，本縣目前廢校問題會不會產生？	一、查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7條第1、2項：「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第9條：「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	教育處國教工程科

		理公聽會，經所屬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次查原住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為完全中學者，其國民教育階段亦同。」 三、綜上，因人數部分非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考量，且原住民重點學校需設籍於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始得辦理之，故專案評估之啟動模式，需採取視實際狀況本府或社區達成共識，認為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狀態下，再行辦理專案評估等作業。	
楊議員清順	調整德高里學區劃分的可行性。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有關設立、學區劃分原則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與新生入學及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三、學區劃分之原則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應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並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二)應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人數，保障學區內家長教育選擇權及學生學習權。 (三)學校學區劃分應明確，如有特殊原因時,得採共同學區。 (四)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不受學區限制。」 三、有關各校學區劃分原則，本府係依據上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四、倘若學校有需調整德高里為共同學區之必要性，將另函請學校共同商議，並請該校提供調整共同學區之相關資料後，另案辦理。	
楊議員清順	請向農業部爭取水稻棄收補助。	本府已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府農務字第 1130263710 號函函報農業部研議水稻棄耕補助機制。	農業處農務科
楊議員清順	愛心敬老卡使用情形？可以坐計程車？成果如何？	一、敬老愛心卡使用方式：有關本縣敬愛愛心卡可搭乘客運、及台鐵區間車及計程乘車等，若需預約計程車可撥打55688後按9指定敬老愛心計程車或使用55688APP叫車，點選敬老愛心卡選項，若路上有計程車有張貼敬老愛心識別貼紙之車輛也可招停。 二、目前執行成果：截至 10 月底敬老愛心卡使欲總人數為 22 萬 3,045 人次(東台灣客運 6 萬 3,441 人次，興東客運 6 萬 7,470,普悠瑪客運 7,056 人次，台灣大車隊 6,152 人次，台鐵 1 萬 8,023 人次)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楊議員	目前進駐鄉鎮市公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	原住民

清　順	所之原住民社工人員似乎人力不足，是否可以再增加？	及縣（市）政府114年度聘僱原住民社工員（師）實施計畫，本計畫實施地區為平地鄉(鎮、市)公所，其工作項目包含運用原家中心及文健站等資源推動原住民族婦幼、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服務、辦理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及轉型正義業務宣導、辦理社會工作、社會救助及推展志願服務業務等，提供在地社會福利之服務。 二、另依前項計畫第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示，為妥善運用國家預算，並期各地方政府廣為運用編制內人員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業務，自108年起各地方政府轄屬原住民社工員（師）出缺者，本會即減列補助預算員額，嗣後不予補助；惟倘係因應「114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轉聘為社會工作督導者則維持該補助預算員額。 三、本府目前計有8名原住民社工員(師)，6名派駐所轄公所、2名派駐本府，皆依據旨揭計畫執行原住民族相關業務，相關任用及考核亦符合相關規範，並持續精進其社工專業，符合原鄉在地需求，對於本縣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動有正向之發展。 四、未來旨揭計畫雖朝遇缺不予補助方向規劃，惟未來在地社工人才培育及原家中心納入社會安全網，對於本縣各鄉鎮市之社會福利服務推動與服務會有所助益。	族行政處原住民社福科

楊議員清順	廚工從業務費支出，每小時183元，統計一個月不到一萬元。建議廚工分級，長者多的工作量大，用時薪增加方式補貼不足，亦請反應中央。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劃第拾伍、經費來源：執行單位應引導文健站長者部落社區學習參與及付出，對有行動能力者可設計長者貢獻機制，例如族語及文化傳承、共同備餐、洗碗、送餐、關懷問安、部落環境整理等，並視部落資源量能，因地制宜創造文健站與部落社區內互惠的循環措施，以利社區永續營造(1120718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14次會議紀錄)。又，依本計畫補助項目與標準，業務費項下得支應臨時酬勞費、聘用廚工、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提供服務所需相關費用，先行敘明。 二、本縣自110年8月起推動專職廚工制度，照顧長者營養與健康，為保障廚工工作權益，各站需幫廚工納保，且各站聘用一名專職廚工，增加部落族人就業機會，照服員得以專職照顧服務長者。 三、經查各執行單位聘用廚工薪資標準不一，故本府自110年起訂定統一標準以當年度時薪計算，每日上工最少4小時，並依上工天數計算薪資，執行單位給予廚工之薪資得優於本府標準。本府為減少執行單位業務費之支出，每站每月另補助5000元，其餘廚工薪資及保險費由補助之業務費	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社福科

		項下支應。 四、有關廚工之建議，文健站部分本府將加強宣導及稽查，並適時向中央反映。	
楊議員清順	愛心敬老卡未來可供鄉親搭乘TTGO。	本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負責辦理，目前進度為一卡通在改系統。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楊議員清順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臺東現況。	一、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12日公告「113年度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本局旋即協助輔導本轄內各醫院積極申請該計畫，並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擇優遴選醫院試辦及核定病床數，本案僅台東馬偕紀念醫院申請，並核定50床試辦病床。 二、該計畫以「急性一般病床」為試辦之病床類型，由各醫院依其成本及計畫收費項目「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每人日0-1,050元為參考範圍訂定收費標準，經核定後據以收費，並得申報「住院整合照護管理費」，每人日支付750點。	衛生局醫政科
楊議員秋珍	一、石雨傘開採合法性。 二、開採期限。 三、定期追蹤開採範圍有無超限、超額及開採內容。	一、石雨傘開採合法性： (一)截至目前為止，位於石雨傘地區採礦業者目前共計4家，皆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採礦權執照，目前為合法登記在案業者。 (二)有關本案業者雖皆於期限內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完成部落諮商申請，但其礦區實際安全情形仍被當地部落居民所質疑，為確保礦區及周圍部落居民安全，將另案函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針對當地部落要求礦區業者停工之可能性協助釋疑，必要時請主管機關經濟部邀集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現地會勘。 二、開採期限： (一)久東石礦：2029/02/21。 (二)中新石灰石礦:2029/03/25。 (三)峰昱石礦：2026/04/20。 (四)金山石礦：2028/12/03。 三、定期追蹤開採範圍有無超限、超額及開採內容：依據礦業法第47條規定，經濟部於核定礦業用地，會針對其使用之面積及可開採總量予以限制，倘若業者開採總量已達限制，經濟部即可要求業者停止開採；業者如欲於原核定礦業用地內繼續開採，需重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此外，經濟部依據「礦場安全法」相關規定，定期派員前往礦場實施安全監督檢查，其監督檢查結果亦一併副知本府知悉，將函中央權責單位會同地方共同現勘，以釐清有無超限情事。迄今查無違規情事。	
楊議員秋珍	請縣府協助推動長濱鄉電纜地下化。	一、本府業於113年11月20日以府財商字第1130262095號函行文台電公司，反應本縣長濱鄉受到康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

		芮颱風影響造成嚴重停電情形，建請推動長濱鄉電纜地下化，以降低自然災害造成的衝擊並維護民生用電需求。 二、經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於113年12月2日函復表示，該處持續配合公路局刨鋪期程辦理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並業已規劃長濱鄉台11線部分路段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	商管理科
楊議員秋珍	有關11月初縣府及公所人員至成功礦場附近會勘，請問狀況為何？	一、本府於113年10月依據水保署衛星變異點及民眾陳情，會同成功鎮公所、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承租人及當鎮警員進行會勘峰昱石礦場。 二、查該礦場(成功鎮小湊段石傘小段799-5、799-6、800-3、803-3、806-6、806-7等6筆地號)之水土保持計畫於94年8月16日核定，98年2月18日進行第一次變更設計，且依經濟部經受務字第10520108670號函核准展限10年，採礦權有效期限自75年4月21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惟周邊國有土地(成功鎮小湊段石傘小段799及806-8等2筆地號)疑有開發情形，本府將另向國產署確認是否有土地承租情況，再依相關法規進行裁處。	農業處農地永續科
楊議員秋珍	為重安文健站承租廚房壓縮餐食費，協調博愛國小釋出空地建置廚房等情	一、本案將與成功鎮公所、博愛國小協商取得用地，如順利取得用地，爭取原民會前瞻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建置專屬廚房。	原住民族行政處原住民社福

	事。	二、另本府創全國之先，每月補助5,000元予以各文健站聘用專職廚工，以減輕營運支出。	科
高議員美珠	請說明專任運動教練現行編制情形與研議人才返鄉措施，以為打造本縣學子得以續留在地。	一、本府目前運動教練編制分為3種，說明如下： (一)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 1. 占體育班教師員額，為正式人員。 2. 目前縣內教練人數國小6人，國中11人，合計17人。 (二)計畫教練： 1. 由體育署補助之相關計畫。 2. 目前縣內計畫型教練共計35人，其中棒球計畫教練占17人，其餘則為其他專長之教練。 (三)鐘點教練： 1. 由學校爭取的相關計畫編列之鐘點費。 2. 人數：未知，依各校而定。 二、本府後續仍會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教練之缺額，以鼓勵相關專長之教練返鄉服務，留住人才。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高議員美珠	東海岸狹長的海岸線，觀光據點眾多，如何留住遊客，交通至關重要，東海岸是否有機會打造東海岸輕軌？	東海岸緊臨太平洋之景觀為臺東獨有之觀光優勢，各景點從台11線公路向各鄉鎮延伸，主要交通為公路運輸最為便利，輕軌運輸首先著重搭乘大眾運輸的運量足夠，配合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東海岸道路腹地不足，且建設經費龐大，並非易事，短期內要達成東海岸建置輕軌系統的目標，困難度極高，因此，東海岸的交通優先建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議以現行大眾運輸系統，搭配其他運具及方案加以整合，讓遊客們享受景點及東海岸景點氛圍。	
高議員美珠	有關長濱鄉住宿型長照機構工程案後續以及長濱鄉衛生所舊址規劃與後續進度？	一、本縣於109年起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獎助布建長濱鄉住宿型長照機構工程案(下稱本案)，該獎助布建計畫規定需有服務單位完成籌設與設立並進駐持續營運方可核撥獎(補)助經費，且開始營運3年後占床率應達60%以上並列管至少20年，若期間未達成目標將收回補助經費，先予敘明。 二、本案自申請起，多方詢問鄰近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及其他潛在可能有意願之單位，惟各單位因地理位置、交通、醫療後送環境等各項因素，均表示無意願進駐擔任服務機構；本局又於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日召開之獎助布建工程案策進會議上詢問是否可遷址至長濱村或鄰近區域，以提升單位意願，惟衛福部表示若變更位置則前面完成之興辦事業計畫及土地撥用等流程將重新進行並延後本案計畫期程，故決議請縣府向衛福部申請撤案。 三、有關長濱鄉衛生所舊址部分，縣府已同意將其土地及建物全權撥用予長濱鄉鄉公所，待鄉公所完成撥用程序後由鄉公所進行運用規劃，後續如鄉公所評估有改建長照相關設施需求者，本局將配合協助辦理補助經費申請	衛生局長期照顧科

		作業。	
高議員美珠	民眾陳情至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以下簡稱成功分院)急診就醫時，在病況不需轉診情況下，院方卻告知需轉診至他院，或是兒童急診就醫亦被告知縫合應找兒科醫師，需要兒科醫療資源須轉診至他院等，請考量東海岸民眾醫療資源平等性及偏鄉醫療之問題。	一、有關民眾陳情兒童因受傷前往成功分院急診未獲初步處理，即請民眾至臺東市就醫等情，依據醫療法第73條規定：「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本案已請該院啟動院內督導，並通知醫師立即改善。 二、有關本縣成功分院轉診機制： (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6條，醫院為有效調度人力與設備，應建立緊急傷病患處理作業流程及內部協調指揮系統，遇有緊急傷病患時應即檢視，並依其醫療能力予以救治或採取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拖延；其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做適當處置，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 (二)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如認有轉診需要並由救護車後送,依相關規定收費。	衛生局醫政科
古議員志成	因本縣常常發生嚴重風災，造成多處地區連日停電，縣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已與當地鄉、鎮、市、村(里)長及公路局等區域管理者建立聯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

	民生活起居不便，貴公司是否建立LINE群組(議員、鄉長、代表、村長、里長)，協助找出問題，並能盡快將停電問題修復。	繫群組，倘有遺漏未加入或欲加入者，請聯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各地服務所邀請加入。當發生停電事故時，可立即於LINE群組或1911，通報停電位置或上傳供電設備故障照片，以利盡速修復。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開發網路停電查詢及通報系統(https://www.taipower.com.tw)，可供用戶快速查詢及通報停電。	商管理科
古議員志成	有關延平鄉綠能產業政策建議多與鄉親溝通。	一、臺東再生能源發展有別於其他城市，目前設定發展佔比將以地熱6成、小水力3成為主要發展再生能源類別，其餘佔比為其他再生能源。 二、縣府每年皆有規劃下鄉辦理再生能源推廣相關宣導活動(如說明會、研討會等形式)至少兩場次，本府於今(113)年 6 月至鸞山文健站辦理微電網說明會及10 月至延平鄉公所辦理再生能源研討會，後續活動規劃亦將以延平鄉為優先考量之地區。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古議員志成	建築物因災損，土地被編為農牧用地，可否更正為建築用地。	一、依內政部歷來相關函釋意旨，辦理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應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	地政處地用科

		者】;(二)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除天災毀損或「建」地目土地外),合予敘明。 二、依前述說明,建物因災損已拆除,申請人可備妥設籍、水電或災損證明文件,由地政事務所核實審認辦理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本案將請地政事務所主動了解並依事實文件酌予從寬審認。	
古議員志成	114年度禁伐補償經費情形。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法第3條第2項規定:「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二、因應總統113年6月24日公布修正「原住民保留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業經行政院與立法院朝野黨團於113年11月7日會商完備程序,依循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的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 三、本府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7 月 5 日函先行編列 114 年度每公頃 6 萬元的補償經費,後續將依法辦理禁伐補償工作,以落實保障族人權益。	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經濟科
張全議員馨嵐	位於海端鄉簡易自來水水源有遊客去戲水,恐影響飲用水品質與安全。	一、本府業於113年11月25日函請海端鄉公所協助設置告示牌,公所並於113年12月3日函復表示,將於本(114)年1月進行發包作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

		業，目前辦理上網公告作業中。 二、另有關本縣環境保護局會辦意見如下： (一)因本案非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無相關法規可予以處分。 (二)為維護簡易自來水源水質，建請水權單位及管理單位於水源地段設警示標誌，禁止遊客取水口內戲水或進行其他可能汙染水源活動。	科
張全議員馨嵐	全原運、全布運等參賽選手的產生，是否可以有公平公正的選拔會？	全原運代表隊選拔方式： 一、原住民族擅長運動項目： (一)委由台東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 (二)委由縣屬國中小遴選。 二、原住民族傳統運動項目： (一)有成立委員會或協會之項目：委由台東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或單項協會遴選。 (二)成立委員會之項目:委請(1)台東縣體育會及(2)海端鄉體育會遴選組隊。 三、槌球代表隊遴選機制： (一)臺東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依據各選手近期參加賽事表現及名次。 (二)是否有意願代表本縣參加全原運。 (三)配合代表隊賽前集訓意願。 (四)綜合以上要件，遴選出本縣代表隊。 (五)本次賽會槌球代表隊男、女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選手半數以上為布農族選手。	
張全議員馨嵐	家長會長證書頒贈儀式是否續辦？	家長會長當選證書從100年開始辦理授贈典禮，藉由公開場合將當選證書頒予家長會長，因110年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而停辦。上開頒贈各校已擇適當場合及時機頒予當選證書，後續辦理情形將再行研議。	教育處國教工程科
張全議員馨嵐	本縣台20線186K公路邊常有數隻遊蕩犬隻突然衝出，造成當地民眾騎車摔傷，請動物防疫所派員釐清是否為有主犬隻，並可會同村長宣導當地飼主不要疏縱犬隻。	一、本縣動物防疫所於本（113）年11月15、18日聯繫利稻村胡村長，因胡村長暫無法陪同指認，動防所遂自行至現場訪察，無發現遊蕩犬隻，爰先行向周遭住戶宣導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其依規定管領自家犬隻，違者將依動保法處辦，並懸掛宣導飼主責任之布條。 二、本案擬再請村長及通報人協助陪同辦理，如有發現飼主縱放犬隻，將予以裁處。	農業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
張全議員馨嵐	有關民眾陳情池上鄉池上段3185地號疑有民眾擅自開挖國有地農路邊坡，導致影響在地水土保持，請就現況及後續處理提出說明。	一、本案預定於11月28日下午14：30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本府建設處、池上鄉公所及海端鄉公所至現地辦理會勘。 二、本案將視工程性質及農路長度，協助地方公所提報案件，並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積極爭取改善經費。 三、本案業已移送國產署辦理侵占，後續擬俟完成裁罰後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協駐辦理恢復。	農業處農地永續科

張全議員馨嵐	有關紅石聚會所，有村民反應，型式與設計不同，坪數不大，顏色太暗，到底何時啟用？另下大雨時，滯洪池恐有安全之虞，是否加設護欄？	一、本工程初始原規劃為興建聚會所，其中包含儲藏室及廁所，經召開諸次會議與部落討論後，最後達成共識，設計定案時將儲藏室及廁所移至戶外區設置，並確認聚會所外觀顏色。 二、本工程除使用執照外，已完成驗收，本案係屬本府代為海端鄉公所辦理之工程，完工後將移交該公所，公所已提案申請花東基金補助相關紅石部落閒置空間改善並經行政院核定，未來將納入相關設施，包含滯洪池護欄等項，在未施作前，公所目前已先行設置警示帶。 三、已送件申請建築使用執照中，但尚未核准，尚俟取得後方可啟用。	原住民族行政處部落建設科
張全議員馨嵐	很感謝警方能活化廳舍，將目前未使用之廳舍提供給鄉公所，鄉公所再以1年1租方式提供給社區發展協會使用。廣原派出所的大廳舍是否可以借用或移撥給鄉公所使用？(後勤科、關山分局)	一、緣由：關山分局廣原派出所範圍內，有新、舊派出所等共3棟建物，舊派出所部分，因該分局經評估目前尚無公務計畫及使用需求，於113年1月17日同意無償借用予海端鄉公所，並由公所以活化地方、建物及公益之角度交付大埔部落使用，借用期程為113年3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並以一年一約方式簽訂「廳舍借用切結書」及「廳舍借用契約書」。 二、目前現況： (一)海端鄉公所因欲推展老人養護業務及活絡地方經濟，遂於113年9月27日函文予關山	警察局後勤科

		分局，商請該分局將位於新廣原段495地號土地之閒置廣原派出所，無償撥用給公所作為老人、幼兒日托中心暨稻米產銷班集貨場之用。 (二)關山分局經檢討評估後，考量日後新、舊廣原派出所仍有公務計畫及使用需求，歉難同意無償撥用。本局就該分局評估結果，已於113年11月6日函復海端鄉公所。 三、未來作法： (一)關於該分局新、舊廣原派出所廳舍，海端鄉公所若要借用，將同意循例以一年一約方式簽訂契約無償借用。 (二)有關無償撥用，該分局因考量未來發展及整體警力之配置，該廳舍仍有使用之需求，歉難同意辦理。	
張全議員馨嵐	愛心人士收養流浪狗在部落承租的家中，但未清理造成髒亂、惡臭，民眾如何通報環保局來稽查。	一、環境公害或污染，可依下列陳情管道進行通報： (一)免費陳情專線：0800-066-666 (二)環保局電話：(089) 221999 (三)透過手機APP下載「公害報報」 (四)污染陳情網路受理系統(https://ww3.moenv.gov.tw) (五)縣民服務專線：1999 二、如屬狗叫聲妨害安寧者，因屬不具連續性或不易量測的聲音，依據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

章議員正輝	颱風撤村，建議由地方制定撤離的標準作業流程，而非由中央指揮。	一、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法及農業部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土石流紅黃警戒由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中央氣象署雨量氣象資料發布後，再由地方政府依據警戒發布範圍通報鄉鎮市公所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二、依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警戒通報作業由本府農業處執行，地方鄉鎮市公所依據通報單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後續再由本府民政處彙整相關撤離人數等相關資料。	農業處農地永續科
章議員正輝	有關文里溪上游侵蝕嚴重，造成下游區域受災嚴重，建議劃為水土保持特定區，避免土地不當開發。	依水土保持法之規定，若將文理溪上游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涉及法令及關係人眾多，後續本府將與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太麻里鄉公所、金峰鄉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等單位研商劃設之可能性。	農業處農地永續科
章議員正輝	機車是偏鄉民眾交通必需品，唯售價居高不下，是否向中央反應調降貨物稅？以減輕偏鄉民眾購車負擔。	一、依據現行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機車的貨物稅是售價的百分之十七，再轉嫁到消費者，致車價高居不下，增加民眾負擔，此項議題因事涉修法，本局已於113年11月20日東稅服字第1139100532號函轉陳中央參辦。	稅務局服務企劃科

		二、財政部賦稅署113年11月25日臺稅消費字第 11300689380號函復： (一)我國對機車課貨物稅始於民國57年，係為支應國防及國民教育所需經費，非為抑制奢侈性消費，且其具減少使用道路所造成壅塞成本及使用能源所造成污染成本之效果，目前與時俱進已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租稅工具。 (二)配合國家2050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及為減輕民眾負擔，現行電動機車免徵貨物稅，並推動中古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依據109年至112年燃油機車貨物稅相關統計，國人主要購置汽缸排氣量150立方公分以下(占比84.77%）機車，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規定減徵貨物稅新臺幣4千元後，燃油機車貨物稅有效稅率由17%降至7.5%，應可有效減輕換車者租稅負擔。	
蔡議員玉玲	一、達仁鄉台坂、森永的小水力發電案場申請進度如何？ 二、縣府有無協助相關申請作業？	一、達仁鄉台拉段設置小水力發電於113年9月4日函送第三次土地容許使用申請，因未檢附必要文件，本府予以駁回，後續廠商如需協助，本府將積極辦理。 二、達仁鄉森永段設置小水力發電於113年5月10日函送第一次土地容許使用申請，因未檢附必要文件，本府予以駁回。本府於11月	財政及經濟發展處工商管理科

		21日協調台電與廠商洽談併網路線規劃事宜，後續廠商如需協助，本府將積極辦理。	
蔡議員玉玲	土坂國小文化教師工作內容繁雜，是否能適當調薪，比照代理教師薪資，讓更多優秀文化老師願意投入。	一、土坂國小的民族教師係以原民會所補助之實驗教育經費聘任，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項目與標準一覽表，約聘原住民族教育教師薪資3萬5,000元，每年以13.5個月計（含年終獎金）。土坂國小113學年度已提高編列每月3萬6,000元，經原民會審議通過執行之。 二、文化教師主要工作以田調、開發課程、協助推動族語教學、數學教材繪圖美編，以及協助學校在推動實驗教育課程的行政工作等等為主，故與代理教師主責教學有別。 三、經業務單位與原民會詢問約聘原住民族教育教師薪資是否有級距標準表供參考依據，其表示將納入研議，故依現行規定仍以3萬5,000元為起薪標準。	教育處課程暨專業發展科
蔡議員玉玲	大武國中校長在校建設頗有成績，希望能給予支持，讓學校回歸正軌。	有關大武國中校長於任內建設之成績，針對學校所提報之敘獎建議，本府皆依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及〈臺東縣政府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給予符合對應之敘獎規範，藉以提升學校工作同仁士氣，以利學校推動校務發展。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蔡議員玉玲	一、全國體操錦標賽臺東有多少體操隊伍參加？ 二、學校獲得好成績應給予學校更多支持，以及學校運動教練是否足夠？	一、全國體操錦標賽臺東有6隊參加，全國共計135隊參加。 二、學校獲得優異成績時，選手及教練可依據「臺東縣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申請相關獎勵金，以鼓勵選手繼續努力訓練及慰勞教練的辛勞。 三、有關臺坂國小體操教練部分，因該校地處較為偏遠，本府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聘用人力，並積極協助該校進行招聘。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蔡議員玉玲	南田社區發展協會引進四輪慢車，請問如何協助推動？	一、本府業已擬定「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並經公告60天未收到表達意見，刻正提送縣務會議辦理公告實施程序。 二、有關純電動車之營運，因中央尚無相關母法，本府於今年委託東部運輸區域研究中心辦理研究案，後續將依據研究案結果提出草案並依照本府立法規定訂定相關自治條例。 三、綜上，未來將依前揭規定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車輛領照、行駛及保險等事宜。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蔡議員玉玲	阿塱壹古道南田道路盡頭，大客車迴轉不容易，建議調整綠美化空間，增加大客車迴轉空間，提升安全性。	一、有關該場域(台26線)調整路幅空間乙案，預計擇期邀集相關管理單位，達仁鄉公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等共同研商討論。 二、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府觀企字第1130262415號。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觀光企劃科

董議員昌華	近10年蘭嶼地區的應屆畢業生未被保送大學，是什麼原因？請研議修正申請資格放寬，以保障蘭嶼地區學生權益。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一般大學審查注意事項」辦理。 二、申請資格須設籍離島地區滿九年、且於離島地區接收完成國民中學三年及高中三年之教育、並全程就讀公私立普通型高中教育，或修習普通科及學術學程課程之學生，若離島地區無設置高中，得以就讀離島鄉所屬縣之高中代之。 三、本府另有函請本縣國立臺東高中及國立臺東女中，並請學校務必通知校內所有就讀綠島國中及蘭嶼高中(國中部)三年之應屆畢業生，告知申請時間，並協助學生申請及審核，故無未通知之情形。 四、有關近十年蘭嶼地區的應屆畢業生未被保送大學之原因，因蘭嶼高中之學生係修習餐旅科，非普通科及學術學生課程，故不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保送一般大學之申請資格。 五、另有關研議修正申請資格放寬，以保障蘭嶼地區學生權益，說明如下： (一)有關離島地區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資格係依據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該辦法係由中央制定，非屬本府得以修正之。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二)另關於申請資格，教育部於94年1月10日台中二字第0930171895號函解釋:「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未真正在離島成長之學生藉此辦法取得升學優勢，而妨礙本法真正欲保障在離島成長者之升學機會，因此若應屆畢業生於所屬該縣接受完整及完成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其權益自當予以保障，而於受教過程中因故轉學至臺灣本島其他縣市就讀一段時間後，再轉回縣內就讀者，不符本辦法立法意旨」。 (三)有關研議放寬資格申請，另於中央召開相關會議時，向中央提議研議放寬之申請。	
董議員昌華	113年度臺東縣蘭嶼鄉小犬颱風災害救助專款執行效率。	一、依據台東縣社會救助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第八條辦理。 二、蘭嶼鄉公所提報113年度臺東縣蘭嶼鄉小犬颱風災害救助專款實施計畫，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1月10日府社救助字第1130002499號函暨113年6月26日府社救助第1130140247號函辦理，該計畫期程自核定補助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目前待蘭嶼鄉公所提出審核清冊名單，方得辦理後續核銷相關事宜。	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董議員昌華	協調船公司於天氣好時，可以加開蘭嶼船班，讓船況適合開的船隻航行。	東北季風影響離島船運，浪高3-4米中間由船長決定開航與否是基於安全至上的原則為考量，後續將協調船公司討論由船長決定開航與否的標	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

		準作業流程，以提供鄉親交通便利。	科
董議員昌華 B	安寧返鄉是否為往生者。	一、本縣為協助綠島及蘭嶼鄉公所辦理補助當地居民安寧返鄉交通費，達成離島在台東就醫病程期末之居民返鄉安寧之目的，訂定「臺東縣政府補助綠島及蘭嶼鄉公所安寧返鄉交通費補助原則」。 二、依據「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3條第2項及「臺東縣政府補助綠島及蘭嶼鄉公所安寧返鄉交通費補助原則」第2條補助對象為末期病人，指罹患嚴重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且有醫學上之證據，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 三、綜上，該補助原則之補助對象僅為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惟已死亡者無法提供補助。	衛生局保健科
董議員昌華	巴貝多籍貨輪擱淺案目前處理進度？縣府應積極協助蘭嶼公所處理後續損害求償。	一、有關巴貝多籍貨輪擱淺案係由交通部航港局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應變，截至11月15日止共開設29次應變會議，本縣環境保護局皆有參與。目前該貨輪處理進度為進行殘貨移除、油艙洗艙及殘油移除的第三方公證單位公證作業，本縣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追蹤後續貨物及船體移除之狀況。 二、有關求償部分，船東委託由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聯繫蘭嶼鄉公所，並請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提供損害賠償申請文件，本府將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協助蘭嶼鄉公所辦理求償事宜。	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4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彙整表

類別	提案議員	案由	決議要點	執行情形
民政類第 1 號	陳議員政宗	建請臺東縣政府規劃知本部落卡大地布追思園區維護管理計畫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縣各公墓管理及維護權責在各鄉(鎮、市)公所，本府並未編列相關環境清潔整理經費，副知臺東市公所配合部落文化祭儀期程，依權責辦理清潔整理作業。 二、本案倘臺東市公所依使用現況有變更使用分區需求，本府將協助辦理。
財經類第 1 號	簡議員維國	建請縣府設立「公共建設用地基金並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資金來源已有「容積移轉之代金專戶」，係依《都市計畫法》第38-1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東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之規定取得。 二、本縣尚無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規辦理之土地開發案件 (例如：新市鎮開發、都市更新等盈餘)，可透過基金引入之財源仍較有限。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48條，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本府或鄉、鎮、市公所以一般徵收、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方式辦

				理；以台東市都市計畫未取得之道路用地(約36公頃)為例，徵收費用粗估約需180億元。 四、為維持交通系統之完整性及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本縣之道路用地不納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另，以移轉容積之方式取得道路用地可能導致核發過量增額容積，對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恐有較不利影響。
建設類第1號	陳議員志峰	建議「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25條修正草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參照花蓮縣及屏東縣等已訂立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研擬適切法規。
建設類第2號	王議員文怡	建請縣府提升「豐田大排新作路段」安全指數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提案位置太平路16巷箱涵出口至小趙廣告後方排水長度約為520公尺,目前防汛道路單側建置完成，並於版橋叉路處設置路燈，目前該區段尚未連通相關道路，僅防汛功能低限度使用，若日後防汛道路連接至下游南平橋，屆時將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評估提升道路使用功能之可能性，另現有護欄缺口係為逃生及工作梯開口，納入明年度維護改善計畫研議辦理。

建設類第 3 號	翁議員麗吟	建請縣府修復「太麻里鄉華源村 2 鄰大坑 48 號宅附近道路」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太麻里鄉公所已提報 113 年10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建設類第 4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永福段824、818、838、825、837、81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及增設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該地號管理機關分別為公路總局、國有財產署及私有地；公路總局部分將轉知採納辦理，國有財產署及私有地本府無管轄權辦理。
建設類第 5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八桑安段414 地號」附近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7日(五)辦理會勘。 二、經議員建議轉請縣府農業處處理。 三、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接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八桑灣段448、438及432私人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總經費新臺幣90萬3,0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四、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 112 年 9 月 25 日農業部農農保

				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第6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玉長段1026、2028地號」附近整修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7日(五)辦理會勘。 二、經議員協調後已由長濱鄉公所辦理。
建設類第7號	翁議員麗吟	建請縣府於「太麻里鄉華源段200地號」整修道路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擬定於113年12月27日辦理現勘。 二、本案太麻里鄉公所已提報113年10月山陀兒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建設類第8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和平北段663地號」增設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6日(四)辦理會勘。 二、經議員建議轉請縣府農業處處理。 三、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排水溝接續改善，因該處逢大雨造成農地積水，將影響該區域農民農產耕作之損失，其使用和平北段664、663、675及676私人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04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

				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機關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四、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 112 年 9 月 25 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 1121862118 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 3 及 6 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第 9 號	簡議員維國	建請縣府制訂「增設台東市長沙街截水溝防範強降雨排水計畫」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臺東市長沙街1號至41號每逢強降雨，因排水不及，導致居民遭受淹水之苦，請臺東市公所納入辦理排水計畫辦理改善。 二、有關旨揭路段因地勢相對周邊區域較低等排水不良原因難以重建改善，臺東市公所將加強該路段排水溝清淤，保持暢通以改善淹水情事。
建設類第 10 號	簡議員維國	建請縣府於「太平溪上游設置護堤或消波塊」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經查建議興建護岸或防汛塊位置，屬太平溪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即為洪水溢淹到達範圍，故無法施作相關設施，以避免阻礙河道水流，造成洪水氾濫。
建設類第 11 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於「台東市豐樂路與仁昌路 200 巷 5-1 號附近增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該路段未裝設路燈，為維護居民用路及行車安全，請臺東市公所納入增設路燈辦理改善。

		設三盞路燈」案。		二、經勘後旨揭路段已設有照明設施，尚足見其亮度，惟希增設路燈部分，臺東市公所先予錄案納入路燈新設開口契約再行研議辦理。
建設類第12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改善「台東市上海街100巷19弄1號附近之排水設施」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旨揭巷道因排水設施不良，每逢大雨導致附近住宅淹水，影響居住及環境衛生，為保障民眾之居住環境安全，請臺東市公所研議改善該路段之排水設施。
建設類第13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真柄台11線上東側」興建檔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旨案為省道，將轉知公路總局採納辦理。
建設類第14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樟原社區後方興建檔土牆及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0日(五)辦理會勘。 二、現溝渠設施向上延伸至黃金橋段359-2地號榕柳樹上之檳榔樹，現無渠道設施，為銜接野溪溪水，避免土石滑落，經議員建議轉請至水保科處理。 三、謹訂於114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15時整，再次辦理會勘。
建設類第15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膽曼社區台11線公路旁排水溝」設置水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旨案為省道，將轉知公路總局採納辦理。

		溝蓋案。		
建設類第 16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膽曼台 11 線上南側加設水溝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旨案為省道，將轉知公路總局採納辦理。
建設類第 17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僅那鹿角社區設置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5日(三)辦理會勘。 二、案址係長濱鄉玉長段 549、551、552、553、554 等地號上道路，請公所先進行預防性措施，避免路基遭雨水掏空導致災害發生。請公所於相關地震、颱風等災後過，務必巡查所轄境內公共設施災害復建之需求，確實提報。
建設類第 18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僅那鹿角社區南側設置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三)辦理會勘。 二、案址係長濱鄉玉長段 358 地號農田旁，民眾提案擬興建擋土牆，因系於私人土地內，歉難協助：請另尋其他協助。
建設類第 19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膽曼社區下方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該處為私有地，本府無管轄權辦理。
建設類第 20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整修位於「長濱鄉樟原村 7 鄰樟原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7日(五)辦理會勘。 二、旨案經會勘後，確認該址為

		79 號附近之老舊社區擋土牆」案。		私有地，請公所提供估價予楊秋珍議員開立補捐單予公所施作。
建設類第 21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黃金橋段 318、321、327、329、330 等地號興建排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排水溝延續改善，因該處造成農地沖蝕溝之現象，將影響該區域農民農產耕作之損失，其使用黃金橋段318、328、317、329及330私人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61萬2,0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第 22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改善「長濱鄉大俱來台 11 線旁 3 處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旨案位於省道，將轉知公路總局採納辦理。
農業類第 1 號	王議員文怡	建請縣府於「臺東體中後方農路」鋪設柏油路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接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

		面案。		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48萬4,000元整，本府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2號	古議員志成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南溪部落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接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三間段大來小段811及810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55萬2,5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

				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3號	楊議員清順	建請縣府於「池上鄉水墜段600、654、655地號會勘並改善排水溝渠」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排水溝延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農田淹水之情形，將影響該區域農民農產耕作之損失，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05萬元整，並已由羅菊妹代表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本府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　(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4號	楊議員清順	建請縣府於「池上鄉新富段(新興村)鋪設柏油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鋪設瀝青混凝土路面之改善，因該農路凹陷及坑洞等問題而影響人行車進出安全之虞辦理改善，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87萬2,000元整，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

				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 112 年 9 月 25 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 1121862118 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 3 及 6 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 5 號	楊議員清順	建請縣府於「關山鎮日出段、電光段 1138、69 地號改善排水溝渠」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先前排水溝本處施作多位農民陳情需求延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農田淹水之情形，將影響該區域農民農產耕作之損失，其使用電光段92、93、117、980及120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08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 112 年 9 月 25 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 1121862118 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 3 及 6 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原民類第1號	陳議員政宗	建請臺東縣政府儘速擬定明年度建和部落二、三、四街後段排水溝水保設施設置規劃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函發開會通知單邀集陳政宗議員、建和里里長、建和部落會議主席召開旨案研商會議，先予敘明。 二、針對上述案址(臺東市青林段520地號)無排水設施及考量該地號周邊地區鄰近山區恐有大規模地表逕流部分，本府將另安排時間，邀集農業處、水保署、臺東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到場進行現地勘查。 三、倘有需要納入臺東市公所相關宜居部落計畫提報原民會爭取經費，請該部落幹部先行召開部落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提送至臺東市公所俾利該公所申請宜居部落計畫。 四、本府函發研商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五、本府依據會議決議函發會勘通知單，邀集陳政宗議員、建和里里長、建興里里長、水保署、農田水利署、農業處、建設處等民意代表及業務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討論解決方案。 六、旨案經會勘建興里青林段520地號上游段處於山坡地為大規模水表逕流之現象，非屬本府業轄所能及，建議惠請中央農業部農

				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協助規劃處理。 七、另針對設置排水設施部分，因案地周邊涉及私人土地，惠請臺東市公所提供確切私人土地範圍予建和里里長，先行協調取得共識，俾利未來排水設施之設置。
原民類第 2 號	陳議員政宗	建請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並規劃重建因康芮颱風造成建和部落傳統聚會所及文化健康站等公共設施損毀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請依臺東市公所 113 年 12 月 2 日會勘紀錄，基於整體性建設規劃之考量，建請部落主席召開部落會議針對聚會所周邊改善取得部落共識，並將部落會議決議紀錄函報臺東市公所備查後。由市公所依部落決議行研議提報相關計畫。 二、另針對文化健康站未來進行維修期間之上課地點替代方案部分，可依課程安排需求至文健站共耕園及鹿寮青年發想基地等進行。
原民類第 3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樟原部落北側野溪增設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0日(五)辦理會勘。 二、案址系長濱鄉黃金橋段539-1、539-2、788、799等地號之野溪治理極逕流計算，經現場勘查，經議員建議轉請至水保單位(水保署)處理。

原民類第4號	蔡議員玉玲	建請縣府於「達仁鄉台坂村拉里巴部落東68之2道路」改善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辦理會勘。 二、本案已於113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時30分完成會勘，現場蔡玉玲議員、青銀共創基地2位高姓人員表達希望啦里吧路(台拉段129地號旁)道路西側能進行砌石固坡、道路東側能進行擋土牆彩繪，希望縣府補助。 三、原案「達仁鄉台坂村拉里巴部落東68之2道路」由經與議員及公所確認更正為「達仁鄉台坂村拉里巴部落東68之1道路」。 四、現場初估長度約50公尺，本處現場表示將轉達處內長官研議，亦請議員研議由公所提原民會宜居部落計畫爭取經費補助。
原民類第5號	蔡議員玉玲	建請縣府於「達仁鄉安朔社區大排水溝加寬加蓋延長」改善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1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10時整辦理會勘。 二、有關「達仁鄉安朔社區大排水溝加寬加蓋延長」乙事，議員建請本府建設處水利科擇日再同議員聯絡，另安排會勘時間。 三、已於114年3月24日與議員現勘，建議水溝加蓋為改善道路交通，因該水溝為達仁鄉公所管理，已請該所評估方案。

原民類第 6 號	蔡議員玉玲	建請縣府於「達仁鄉新化村往 VuVu 部落農路改善」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辦理會勘。 二、有關「達仁鄉新化村往 VuVu 部落農路改善」乙事，請達仁鄉公所提供議員經費需求勘查表，後續並向本府農業處水土保持科申請所需工程經費。
交觀類第 1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膽曼社區台 11 線上設置 2 處公車侯車亭」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辦理情形：有關本提案 2 處建置地點，本府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敬邀相關單位會勘完畢，並納入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向交通部公路局爭取經費施作。
交觀類第 2 號	黃議員治維	建請縣府改善「台東四維夜市電力設施設備」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依據臺東縣議會第20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及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辦理。 二、有關議員提案：四維夜市電力設備老舊有安全疑虞及電纜線分布位置皆暴露在民眾行走途徑上，易造成跌倒受傷及觸電風險，建請改善四維夜市電力設施設備，先予敘明。 三、依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攤販管理及攤販臨時集中區(場)之設置、管理等事宜，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辦理，並委辦各該轄區鄉(鎮、市)公

				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經查四維夜市係臺東市公所執行管理及收費之執行機關，請貴所協助改善電力系統並規畫能埋管下地，促使民眾及夜市工作人員能擁有良好、安全的環境供大眾使用，並提升臺東觀光產業發展及經濟效益。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彙整表				
類　別	提案議員	案　由	決議要點	執　行　情　形
建設類 第 1 號	李議員 建　智	建請縣府於台東市大同路76巷鋪設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巷道約有20戶住戶，因路面年久失修、破損不堪，使居民出入不便，為維護行車及用路人安全，請臺東市公所研議改善。 二、經函詢臺東市公所回覆：旨案需先行協請當地里長取得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後，視該所財源狀況，再行研議辦理。
建設類 第 2 號	李議員 建　智	建請縣府於台東市勝利街25巷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巷道已20餘年未修整路面，致路面破損不堪及用路人行走不便，為維護行車及用路人安全，請臺東市公所研議改善。 二、經函詢臺東市公所回覆：需視該所財源狀況，再行研議辦理。
建設類 第 3 號	簡議員 維　國	建請縣府維護台東市知本路二段291巷297弄道路品質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由台東市公所研議辦理改善。
建設類 第 4 號	方議員 賢　仁	建請縣府儘速將通往台東市青海路二段132-1號道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改善，因該處產道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

				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北鎮樂段178、104及105地號之國有承租地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79萬8,0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第5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於台東市馬亨亨大道520巷入口處左側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現地勘查後，因涉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安林地之土地，將另案邀集土地管理機關協商後續同意使用事宜。
建設類第6號	楊議員招信	建議縣府報請工務段會勘，並進行台9線擴寬工程、引道增建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關於台9線349.5K至349.8處之道路改善，建請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東工務段納入台9拓寬工程改善。 二、旨揭路段為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臺東段)預定執行之「台9

				線 349k+020~351k+740 美農賓朗段」計畫標案內，該分局已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美農賓朗段第 1 次公聽會，因房屋拆遷問題民眾尚持有不同意見，爰先列入第 2 優先推動路段，該等路段現階段尚需時間蒐集意見、評估與溝通，俟獲共識後推動，並於設計、施工階段將相關意見納入考量。
建設類第 7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長濱村長光60-1號(宅旁)興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訂113年10月17日上午11時20分會勘。 二、結論： (一)為私有地，非處本處可補助範圍，請另尋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二)建議由議員補助單辦理。
建設類第 8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改善位於成功鎮新美山段1376地號擋土牆加高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民眾陳情需求坑溝整治，因該處逢大雨沖刷農地基腳而造成土壤流失之損失，並無法穩定水流，故須辦理後續整治，其使用新美山段1376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92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

				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第9號	林副議長琮翰	建請縣府協助台東市博愛路41-1號及四維路一段606巷40號路面維護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案二路段巷道因路面年久未刨鋪、破損不堪，影響美觀及通行，為維護行車及用路人安全，建請臺東市公所研議改善。 二、經函詢臺東市公所回覆如下：需先行協請當地里長取得私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後，視該所財源狀況，再行研議辦理。
教育類第1號	簡議員維國	建議提高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名次之獎助金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現行體育獎助金設置要點獎勵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項目第一名獎助金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0元，團體項目及團體成隊第一名獎助金為20,000元×參加人數。 二、為獎勵本縣優秀身心障礙運動員，本案將納入本府體育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修訂之參照。

教育類第2號	楊議員清順	建請縣府儘速擴(增)建池上鄉振興部落聚會所,以利部落民眾辦理活動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訂113年9月25日下午3點會勘。 二、萬安國小振興分校籃球場空間，在不影響校方師生前提下，以多功能方式提供振興部落聚會所辦理相關活動，並研議增設活動式遮陽網及無障礙坡道。
農業類第1號	吳議長秀華	建請縣府儘速整修大武鄉尚武村古庄部落古庄集會所旁之溪流,以維部落安全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於113年9月12日辦理現勘，決議請公所提報災害復建工程辦理。
農業類第2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本縣長濱鄉三間村大俱來12鄰24-1、24-2、24-4號宅旁進行蝕溝整治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訂11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整會勘。 二、會勘結論： 溝渠非屬本處補助範圍，請另尋主管機關申請。
原民類第1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改善長濱鄉三間村真柄36-2號宅後方擋土牆,以維護居民之安全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訂11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40分會勘。 二、會勘結論： 以議員補助單建議補助新臺幣壹拾肆萬元予公所(長濱鄉公所)施作。
原民類第2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北都壢段894地號興建擋土牆,以維護居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訂113年10月17日下午2點會勘。 二、會勘結論： (一)該地號為乙種建築用

		民之安全案。		地，經會勘尚無立即危險性。 (二)建議以議員補助單補助或另尋其他單位申請。
原民類第3號	楊議員清順	建請縣府儘速於池上鄉振興部落1-5鄰路段增設路燈，以維民眾安全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訂113年9月25日下午3點30分會勘。 二、部落反映夜間昏暗易肇事，建議於白毛寮側電桿附掛1盞路燈，及加壓站側增設路燈5盞。
交觀類第1號	簡議員維國	建請縣府於台東火車站新站人行道增設機車停車格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研議將閒置汽車停車區域改設為機車停車區。
交觀類第2號	林議員參天	建請縣府修正「臺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第4條第2款相關規定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為考量我國觀光產業環境變遷，吸引潛在投資者赴臺東縣投資觀光產業，帶動臺東觀光產業及經濟促進，本府參考建築法規及鄰近縣市相關規定，放寬設置基地面前道路寬度限制之要件。 二、本府擬會辦相關單位「臺東縣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辦法」修正草案1案，業已簽准，將於113年10月2日上午09:00於A205會議室，召開自治法規審查小組工作會議進行審查，俾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衛生類第1號	吳議長秀華	建請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儘速落實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以實現偏鄉民眾牙科醫療照護平權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衛生福利部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計畫，本局將爭取114-116計畫，實現偏鄉民眾牙科醫療照護的平權。 二、目前本縣牙醫資源，開業診所32家，醫療院所附設牙科有4家、鄉鎮衛生所6所提供牙科服務，另本局與牙醫師公會合作，提供醫療缺乏地區進行口腔醫療車巡迴服務。臺東縣每萬人口牙醫師數為3.29人，遠低於全國平均6.88人，在牙科醫療方面，偏鄉地區設備及人力資源都很有限，近年本局積極補實大武、長濱、卑南衛生所牙醫師人力及設備，另無牙醫師之鄉鎮(鹿野、東河、達仁)也與牙醫師公會合作以巡迴醫療、IDS等方式提供牙科相關服務。為加速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本局持續規劃並與本縣牙醫師公會合作，提供建議落實偏鄉牙醫醫療措施： (一)人力面向，多元導入新進牙醫師，設立更具體的培訓和服務安排，鼓勵新進牙醫師到偏鄉地區提供服務。

				(二)獎勵資深牙醫師提供偏鄉服務,填補本縣牙醫醫療資源。 (三)充實偏鄉地區牙科醫療設備。 (四)辦理外展服務,提供偏鄉口腔保健指導及照顧者衛教指導,特別是以住宿機構為優先對象。 三、本局將持續積極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儘速落實推動「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計畫，以提高偏鄉地區的牙科醫療服務及縮短城鄉之間的醫療差距，促進醫療資源的公平分配。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彙整表

類別	提案議員	案由	決議要點	執行情形
民政類第 1 號	翁議員麗吟	建請縣府儘速解決金針山地區土地管理歸屬問題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金針山土地爭議問題是歷史共業，本府前後共召開16次協調會，召集本府相關局處（地政、民政、原住民行政、農業等）共同協調研商，並歷經內政部函示及向監察院尋求協助，兩鄉均無法達成共識。 二、有關金針山地區土地管理歸屬問題，本府將請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原住民族行政處卓處。 三、金針山土地爭議突顯出歷史政策、族群關係、行政管理、土地正義等複雜議題。還需中央、地方政府和居民共同努力，透過對話、協商、妥協，才能找到兼顧各方權益的解決方案，並實現金針山地區的永續發展。
建設類第 1 號	董議員昌華	建議「臺東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暫接水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依建議事項召開討論會議。
建設類第 2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辦理長濱鄉三間村真柄1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經會同陳情民眾現場勘查其道路設施缺陷影響居民住宅

		鄰駁坎興建工程案。	。	共4處需設置擋土牆，該部份後續研議以本府「113年度臺東縣道路設施改善開口契約」項下辦理改善。
建設類第3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於長濱鄉三間村真柄3鄰增設擋土牆工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經會同陳情民眾現場勘查其道路設施缺陷影響居民住宅共4處需設置擋土牆，該部份後續研議以本府「113年度臺東縣道路設施改善開口契約」項下辦理改善。
建設類第4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於台東市知本路2段550巷12號左側水溝增設立孔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現勘，轉農水署研議辦理改善。
建設類第5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興建改善台東市富岡加油站後方水利設施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現地勘查後，既有灌溉水利設施之龜裂修補及調配灌溉水部份由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臺東工作站後續納入研議辦理。
建設類第6號	簡議員維國	建請縣府重新鋪設台東市重慶路1015巷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因土地權屬係農田水利署管理，函轉該署研議辦理改善。
建設類第7號	簡議員維國	建請縣府儘速改善台東市仁義南路與文山路口河堤人行道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已函文保固廠商限於113年10月20日前修復完成。

農業類第1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辦理長濱鄉長濱村城仔埔後山農路支線改善工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接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石坑段436、433及434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26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2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興建成功鎮都壢東管處南邊農路工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改善，因該處產道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南都歷段940-3、941、931-1及930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40萬6,000元整，並

				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3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辦理長濱鄉忠勇村9鄰黎頭針農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改善，因該處產道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田組段18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33萬6,0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

				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4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辦理長濱鄉長濱村長光後山農路支線排水溝興建工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經現地勘查後，位屬於非輔建農路農東濱211農路及排水溝需改善，其建設經費之龐大，經與議員研議後，此案由議員提案至立委服務處向中央單位後續辦理，此案結案辦理。
農業類第5號	楊議員招信	建請縣府於卑南鄉溫泉村樂山段修建農路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二案之建議案件均民眾需求產道延續改善，據農民所述有耕作進出需求，並提供公眾使用維護農民人行車通行安全使用，其使用樂山段763及764及南鎮樂段120及121地號之私人及承租人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65萬8,000元整及192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6號	楊議員招信	建請縣府辦理卑南鄉美農村萬萬排水溝修繕工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民眾陳情需求蝕溝整治，因該處逢大雨沖刷農地土壤刷深流失，並造成該區域農特產品之損失，故須辦理後續整治，其使用三塊厝段526、522及561地號三筆之承租人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81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原民類第1號	古議員志成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南溪部落興建布農族意象堡壘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訂於113年9月12日上午10時50分會勘。 二、有關部落建議重塑布農族意象堡壘，建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就布農族意象堡壘傳統元素、故事性、呈現方式、設置地點、尺寸大小等相關事項進行決議，並做成紀錄。 三、請部落將部落會議決議送

				至長濱鄉公所，並副知本府原民處。
原民類第 2 號	董議員昌華	建請國土計畫法於蘭嶼鄉暫緩實施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目前蘭嶼地區辦理國土計畫涉及爭議並請國土署釋示。 二、將本案提送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原民類第 3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三仙社區文健站設立槌球場地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府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請成功鎮公所於本(113)年 10 月底前提送建設需求相關文件報本府協助申請經費挹注。
交觀類第 1 號	董議員昌華	建議縣府針對「臺東縣補助離島居民搭乘飛機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查該自治條例為民國 94 年訂定之社會類自治條例，因社會經濟型態變遷，其相關條例已不符現今社會型態，後續將由本府社會處進行檢討修正。
交觀類第 2 號	潘議員貴蘭	建議縣府精進「預約台東假期官網」，使其更加精緻、人性、便捷化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因應旅遊型態改變，本府參考國際觀光作法，以「生態永續」、「天然溫泉」、「部落旅遊」、「觀星導覽」及「農遊體驗」五大台東特色遊程元素，邀集旅行社包裝設計出具吸引力之半日或一日之主題遊程，並結合在地合法旅宿，設計3天2夜限定遊程優惠專案，每人不受假日及使用

				次數限制，即享有新台幣1000元行銷獎勵金。本次行銷遊程目的在於供遊客彈性組合遊程，並享有團體旅遊服務體驗，同時讓更多在地相關觀光產業業者一同受惠。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第55條第4項、第55條之1規定，不具旅行業從業人員身分，不得代售國際運輸客票，亦不得有招攬旅客並安排行程、食宿、交通等涉經營旅行業務之行為；亦不得代辦商務、旅遊簽證，倘有辦理相關業務之需求，應洽合法旅行業者辦理，故民眾不得向旅宿業購買套裝遊程。 三、本案由本縣各旅行社業者與在地合法旅宿業媒合並包裝套裝遊程或體驗，故官方網站上旅宿業家數陸續更新，另有關網站設計介面不夠精緻、人性、便捷化，已請執行廠商修改，並加強行銷本案活動，以利使台東餐飲、伴手禮業等相關觀光產業共同受益。
交觀類第3號	潘議員貴蘭	建議縣府舉辦演唱會經濟確實落地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感謝議員對於臺東振興觀光的關注，並提出有遠見的看法。

				二、針對演唱會屬性為免費入場，本處將詳細評估可行辦法，以避免參與民眾之間產生不公平之疑慮。 三、本案主要辦理宗旨為振興臺東觀光，活動將配合交觀處所推動之旅遊補助方案同步加以進行宣傳，期望讓演唱會經濟確實落地。
交觀類第 4 號	翁議員麗吟	建請東台灣客運，增加馬偕醫院上、下車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縣地形狹長，人口分散，推展大眾交通工具及增加其便利性確有其必要性，本府爰積極推動「TTGO臺東預約接駁服務系統」以補足偏鄉交通最後一哩路，目前下車地點可達臺東市區醫院、行政機關、大賣場、菜市場、車站、機場等站點。目前本府提供車資半額補貼且一人亦可預約，建請議座協助推廣，應可增加民眾就醫之便利性。 二、查馬偕醫院與東台灣客運合作於每周一至周六運行免費接駁車，可推薦有需求之民眾搭乘，時刻表請參考東台灣客運官網(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5.htm)。 三、另民眾可於臺東轉運站搭乘本縣市區公車「市區觀

				光循環線(順循環)」2 站即可抵達馬偕醫院，如有無障礙搭乘需求亦可預約無障礙車輛服務。檢附改點時刻表 1 份供參。
警政類第 1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芝田社區路口，增設紅綠燈及遷移測速照相機，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建議於成功鎮芝田社區路口，增設紅綠燈及遷移測速照相儀器案，本案業於113年9月13日邀集高議員美珠、公路局臺東工務段、成功鎮公所及本局成功分局等路權單位現地會勘，經會勘結論如下： 一、有關建議芝田測照桿地點遷移至臺11線與芝田路口處(相距約250公尺)，本局再行依現況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評估辦理，並先請轄區成功分局持續執行路段違規超速取締，提升見警率，以防制違規超速行駛。 二、臺 11 線與芝田路口，目前設有閃光交通號誌，改設為行車管制交通號誌，將於 114 年 5 月份提報公路局辦理 114 年度「省道」公路新設號誌複勘研討會議，爭取經費由閃光號誌改設為行車管制交通號誌。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會議員臨時動議彙整表

類別	提案議員	案由	決議要點	執行情形
衛生類第 1 號	林議員參天	建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協助縣民張愫芩君(陳情人)之子送入台北榮總台東分院急診,因認有醫療疏失致死案。	一、公推：林參天議員(兼召集人)、張國洲、陳宏宗、方賢仁、尤忠正、鄭崗山、陳政宗、黃治維、簡維國、董昌華、楊秋珍、王姵力、潘貴蘭等議員，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報會。 二、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衛生局(醫政科)： 一、旨案本局已依法積極辦理，並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之相關規範謹慎執行醫療糾紛調解作業，因本案家屬與醫院達成共識由醫院於8月12日申請調解，本局依法受理申請文件，並依該法第18條調解程序不公開之原則，以確保處理過程的公正性與專業性積極進行資料齊備，並立即啟動相關作業程序，亦邀請具法律、醫療背景第三公正人士組成專業委員會對此案進行審查，現階段已完成委員審查階段。 二、本局將秉持專業公正的立場，協助雙方儘速完成調解程序，持續致力於保障民眾的健康與權益。 三、以113/9/13函復議會內容，並函復陳情人。 四、本案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12月9日核定調解書，本府並於113/12/12函復陳情人調解書(調解成立)。 衛生局(心理衛生及檢驗科)： 有關民眾陳情戒護就醫當日護士帶走物品或藥物說明。辦理

				情形： 一、此案涉及醫療爭議議題，已進入司法程序及醫療爭議調解。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及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調解程序不公開之。」辦理。 三、本案家屬與醫院達成共識由醫院於8月12日申請調解，本局依法受理申請，並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8條調解程序不公開之原則辦理，以確保處理過程的公正性與專業性，已邀請具法律、醫療、第三公正人士組成專業委員，進行審查中。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11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彙整表

類別	提案議員	案由	決議要點	執行情形
建設類第 1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新建「東河鄉金樽漁港旁住家排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旨案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本府無管轄權辦理。
建設類第 2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公所前鄉道鋪設瀝青」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旨案本府已錄案辦理。
建設類第 3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麒麟部落水溝加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3日(一)辦理會勘。 二、本案位於成功鎮忠仁里麒麟段774地號(農牧用地，公有，同國有財產署有)，建議另由溝渠原施作單位評估加蓋或另洽農牧用地主管機關。
建設類第 4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永福社區邊坡新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已於 114 年 3 月 19 日至現場會勘。
建設類第 5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都蘭社區鄉道鋪設瀝青」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該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本府無權辦理。
建設類第 6 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於「台東市青海路一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函轉臺東市公所研議納入相關案件辦理改善，以維民眾權益

		段107巷30號前」興建排水溝案。	。	。
建設類第7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於「台東市康定街367號至391號前」整治野溪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函發會勘通知單邀請方賢仁議員對旨案路段進行現勘研議解決方案。 二、本府函發會勘紀錄及簽到表。會勘決議內容：旨案經本府會同方賢仁議員及知本里王正元里長會勘後，有關臺東市康定路367號至391號路段將另案邀請臺東市公所會勘對該路段旁靠溝渠側之植栽及環境等進行整理。 三、本府業於114年2月19日會同台東縣議會方賢仁議員服務處方冠涵秘書、知本里王正元里長及台東市公所會勘後由台東市公所針對案地道路周邊環境加強整理。
建設類第8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萬年段 1383 地號興建排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旨案為私有地，本府無管轄權辦理。
建設類第9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高原段1608、1608-1地號興建擋土牆及排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排水溝改善，因該處逢大雨造成農地積水，將影響該區域農民農產耕作之損失，其使用

		。		高原段 1609-1 及 1608-1 地號之私人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48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 112 年 9 月 25 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 1121862118 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 3 及 6 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第 10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沙泥灣段423、424地號修繕排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四)辦理會勘。 二、經議員建議轉請縣府農業處處理。 三、經現地勘查後，本案為水保署編訂編號農路之農東成 200，因該處水溝設施通洪斷面不足，易造成農路逢大雨造成積水現象，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 59 萬元整，本府先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

				理。 四、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第11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整修「成功鎮博愛里宜灣路33、33-1號旁之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6日(四)辦理會勘。 二、旨案經現勘，因部落上方為大規模山坡及水田等地表現況，建議另尋水保業管單位辦理。
農業類第1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真柄後山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陳情需求逢大雨已沖蝕溝之現象，為了穩定水流而避免串流之情形，易造成周圍土地之損失並銜接既有公共設施排水溝延續改善，其使用東柄段511及511-1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26萬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

				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2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近中國石油北側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接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仰光段101、102及103地號之私人及承租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33萬6,0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3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辦理「基翬港塊修繕」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查旨揭提案基翬港非本府轄管之14處公告漁港。 二、有關提案說明二環境髒亂部分，副知土地管理機關國有財產署及成功鎮公所本權責妥處。
原民類第1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三仙里芝田部落設立部落聚會所」以利民眾辦理活動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3日(一)辦理會勘。 二、經現場勘查，成功鎮三仙段830地號為殯葬用地(成功鎮公所管有)，與省道台11縣、芝田路皆隔著私有地(農牧用地)，建議公所先協調私地主取得進出路權及建築線，確認地目變更，公所再提宜居計畫提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 三、另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確認於該址興建部落文化聚會所的意願，作成紀錄送公所憑辦。 四、本府擇期另邀集部落主席及部落代表與公所協調。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彙整表

類別	提案議員	案由	決議要點	執行情形
建設類第 1 號	方議員賢仁	建請縣府儘速辦理「台東市知本里兒童公園預定地之土地開發」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有關本縣建成段 97 地號等 1 筆土地，業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130273382 號函請臺東市公所設置兒童遊樂場相關設施，刻正協助臺東市公所辦理撥用並建置相關設施事宜。
建設類第 2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樟原社區上方興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0日(五)辦理會勘。 二、經現勘長濱鄉黃金橋段 857、858 號土地上，擬興建擋土牆，建議公所研議納入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建設類第 3 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長光社區 26 鄰興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 114 年 1 月 15 日(三)辦理會勘。 二、案址係長濱鄉加走灣段 38 地號、46 地號旁道路擬興建擋土牆案，惠請公所協助部落先行召開部落會議，並將會議結論提送至公所，俾利報府申報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建設類第 4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小湊段石傘小段 682、54-38、54-4、482地號修繕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第一案(小湊段石傘小段 682、54-38、54-4、482地號修繕水泥路面案)經現地勘查後，現地為既有公共設施路面因豪雨造成基礎掏空及損壞之情形，故請成功鎮公所逕依據天然

				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補助程序辦理。 二、第二案(宜灣路 33、33-1號旁支水溝年久失修案)經現地勘查後，因逢大雨造成部落住宅淹水之情形，需求位屬於沙泥灣段 800、814、802、815 及 811 五筆地號上(五筆地號均為乙種建築用地)(詳現地照片乙份)，其初步研判部落住宅排水設施通洪斷面不足、構造物掏空及疑似阻塞之現象，應先行改善下游側之部落排水設施，非屬於農路系統之業務，依權責單位所處請原行處部落建設科研議辦理。另上游部份因現場植生相當良好且無侵蝕或土砂淤積等災情，本處建議無需辦理並持續觀察。
建設類第 5 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高原段537、2723-83、84、85、86地號興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第一案(高原段 537、2723-83、84、85 及 86 地號興建擋土牆案)經現地勘查後，該處周圍護岸及農路安全設施為水保署之經費補助辦理，其建設經費之龐大，經與議員研議後，此案將由議員提案至立委服務後續辦理，此案結案辦理；另如路面下邊坡爾後大雨造成損壞或掏空之

				情形，將請東河鄉公所逕依據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補助程序辦理。 二、第二案 (一)第二案(高原段278、277及276地號路面案)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水泥路面延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高原段278、277及276承租人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94萬8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

				所維護管理。
建設類 第6號	楊議員 秋珍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北八里段917、919地號興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6日(四)辦理會勘。 二、經議員協調後已由東河鄉公所辦理。
建設類 第7號	楊議員 秋珍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興昌村南八里33、33-1、33-2號增設水溝」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查旨案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署，本府無管轄權辦理。
建設類 第8號	楊議員 秋珍	建請縣府於「成功鎮和平里跋邊路50-1號興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6日(四)辦理會勘。 二、經現勘（案址：成功鎮和平里跋邊路50-1號）實係為「興建護欄」案，並現場電洽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後，該路段確為部落至省道之主要聯絡路線，爰請公所提報「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俾利旨案後續路面改善及養護等工程之執行。
建設類 第9號	簡議員 維國	建議創設「臺東縣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臺東縣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案預計納入「114年度臺東縣騎樓整平規劃及意願調查工作」中一併研議後再行辦理。
建設類 第10號	楊議員 秋珍	建請縣府於「東河鄉高原段99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查無旨案地號。

		7-2 至 1004-7、2735-3 至 2735-21 等地號鋪設水泥路面」案。	。	
建設類第 11 號	黃議員維治	建請縣府辦理「台東市合江路AC路面重鋪修繕工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旨揭路段因路面凹凸不平或有坑洞、破損不堪，使民眾行車及行走不便，為維護通行及用路人安全，請臺東市公所派員勘查並研議改善。 二、經函詢臺東市公所回覆：臺東市公所已就現有坑洞進行修補，整路段重新刨鋪之事項再行提報相關補助計畫爭取改善經費。
農業類第 1 號	張全議員馨嵐	建請縣府研議「海端鄉新廣原段637、638、651、649、655等地號之農地流失」改善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本案屬野溪整治工程，且秀姑巒溪為中央管河川，故請公所協助提報整治現勘表。
農業類第 2 號	張全議員馨嵐	建請縣府於「海端鄉崁頂段628地號之農路排水溝加蓋」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有關本案張全馨嵐議員建議海端鄉崁頂段628地號之農路排水溝加蓋，經現勘，旨案為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未設置出入口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妥處，因海端公所業已向原住民委員會申請相關水溝加蓋之相關經費，並允諾如無相關

				經費將由公所協助，故請海端鄉公所協助修繕。
農業類第3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長光後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現地勘查後，現地為既有公共設施路面下邊坡因豪雨造成基礎掏空之情形，故請長濱鄉公所逕依據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補助程序辦理。
農業類第4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城仔埔延長鋪設農路」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接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城仔埔段388、382及381地號之私人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19萬6,0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5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真柄社區下方興建擋土牆」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坡面部份因現場植生相當良好且無侵蝕或崩塌等災情，建議無需辦理並持續觀察；若申請人需求補助(屬於私人園內道或作業道部分)，可洽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辦理(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2年11月10日農業部農會字第1120122581號函修正頒布)。
農業類第6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辦理「成功鎮高台段666、665地號旁野溪溪底掏空」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經現地勘查後，現地為既有公共設施路面因豪雨造成護岸基礎掏空之情形，故請成功鎮公所逕依據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補助程序辦理。
農業類第7號	楊議員秋珍	建請縣府於「長濱鄉仰光段281、103、109、113地號之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多位農民陳情需求既有土質路面接續改善，因該處農路逢大雨造成路面泥濘，將影響該區域農民運輸農產與人行機具進出之安全疑慮，其使用仰光段101、102及103地號之私人及承租之土地，經初估概算經費新臺幣33萬6,000元整，並請議員先行協助應先行取得土地無償同意書(需無償不予以追究賠償地上物)後，本府再行錄案並視年度財源研辦或伺機向中央爭取相關計畫辦理。 二、另如竣工完成後，依據112

				年9月25日農業部農農保字第1121862118號令發布「農業部農路養護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農路之養護權責劃分第3及6點規定由鄉鎮(市)公所維護管理。
農業類第8號	張全議員馨嵐	建請縣府協助辦理「海端鄉海端段595地號邊坡改善工程」、「海端鄉紅石段26地號、198-2地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經現地勘查後，本案申請人需求既有農路之擋土設施溝續接改善，本府先行錄案並視相關計畫研議辦理。 二、有關本案張全馨嵐議員建議海端鄉紅石段26地號鋪設水泥路面一案，經現勘協議，旨案為野溪範圍須進行坑溝、邊坡治理工程，故請海端鄉公所提報水土保持勘查表送府後，由本府協助轉送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東分署。 三、有關本案張全馨嵐議員建議海端鄉紅石段198-2地號鋪設水泥路面一案，經現勘協議，因路途水泥農路損毀，大型機具無法進入，故請海端鄉公所提報災害復建工程，俟修繕後另案辦理。
原民類第1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長濱鄉三間村南溪部落興建擋土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0日(五)辦理會勘。 二、俟土地爭議(私有地)解決

		牆」案。		後，再邀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原民類第2號	高議員美珠	建請縣府修繕「長濱鄉三間村真柄社區活動中心」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本府訂於114年1月17日(五)辦理會勘。 二、真柄社區活動中心(文健站)屋頂、牆面(附件)修繕，處內將再研議。 三、戶外活動設施壞損，請公所於相關地震、颱風等災後過，務必巡查所轄境內公共設施災害復建之需求，確實提報。
交觀類第1號	簡議員維國	建請縣府統一規劃「可設置停車場之台東市區公有土地」案。	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一、依據貴會第20屆第1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辦理。 二、提案議員：簡維國議員。 三、議會來文日：113年12月18日。 四、質詢事項：請縣府盤點縣內位於台東市之公有建築物及土地(含國有)，並依需求規劃可供設立之停車場。 五、建議解決方案：本府已於113年12月24日府觀交字第1130293190號函，請縣內各公務機關，依據停車場法第22條第2款條文，研議評估附設之停車空間，於業務需要之外，開放供公眾收費停車使用。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民政類第 1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修正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七條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一、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殯葬管理事務因面臨社會經濟發展迅速，都市持續擴張，可使用土地面積稀少等現況，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管理公私立殯葬設施，促進殯葬設施現代化、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有進行檢討修正必要，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其他應備文件概括規定明確由本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公墓、殯儀館、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三)增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等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三讀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全文十二條，殯葬管理事務因面臨社會經濟發展迅速，都市持續擴張，可使用土地面積稀少等現況，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管理公私立殯葬設施，促進殯葬設施現代化、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有進行檢討修正必要，爰擬具「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訂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之其他應備文件概括規定明確由本府定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公墓、殯儀館、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一條）

三、增訂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等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規範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管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輔導及管理，以提升縣民殯葬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規範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管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輔導及管理，以提升縣民殯葬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鎮、市)主管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鎮、市)主管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需要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申請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前項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需要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申請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前項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	本條未修正。

規定。	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及價目表。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其他依法令或經本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擴充及開發使用。 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	第五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及價目表。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擴充及開發使用。 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分區使用	其他應備文件之規定，權責明確規定由本府定之。

業計畫，俟用地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	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用地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	
第六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公墓範圍內應綠美化環境或設置樹葬區。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一、本條新增。 二、公墓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
第七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獨立空間，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等設施。 四、消毒設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設有電子輓額設		一、本條新增。 二、殯儀館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

施。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公共衛生設施。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十二、停車場。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八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　禮廳及靈堂：設有電子輓額設施。 二、　悲傷輔導室。 三、　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　公共衛生設施。 五、　緊急供電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一、本條新增。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
第九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一、本條新增。 二、火化場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

六、停車場。 七、緊急供電設施。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骨灰(骸)暫存設施。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施。 二、祭祀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一、本條新增。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
第十一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六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殯葬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本府得審酌其設置鄉(鎮、市)實際狀況、人文及習俗等事由，同意免設置部分設施標準。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定明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得共用應有設施；增訂「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之規定，以資周延。 三、本縣鄉(鎮、市)免設置部分設施

		及標準。
第十二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死亡證明書。 二、死產證明書。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 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	第六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死亡證明書。 二、死產證明書。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 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但鄉(鎮、市)另有規定期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但鄉(鎮、市)另有規定期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以一年為限。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申請起掘許可證明： 一、無主墳墓照片。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受葬者相關資料。但查無相關資料者，得敘明理由後免附。	第八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申請起掘許可證明： 一、無主墳墓照片。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受葬者相關資料。但查無相關資料者，得敘明理由後免	條次變更。

鄉(鎮、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實施會勘，經公告三個月後，始得核發之。 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但委由鄉(鎮、市)主管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者，應支付相關費用。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但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起掘、火化者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支付相關費用。	附。 鄉(鎮、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實施會勘，經公告三個月後，始得核發之。 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但委由鄉(鎮、市)主管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者，應支付相關費用。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但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起掘、火化者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設施所在位置及面積。 三、設施啟用時間。 四、更新或遷移原因。 五、遷移後之設施位置及面積。 六、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 七、更新或遷移後之善後處理措施	第九條　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設施所在位置及面積。 三、設施啟用時間。 四、更新或遷移原因。 五、遷移後之設施位置及面積。 六、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 七、更新或遷移後之善後處理措	條次變更。

。	施。	
第十六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負查報義務，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違規案件發生之時間及地點。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違反殯葬法規之依據。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五、查報處理情形。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查報不全致本府認定違規事實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主管機關時，應行補正。	第十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負查報義務，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違規案件發生之時間及地點。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違反殯葬法規之依據。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五、查報處理情形。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查報不全致本府認定違規事實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主管機關時，應行補正。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縣或本縣各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使用本縣或本縣各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一、條次變更。 二、為對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在維護社會安穩安定上之冒險犧牲表達敬意，增加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東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11012578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第一條 為規範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設置與經營管理、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輔導及管理，以提升縣民殯葬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鄉(鎮、市)主管機關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視需要規劃、設置殯葬設施專區。鄉（鎮、市）主管機關得申請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前項殯葬設施必要時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之。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其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前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第五條 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准：

一、地點位置圖。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配置圖說。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及價目表。

六、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法人團體、寺院、宮廟或教會申請時，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其他依法令或經本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前項殯葬設施用地，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應符合規定，始准同意其設置、擴充及開發使用。

非都市土地不符合分區使用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俟用地符合土地管制使用規定者，始准開發使用。

第六條 公墓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墓基。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服務中心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排水系統。

六、給水及照明設施。

七、墓道。

八、停車場。

九、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公墓範圍內應綠美化環境或設置樹葬區。

十一、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七條 殯儀館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冷凍室。

二、屍體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獨立空間，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空調等設施。

四、消毒設施。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

六、停柩室。

七、禮廳及靈堂：設有電子輓額設施。

八、悲傷輔導室。

九、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十、公共衛生設施。

十一、緊急供電設施。

十二、停車場。

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十四、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八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禮廳及靈堂：設有電子輓額設施。

二、悲傷輔導室。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緊急供電設施。

六、停車場。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八、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九條 火化場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

二、火化爐。

三、祭拜檯。

四、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五、公共衛生設施。

六、停車場。

七、緊急供電設施。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九、骨灰(骸)暫存設施。

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具備下列設施及標準：

一、納骨灰（骸）設施。

二、祭祀設施。

三、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四、公共衛生設施。

五、停車場。

六、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殯葬設施合併設置者，第六條至前條規定之應有設施得共用之。

殯葬設施設置完竣後，其有擴充、增建或改建者，亦同。

殯葬設施應具備之設施及標準，本府得審酌其設置鄉(鎮、市)實際狀況、人文及習俗等事由，同意免設置部分設施標準。

第十二條 申請屍體埋葬許可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死亡證明書。

二、死產證明書。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

無前項各款證明文件時，得以政府機關、醫療機構或醫師開具足以證明死亡之文書替代之。

第十三條 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但鄉(鎮、市)另有規定期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前項使用期限屆滿前，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由鄉(鎮、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公立公墓內或其他公有土地上之無主墳墓，由土地管理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向當地鄉(鎮、市)主管機關申請起掘許可證明：

一、無主墳墓照片。

二、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三、受葬者相關資料。但查無相關資料者，得敘明理由後免附。

鄉(鎮、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應實施會勘，經公告三個月後，始得核發之。

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但委由鄉(鎮、市)主管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環保葬區者，應支付相關費用。

前項許可起掘無主墳墓，應由土地管理機關起掘、火化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但委由鄉(鎮、市)公所代為起掘、火化者及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五條 殯葬設施有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其更新或遷移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准：

一、殯葬設施名稱。

二、設施所在位置及面積。

三、設施啟用時間。

四、更新或遷移原因。

五、遷移後之設施位置及面積。

六、預定更新或遷移之期日。

七、更新或遷移後之善後處理措施。

第十六條 鄉（鎮、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違法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負查報義務，並將查報結果及相關資料送本府憑處。

前項之查報，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違規案件發生之時間及地點。

二、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含照片）。

三、違規案件違反殯葬法規之依據。

四、墓主或行為人之姓名、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

五、查報處理情形。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一項查報不全致本府認定違規事實有疑義而通知鄉(鎮、市)主管機關時，應行補正。

第十七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縣或本縣各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規費。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義勇警察、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人員，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臺東縣池上鄉『114 年優先補助計畫-客庄特色產業節』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00781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二)計畫名稱：臺東縣池上鄉『114 年優先補助計畫-客庄特色產業節』活動。

(三)實施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民政業務-民政綜合業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民政業務-民政綜合業務	承辦單位	民政處 客家事務科	預算金額	5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臺東縣池上鄉『114 年優先補助計畫-客庄特色產業節』活動」。(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 日客會產字第 1140000781 號函辦理。)

二、實施進度：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預期成果：提升地方客家產業發展並使客家文化得以保存及傳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500,000	收支併列 500,000 元（中央補助款 500,000 元）。
0400 獎補助費	年	1	500,000	500,000	收支併列 500,000 元（中央補助款 500,000 元）。
040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年	1	500,000	500,000	補助本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臺東縣池上鄉『114 年優先補助計畫-客庄特色產業節』活動」。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563
傳真：02-8995-6980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14000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55000000A114000078100-1.odt、A55000000A114000078100-2.odt）

主旨：有關貴縣池上鄉公所辦理「臺東縣池上鄉『114年優先補助計畫-客庄特色產業節』活動」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月21日府民客字第1140017367號函。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行銷推廣類」經費50萬元整，並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辦理：

(一)本案計畫名稱宜扣合池上鄉特色產業重新命名，而非以「114年優先補助計畫-客庄特色產業節」為計畫名稱。

(二)建議各會場入口意象及展場布置，宜持續加強在地客庄及產業元素。

(三)有關池上客庄特色產業推廣服務站，請補充持續營運之策略。

(四)有關客庄特色產業文化體驗小旅行，請補充辦理時間。

民政處　收文:114/04/01
1140074056　有附件

(五)有關客庄產業「此食●池客」市集規劃，請補充預計辦理時間、地點及活動流程等內容。

(六)設計滿意度問卷調查，請民眾參與填復，以瞭解本次活動成效。

(七)經費概算表中有關客庄慢旅小旅行之顧問費，請以2,500元/人編列，若為縣府或公所成員，不予補助。另有關輔導在地客庄產業紮根-共識交流會議-產業交流/在地媒合跨域合作、產業行銷：提供曝光-打造客庄友善店家、客庄小旅行活動、在地客庄特色產業市集之雜支、產業行銷：提供曝光-打造客庄友善店家之集點回動-數位回饋及在地客庄特色產業市集之工作人員費用、享食券等經費項目不予補助。

(八)成果報告書建議補充內容:

1、消費者保護資訊宣導情形。

2、預期效益(績效指標)之實際達成情形，並說明計算方式。

三、請於文到15日內依前揭審查意見及所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格式及範例（如附件）完成計畫書修正送本會憑辦，逾期本會得撤銷補助。另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至遲於114年12月15日前)，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納入預算證明書（含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向本會申請一次撥付。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

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進行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四、依本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縣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90%，請提列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五、本案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即報本會核辦，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七、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

八、立法院於113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公告施行後，本會得視預算情形或配合行政院政策調整本次補助案件之補助比率或額度，屆時請貴府就經費缺口另覓財源支應。

九、各項宣導資料(含新聞稿)、書刊、宣導影片及記者會露出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

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另，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十、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於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如以本會補助款支應政策宣導經費，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揭示本會補助金額。

十一、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資訊公開」/「法規查詢」/「法規條例」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十二、另，補助計畫執行過程請以客語為主要語言，並請適時將辦理情形影片上傳至影音分享平台(如Youtube、Facebook等)同時開放點閱。

十三、請邀請本會在地委員參與旨揭活動，倘本會屆時未能出席，亦可由委員代表本會。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01 15:13:0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農業類第 1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禽畜糞」，及農業部漁業署細部設計案審查通過補助本縣新港區漁會辦理「113 年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製冰廠新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5,993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5,957 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34 號函、114 年 3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61 號函及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2 月 3 日漁四字第 1141544214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5,993 萬 4,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 5,957 萬元)。

(二)計畫名稱：1.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

2. 114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禽畜糞」。

3. 113 年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製冰廠新建工程。

(三)實施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1.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畜產行政。

2. 充實農建業務設備-(農業)建築及設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6021112212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畜產行政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漁業畜產科	預算金額	6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農業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25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34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辦理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輔導查核小型養豬農戶符合相關畜牧法規維護全國養豬產業生物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4 年度「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				60,000	收支併列 60,000 元(中央補助款 60,000 元)。
1000 人事費	年	1	8,000	8,000	辦理本計畫所需超時加班費。
1040 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年	1	52,000	52,000	
2051 物品	年	1	35,000	35,000	辦理計畫所需相關物品、消毒藥品費用及公務車輛(車號 4852-WV、8535-TF、BFV-8237)油料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年	1	5,000	5,000	執行本計畫所需講義、照片沖洗、電池、郵電費、電話易付卡、會議逾時餐點、茶水費、參考書籍、印表機用色帶、墨水、紙張、相紙、底片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等。
2072 國內旅費				12,000	
	人/日	40	200	8,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縣內差旅費。
	人/日	2	2,000	4,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現場查驗及後續訪查輔導等所需縣外差旅費。

臺東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漁業畜產行政	承辦單位	農業處 漁業畜產科	預算金額	306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 年農業管理計畫「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禽畜糞」(依據農業部 114 年 3 月 31 日農牧字第 1140042361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

(1) 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禽畜糞並拓展多元再利用管道，避免環境汙染，維護環境衛生。

(2) 改善畜牧場及禽畜糞堆肥場禽畜糞處理及汙染防治效能，擴大禽畜糞去化效益，並推廣果菜園及農糧耕作農民使用禽畜糞肥料產品取代生雞糞或化學肥料之施用，提升禽畜糞肥料產品市場競爭力，同時締造友善耕作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 算 數	說　　明
114 年度畜牧廢棄物精進管理及資源加值計畫－禽畜糞				306,000	
2000 業務費	年	1	26,000	26,00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6,000	6,000	辦理養雞場之雞糞處理與再利用查察工作費用：40 元/場*150 場=6,000 元。
2500 物品	年	1	8,000	8,000	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拋棄式隔離衣、鞋套、手套、口罩、消毒藥水等各項相關物品或材料費用 8 千元。
2610 雜支	年	1	2,000	2,000	辦理計畫所需之文具用品、印刷、會議餐點、郵電費、碳粉匣、墨水、電池與電腦耗材等其他相關雜項費用 2 千元。
2810 國內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1.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受邀之專家學者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差旅費。 2.本項計 10 千元，農業部補助 8 千元，臺東縣政府配合 2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280,000	280,000	補助養雞場雞糞清除工資或清運費用（限與合法代處理機構簽約有案）2 千元/公噸*40 公噸=80 千元（每場農業部補助上限 50%為原則，補助上限 1 千元/公噸，本項本部共補助 40 千元，農民配合共 40 千元）（農業部計畫補助基準 1012）
4100 補助-經常門	年	1	40,000	40,000	
4200 補助-資本門	年	1	240,000	240,000	1.輔導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設置省電燈具設施（包括省電燈泡、燈具組等）40 千元/場*8 場=320 千元（每場農業部補助上限 50%為原則，補助上限 20 千元/場，本項本部共補助 160 千元，農民配合共 160 千元）。 2 輔導養雞場（領有畜牧場登記證）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裝置（包含變頻器、風扇開關、溫度感應器與線材）40 千元*4 場=160 千元（每場農業部補助上限 50%為原則，補助上限 20 千元/場，本項本部共補助 80 千元，農民配合共 80 千元）。 3.以上合計 480 千元，農業部補助 240 千元，農民配合 240 千元，上開補助項目依農業部計畫補助 基準 1012 辦理。

臺東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充實農建業務設備-(農業)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農業處 農業工程科	預算金額	59,568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13 年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製冰廠新建工程。

二、預期成果：辦理新建花東地區重要之製冰廠，為防止建築物持續損壞有倒塌之風險及確保現場作業人員之人身安全，避免漁民無冰可用，併提升水產品之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 算 數	說　　明
(漁業科) 113 年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製冰廠新建工程				59,568,000	縣庫負擔 59,568,000 元
4000 獎補助費				59,568,000	縣庫負擔 59,568,000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568,000	(依據農業部漁業署 114 年 2 月 3 日漁四字第 1141544214 號函辦理
對團體捐助				59,568,000	)補助新港區漁會辦理「113 年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製冰廠新建工程」。(縣配合款 59,567,850 元)
	年	1	59,567,850	59,567,850	
	年	1	150	15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核定本

農業部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
11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中文名稱： 養豬產業韌性高效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

（二）英文名稱：

（三）計畫經費： 農業部 1,700 千元，配合款 0 千元，合計 1,700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114救助調整-1.1-牧-04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113救助調整-牧-01(15)

三、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農業部

（二）計畫主持人：李宜謙司長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吳鑫宏　　職稱：聘用研究員

電話：02-23125827　　傳真：02-23817566

電子信箱：red@moa.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謝錫輝	局長	游富鈴	科長	(02)29603456轉298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陳冠義	局長	楊安光	科長	(03)336124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張敬昌	局長	何文鶯	科長	(04)22289111轉56301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陳仲杰	代理局長	徐幸君	科長	(06)6322231轉506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清榮	局長	許銘彰	科長	(07)7995678轉6100
新竹縣政府	傅琦斕	處長	何志豐	科長	(03)5518101轉2940
苗栗縣政府	陳樹義	處長	江俊杰	科長	(037)351618
彰化縣政府	蕭麗玲	代理處長	許天耀	科長	(04)7531641
南投縣政府	蘇瑞祥	處長	謝在郎	科長	(049)2223844
雲林縣政府	魏勝德	處長	謝詠丞	科長	(05)5522516

SOS20250116094119986

核定本

嘉義縣政府	許彰敏 處長	石蕙菱	科長	(05)3620123轉8335
屏東縣政府	鄭永裕 處長	蕭春煇	科長	(08)7320415轉3710
宜蘭縣政府	李新泰 處長	卓盟翔	科長	(03)9251000轉1530
花蓮縣政府	陳淑雯 處長	黃詩伊	科長	(03)8227171轉512
臺東縣政府	江蕙卿 處長	陳登裕	科長	(089)343357
澎湖縣政府	陳高樑 局長	高吟秋	科長	(06)9262620轉260
金門縣政府	李銘培 處長	樊德正	科長	(082)325099
新竹市政府	楊家民 所長	李姚麗	技士	(03)5234853
嘉義市政府	田長沛 處長	陳怜惠	科長	(05)2254321轉234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 自 110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 自 114年1月1日 至 11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13年度「養豬產業躍升加值發展計畫-廚餘養豬場轉型情形查核計畫」之成果如下：

(1)各地方政府查核結果均已依限回報共12次。

(2)共查核16,272場次（含19次中央聯合稽查的80場次），高於原計畫核定之10,000場次。

(3)各地方政府查核情形在本部督促之下為100%回報，高於原計畫核定之95%。

(4)查獲使用違法廚餘者共6案（已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裁處），占應查核養豬場總數（以113年12月底1,356場數論計）0.4%，合格率99.6%，已達原計畫核定之99%。

2.截至113年12月底止，養豬場轉型情形分述如下：

(1)取得地方環保局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者：432場。

(2)轉用飼料或豆渣等植物性廢（殘）渣：643場。

(3)出清或停養、歇業（含退場）：713場。

（二）擬解決問題：

1.為因應非洲豬瘟疫情對國內養豬及關聯產業所將造成的損失及衝擊，本部於108及110年度針對廚餘養豬場推動轉用飼料差額補貼、技術諮詢及自願性退場補助等轉型輔導措施，期藉此提振及帶動我國養豬產業的優化發展。

2.由於亞洲各國紛紛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為阻絕其入侵後藉由廚餘散播的風險，於行政院尚未全面禁用廚餘養豬之前，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除請環境部加強查核已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資格之養豬場，落實執行蒸煮之外，亦請本部加強掌握已轉用飼料或植物性廢（殘）渣、出清或停養現況，爰依示請各地方政府配合定期查核，以確保該等養豬場確實轉型。

SDS20250116094119986
5 114/01/16 09:21:19

核定本

（二）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依本部108.07.23農牧字第1080043310號函所送1,223場名冊、民眾檢舉案場及前一年度計畫之查核結果、風險程度等辦理，全程目標如下（應依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滾動檢討有關工作項目）：

(1)例行性查核回報及配合中央聯合稽查各12次（可依實際情形增加），每年查核至少10,000場次，4年累計查核40,000場次。

(2)查核之合格率（以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計）至少99.5%。

2. 本年度目標：

依本部108.07.23農牧字第1080043310號函所送1,223場名冊、民眾檢舉案場及113年度計畫之查核結果、風險程度等辦理，目標如下：

(1)例行性查核回報及配合中央聯合稽查各12次（可依實際情形增加），累計查核至少10,000場次。

(2)查核之合格率（以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計）至少99%。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例行性查核（由各地方政府辦理）

(1)轉用飼料或豆渣等植物性廢（殘）渣者：按月查核，結果於次月10日前回報。

(2)出清者：可依人力情形按季查核，結果於次季首月10日前回報。

(3)停養或歇業（退場）者：可依實際情形每半年查核及回報。

2.中央聯合稽查：由相關地方政府配合及協助本部，按月辦理。

3.如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依108年7月23日、10月30日、109年1月2日農牧字第1080043310號、1080043801號、1080044228號及110年9月24日農牧字第1100043204號等函，各地方政府應辦理事項綜整如下：

(1)違法使用廚餘者：依「飼料管理法第29條第2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裁處，並應請其儘速改善或配合轉用飼料或豆渣等植物性廢殘渣等。

(2)於108年度領有轉用飼料補助，但卻使用酒糟以外之廢棄物者：依「廚餘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

(3)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取得環保主管機關再利用廚餘(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R0106、H1002）、蔗渣(R0102)、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R0105)、動物性廢渣(R0119)、植物性廢渣(R0120)、畜禽屠宰下腳料(R0111)或果菜殘渣(R0114)資格之養豬場，於110年度領有轉用飼料補助，自核准補助之次日起10年內不得再以廚餘飼養，經查獲者依「具廢棄物再利用資格養豬場轉用飼料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命受補助人限期返還補助款。

(4)其他違規事項：請透過府內既有跨部門協調機制，轉請權責單位逕予處置。

(5)有違規樣態嚴重並拒不改善者：立即陳報，俾協調相關部會署並啟動專案稽查，以促使其配合辦理。

SDS20250116094119086
5 114/01/16 09:41:19

核定本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110年1月至114年12月	至113年度止累計成果	本年度預定目標	農業部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辦理養豬場轉型情形之查核	場次	10,000	16,272	10,000	1,700	0	相關直轄市、縣市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辦理養豬場轉型情形之查核	100	工作量或內容	各地方政府查核回報及配合中央聯稽各3次、累計查核至少2,500場次	各地方政府查核回報及配合中央聯稽累計各6次、累計查核至少5,000場次	各地方政府查核回報及配合中央聯稽累計各9次、累計查核至少7,500場次	各地方政府查核回報及配合中央聯稽累計各12次、累計查核至少10,000場次	
		累計百分比	40	60	8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40	60	80	100	

（七）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
地方政府查核情形回報及配合中央聯稽	次	12	12	12	12	12
廚餘養豬場轉型情形之查核場次	場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獲稽查養豬場之合格率（以符合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計）	%	99	99.1	99.3	99.5	99.5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可使廚餘養豬場落實轉型，達成振興養豬產業及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後藉由廚餘擴散之政策目的與效果。

SD8202501160941199805 114/01/16 09:41:1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1,700	0	1,700

SDS20250116094119986
S 114/01/16 09:4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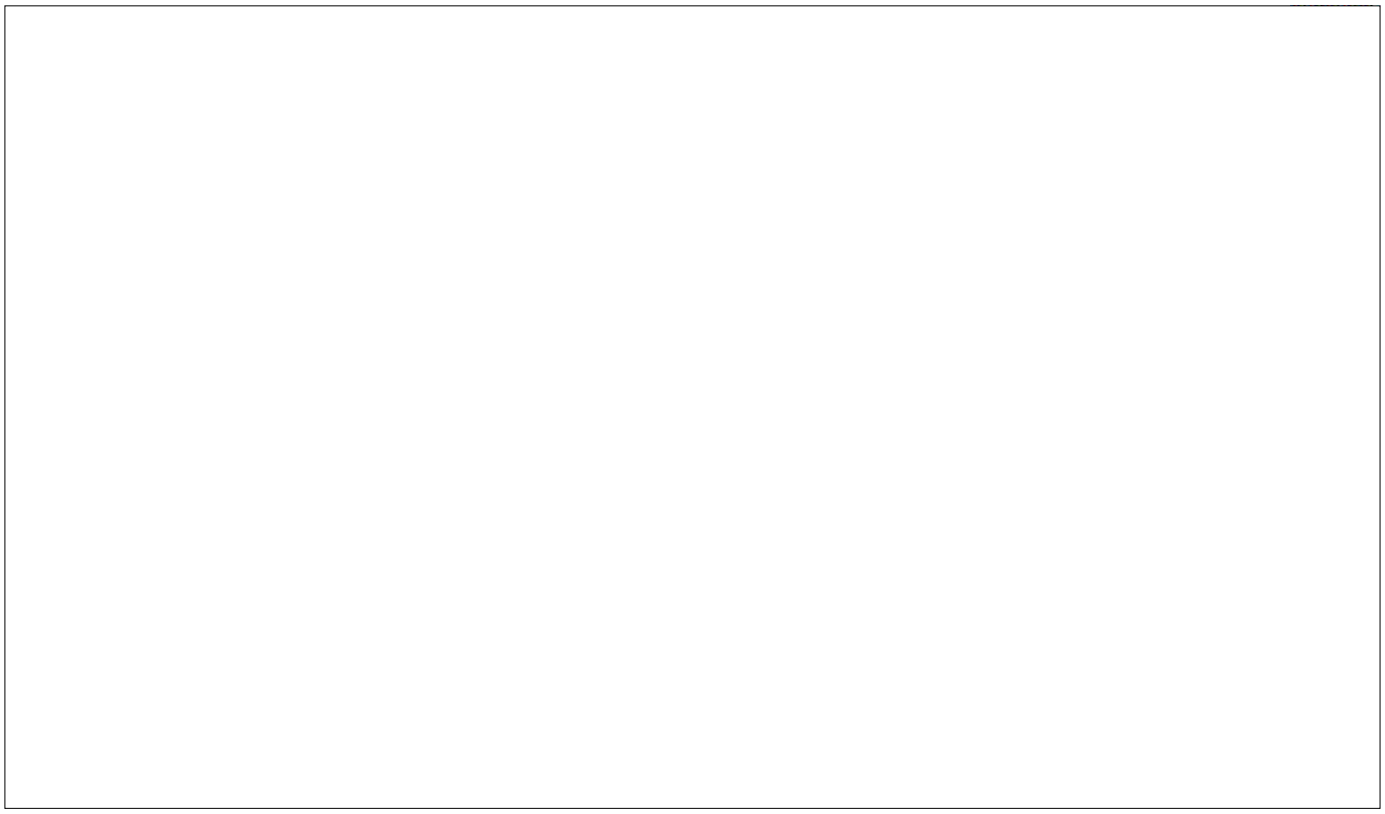
核定本

15. 臺東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業部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8	0	8	0	0	8	
13-00	加班費	8	0	8	0	0	8	辦理本計畫所需超時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52	0	52	0	0	52	
25-00	物品	35	0	35	0	0	35	辦理計畫所需相關物品、消毒藥品費用及公務車輛(車號4852-WV、8535-TF、BFV-8237)油料等。
26-10	雜支	5	0	5	0	0	5	執行本計畫所需講義、照片沖洗、電池、郵電費、電話易付卡、會議途時餐點、茶水費、參考書籍、影印用碳粉、印表機用色帶、墨水、紙張、相紙、底片及其他雜項事務費用等。
28-10	國內旅費	12	0	12	0	0	12	縣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相關人員(含臨時人員)辦理計畫所需之差旅費。
合計		60	0	60	0	0	60	

SDS202501160941998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顧弘
電話：(02)2383-5779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hongmin0226@ms1.fa.gc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141544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新港區漁會辦理「113年台東縣新港區漁會製冰廠新建工程」細部設計案，原則審查通過，請貴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12月19日府農漁字第1130284831號函。

二、本案請增經費部分，請各補助單位依補助比例出資辦理，本署補助比率維持70%，按發包金額補助上限為2億7,798萬3,300元(總工程經費3億9,711萬9,000元之70%)，其餘由貴府及新港區漁會自籌。

三、請貴府輔導主辦機關新港區漁會接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並依工程進度分年度提報工程計畫。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新港區漁會，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03 14:41:32

農業處　收文:114/02/03
1140023263　無附件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文化類第 1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本府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書，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臺東縣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臺東縣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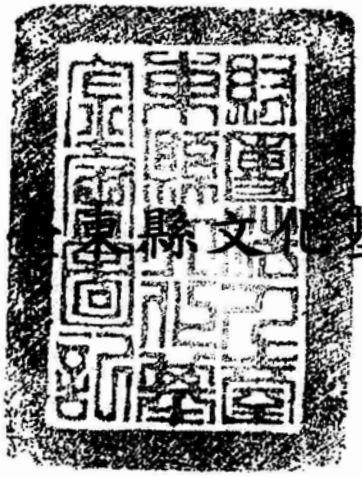
二、檢附「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113 年度決算書。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決 算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甲、總說明..... 第 1-3 頁
乙、主要表
1. 收支營運表..... 第 4 頁
2. 現金流量表..... 第 5 頁
3. 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
4. 資產負債表..... 第 7 頁
丙、明細表
1. 收入明細表..... 第 8 頁
2. 支出明細表..... 第 9 頁
3.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第 10 頁
丁、參考表
1. 業務成本與費用彙計表..... 第11-12頁
2.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甲、總說明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一）設立依據：本會於79.3.5召開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成立籌備會議，即向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於79.4.17並向臺東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證書，正式完成法定手續，成立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並依臺東縣政府府教社字第27187號函定「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因應時代變遷，於109.4.8董監事會議中，通過變更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並經臺東縣政府109.4.30府文推字第1090087272號函同意備查。

（二）本會目的:

本會以促進文化建設推展文化活動，提高國民文化生活水準，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為目的。

（三）組織概況

基金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臺東縣縣長兼任，董事十人，共計十一人；常務監察人一人，監察二人，共計三人；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分別由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處長、副處長兼任之，下設業務組、總務組及會計乙職由臺東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二、年度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本會與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共同合辦活動，大部份由文化處中央補助款項下支應，本會以撙節支出、支援物力、車輛及人力為原則，主要辦理如下活動：

（一）113年度【親子共讀活動】閱讀推廣活動，建立親子共讀關係及養成閱讀習慣，透過閱讀與團康活動，激發兒童閱讀的興趣與肢體語言表達。配合固定時段於圖書館，運用圖書館館藏資源及活動場地，舉辦「說故事／讀繪本／ 律動／遊戲／動手做等親子閱讀活動」。藉由「閱讀」培養想像力與創造力，從聽故事中，更可以同時培養語文能力與專注力。辦理35場次，共計1,225人次參加。

（二）「和土地一起來呼吸—《阜南山下》文學與圖像的對話」：作家林建成X南島學者孫大川新書講座分享會，千百年來在阜南山下傳承的不同故事，頻繁互動的族群和文化衝擊，與獨特的地理環境常有複雜的錯動和位移，共計218人次參加。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三)閱讀推廣講座活動：歐耶講座-如何快樂，共計222人次參加。

(四)母親節專屬活動：繪本導讀方式延伸故事內容轉化成卡片祝福媽媽與小孩對話分享，參與孩童：2-6歲小朋友，共計48組親子參加。

(五)高雄皮影戲劇團-有影唔活動：皮影戲表演、學習皮影戲偶手作教學及親手操作皮影戲表演，共計40組親子參加。

(六)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閱讀推廣：與台東基督教醫院小兒科合作，由老師在候診區進行故事導讀給兒童聽，共計32人次參加。

(七)與書為友-夏學營-在圖書館的寶庫裡取材，創作屬於你的四格漫畫：由講師分享取材跟構思最後轉譯成漫畫的經驗，提供理論知識及實作，在專業人士的指導下練習，這種學習方式就像是在漫畫世界中實習，並指導國中生了解圖書館館藏資源應用，培養其閱讀習慣，，提升文學涵養，增強個人寫作能力，共計50人次參加。

(八)孩子的不凡，來自你的不厭其煩：神老師深信，每一個學不會的孩子，都有想要學會的渴望；每一個行為偏差的孩子，心裡都有無法癒合的傷口。沒有天生不足的孩子，只有看不見孩子需要的大人。只要給予足夠的愛與包容，孩子們就能在自己的世界裡大放異彩，成為獨一無二的風景，以提升本縣特教兒童之家長知能及技能，共計200人次參加。

(九)嬰幼兒閱讀推廣館員訓練：由專業老師教導如何選書、讀書、表演書，培養館員帶領小朋友閱讀的能力，共計50人次參加。

(十)樂齡閱讀講座：王浩一／畢柳鶯／李貞儀／丁立莒／中藥本草文化／蕭宇君／施昇輝等7場講座，共計1,200人次參加。

(十一)文化志工團縣外參訪：為增進文化志工對志願服務工作之認識，提升藝術活動推廣之知能與服務品質，實際走訪並與其他志工團隊交流、分享，學習其他團隊優點，加以增進自我成長，並能增進志工團志工互相彼此信任及關愛，協助團務運作更加流暢。

(十二)至新加坡參展FIND亞洲設計博覽會：帶領臺東工藝師至新加坡參展FIND亞洲設計博覽會，推廣臺東工藝與多元文化。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三、決算概要

(1) 收支營運實況

1. 收入來源有利息收入計167萬7,947元、補助收入0元、受贈收入5,000萬元、雜項收入0元，合計 5,167萬7,947元。

2. 支出計有業務成本與費用：一般行政56萬4,472元、其他支出0元、文化活動34萬7,788元、補（捐）助款指定文化活動0元，合計91萬2,260元。

3.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計本期賸餘5,076萬5,687元。

(2) 現金流量實況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億581萬4,199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5,101萬1,339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決算數為 1億5,682萬5,538元。

(3) 淨值變動實況

上年度淨值為1億751萬2,412元，本年度增加5,076萬5,687元，

本年度淨值為1億5,827萬8,099元。

(4) 資產負債實況

本期基金資產總值1億5,827萬8,099元，無負債，淨值與資產等值達平衡。

(5) 其他重要財務事項：無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0	業務收入	700,000	31.82%	0	0.00	-700,000	0.00%
0	教學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0	研習班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0	其他業務收入	700,000	31.82%	0	0.00	-700,000	54.36%
0	補助收入	700,000	31.82%	0	0.00	-700,000	54.36%
1,020,437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0,000	100.00	912,260	1.77	-1,287,740	100.00
552,645	其他業務成本	1,650,000	75.00	347,788	0.67	-1,302,212	101.12
552,645	雜項業務成本	1,650,000	75.00	347,788	0.67	-1,302,212	101.12
467,792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0,000	25.00	564,472	1.09	14,472	0.03
467,79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50,000	25.00	564,472	1.09	14,472	0.03
-1,020,437	業務賸餘(短絀-)	-1,500,000	-68.18	-912,260	-1.77	587,740	1.17
2,853,959	業務外收入	1,500,000	68.18	51,677,947	100.00	50,177,947	100.00
1,545,959	財務收入	1,500,000	68.18	1,677,947	3.25	177,947	0.35
1,545,959	利息收入	1,500,000	68.18	1,677,947	3.25	177,947	0.35
1,308,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0.00	50,000,000	96.75	50,000,000	99.65
1,300,000	受贈收入	-	0.00	50,000,000	96.75	50,000,000	99.65
8,000	雜項收入	-	0.00	0	0.00	0	0.00
2,853,959	業務外賸餘(短絀-)	1,500,000	68.18	51,677,947	100.00	50,177,947	100.00
1,833,522	本期賸餘(短絀-)	-	0.00	50,765,687	98.23	50,765,687	101.17
6,926,734	期初累計賸餘(短絀-)	8,760,256	584.02	8,760,256	16.95	0	0.00
-	前期損益調整	-	0.00	-	0.00	0	0.00
8,760,256	期末累計賸餘(短絀-)	8,760,256	584.02	59,525,943	115.19	50,765,687	101.17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64,000**	**51,011,339**	**50,847,339**	**98.93**
本期賸餘(短絀-)	-	50,765,687	50,765,687	**98.77**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4,000	245,652	81,652	**0.16**
折舊及折耗	164,000	255,000	91,000	**0.18**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9,348	-9,348	- **0.02**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000	245,652	81,652	**0.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減少固定資產（+）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增加固定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4,000**	**51,011,339**	**50,847,339**	**98.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266,000**	**105,814,199**	**548,199**	**1.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430,000**	**156,825,538**	**51,395,538**	**1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增加固定資產（+）				
減少固定資產（-）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　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98,752,156	-	-	98,752,156	
創立基金	35,260,911	-	-	35,260,911	
捐贈基金	61,060,380	-	-	61,060,380	
其他基金	2,430,865	-	-	2,430,865	
公積					
捐贈公積					
資產增值公積					
其他公積					
餘絀	8,760,256	50,765,687	0	59,525,943	
累積賸餘	8,760,256	0	0	8,760,256	
本期餘絀	0	50,765,687	0	50,765,687	
合　計	107,512,412	50,765,687	0	158,278,099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8,278,099**	**100.00**	**107,512,412**	**100.00**	**50,765,687**	**100.00**
流動資產	156,933,099	99.15	105,912,412	98.51	51,020,687	100.50
銀行存款	156,825,538	99.08	105,814,199	98.42	51,011,339	100.48
定期存款	101,000,000	63.81	101,000,000	93.94	-	
活期存款	55,825,538	35.27	4,814,199	4.48	51,011,339	100.48
應收款項	107,561	0.07	98,213	0.09	9,348	0.02
應收帳款	-		-		-	
應收利息	107,561	0.07	98,213	0.09	9,348	0.02
投資	-		-		-	
固定資產	1,345,000	0.85	1,600,000	1.49	-255,000	-0.50
機械及設備	-		-		-	
機械及設備	-		-		-	
減：累計折舊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5,000	0.85	1,600,000	1.49	-255,000	-0.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64,000	1.30	2,064,000	1.92	-	
減：累計折舊	719,000	0.45	464,000	0.43	255,000	0.50
雜項設備	-		-		-	
雜項設備	115,000	0.07	115,000	0.11	-	
減：累計折舊	115,000	0.07	115,000	0.11	-	
資產合計	**158,278,099**	**100.00**	**107,512,412**	**100.00**	**50,765,687**	**100.00**
負債	-		-		-	
流動負債	-		-		-	
應付款項	-		-		-	
負債合計	-		-		-	
淨值	**158,278,099**	**100.00**	**107,512,412**	**100.00**	**50,765,687**	**100.00**
基金	98,752,156	62.39	98,752,156	91.85	-	
基金	98,752,156	62.39	98,752,156	91.85	-	
累積餘絀（-）	59,525,943	37.61	8,760,256	8.15	50,765,687	100.00
累積賸餘	59,525,943	37.61	8,760,256	8.15	50,765,687	100.00
累積賸餘	8,760,256	5.53	6,926,734	6.44	1,833,522	3.61
本期餘絀	50,765,687	32.07	1,833,522	1.71	48,932,165	96.39
淨值合計	**158,278,099**	100.00	**107,512,412**	100.00	**50,765,687**	100.00
負債及淨值合計	**158,278,099**	100.00	**107,512,412**	100.00	**50,765,687**	100.00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收入來源	**2,200,000**	**51,677,947**	**49,477,947**	**2349.00**	
利息收入	1,500,000	1,677,947	177,947	111.86	
研習班收入	-	-	0	0.00	
受贈收入	-	50,000,000	50,000,000	0.00	12月19日收宋恭源指定「江賢二藝術園區」用途捐款
補捐助收入	700,000	-	-700,000	0.00	
演藝收入	-	-	0	0.00	
雜項收入		-	0	0.00	
合計	**2,200,000**	**51,677,947**	**49,477,947**	**2349.00**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00,000**	**912,260**	**-1,287,740**	**41.47**	
一般行政	550,000	564,472	14,472	102.63	
其他支出	0	0	0	0.00	
文化活動	950,000	347,788	-602,212	36.61	
補(捐)助款指定文化活動	700,000	0	-700,000	0.00	
合計	**2,200,000**	**912,260**	**-1,287,740**	**41.47**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初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基金金額占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一、中央政府	10,000,000	50,000,000	-	50,000,000	20.00	100.00	
文建會	10,000,000	30,000,000	-	30,000,000	33.33	100.00	
省政府教育廳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0	
二、地方政府	24,659,030	44,659,030	-	44,659,030	55.22	100.00	
臺東縣政府	24,659,030	44,659,030	-	44,659,030	55.22	100.00	
三、累計賸餘轉基金	578,681	2,430,865	-	2,430,865	23.81	100.00	
政府捐助小計	35,237,711	97,089,895	-	97,089,895	36.29	100.00	
民間捐助							
民間團體捐贈	23,200	1,662,261	-	1,662,261	1.40	100.00	
民間捐助小計	23,200	1,662,261	-	1,662,261	1.40	100.00	
合　　計	35,260,911	98,752,156	-	98,752,156	35.71	100.00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成本與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0,000	564,472	14,472	102.63
一般行政	550,000	564,472	14,472	102.63
用人費用	-	-	-	-
加班費	-	-	-	-
服務費用	270,000	253,009	- 16,991	93.71
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	15,000	11,875	- 3,125	79.17
郵電費	-	-	-	-
旅運費	-	-	-	-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	-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000	17,971	- 17,029	51.35
保險費	50,000	56,449	6,449	112.90
專業服務費	50,000	50,000	-	100.00
公共關係費	120,000	116,714	- 3,286	97.26
材料及用品費	70,000	27,133	- 42,867	38.76
汽車燃料	60,000	20,000	- 40,000	33.33
用品消耗	10,000	7,133	- 2,867	71.33
稅捐與規費	46,000	29,330	- 16,670	63.76
規費	46,000	29,330	- 16,670	63.7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4,000	255,000	91,000	155.49
機械及設備折舊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64,000	255,000	91,000	155.49
雜項設備折舊	-	-	-	-
其他費用及支出	-	-	-	-
其他支出	-	-	-	-
其他雜項支出	-	-	-	-
財產交易短絀	-	-	-	-
其他業務成本	1,650,000	347,788	- 1,302,212	21.08
文化活動	950,000	347,788	- 602,212	36.61
用人費用	-	-	-	-
加班費	-	-	-	-
服務費用	800,000	347,488	- 452,512	43.44
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	150,000	-	- 150,000	11.52
郵電費	15,000	-	- 15,000	1.15

財團法人臺東縣文化基金會

業務成本與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旅運費	295,000	197,671	-97,329	67.01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10,000	-	-10,000	-
一般服務費	250,000	117,317	-132,683	46.93
專業服務費	80,000	32,500	-47,500	40.63
材料及用品費	100,000	300	-99,700	0.30
汽車燃料	60,000	-	-60,000	-
用品消耗	40,000	300	-39,700	0.75
租金與利息	10,000	-	-1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00	-	-1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	40,000	-	-40,000	-
補助與捐助	40,000	-	-40,000	-
補(捐)助款指定文化活動	700,000	-	-700,000	-
用人費用	-	-	-	-
加班費	-	-	-	-
服務費用	560,000	-	-560,000	-
水電費及印刷裝訂費	20,000		-20,000	-
郵電費	-	-	-	-
旅運費	10,000	-	-10,000	-
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	20,000	-	-20,00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00	-	-20,000	-
一般服務費	440,000		-440,000	-
專業服務費	50,000	-	-50,000	-
材料及用品費	60,000	-	-60,000	-
汽車燃料	40,000	-	-40,000	-
用品消耗	20,000	-	-20,000	-
租金與利息	30,000	-	-30,000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000	-	-3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及分攤	50,000	-	-50,000	-
補助與捐助	50,000	-	-50,000	-
合計	2,200,000	912,260	-1,287,740	41.47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留本利息一覽表

11312

序號	定存銀行	定存金額	年利率	期間	到期日	每月利息	設算利息
1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2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3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4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5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6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7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8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9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10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11	台灣銀行	4,9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7,363	5,810
12	台灣銀行	2,050,000	機動1.785%	3年	116.07.08	3,049	2,406
13	台灣銀行	3,000,000	固定0.815%	3年	114.02.09	2,038	1,541
14	台灣銀行	3,500,000	固定0.815%	3年	114.02.09	2,377	1,797
15	台灣銀行	3,000,000	固定1.115%	3年	114.05.11	2,788	1,925
16	台灣銀行	2,000,000	固定1.660%	3年	115.05.04	2,767	2,547
17	合庫台東分行	2,500,000	機動1.745%	3年	116.07.08	3,635	2,868
18	合庫台東分行	2,500,000	機動1.745%	3年	116.07.08	3,635	2,868
19	合庫台東分行	2,500,000	機動1.745%	3年	116.07.08	3,635	2,868
20	合庫台東分行	2,500,000	機動1.745%	3年	116.07.08	3,635	2,868
21	合庫台東分行	2,000,000	固定1.730%	2年	115.04.30	2,883	190
22	合庫台東分行	2,000,000	機動1.730%	2年	114.10.08	2,883	2,275
23	合庫台東分行	2,000,000	機動1.730%	2年	114.10.08	2,883	2,275
24	合庫台東分行	2,000,000	機動1.730%	2年	114.10.08	2,883	2,275
25	台灣企銀	2,500,000	固定1.76%	2年	115.09.25	3,667	844
26	台灣企銀	2,500,000	固定1.76%	2年	115.09.25	3,667	844
27	第一銀行	2,500,000	固定1.76%	2年	115.10.04	3,667	3,375
28	第一銀行	2,500,000	固定1.76%	2年	115.10.05	3,667	3,255
29	華南銀行	2,500,000	固定1.76%	2年	115.10.04	3,667	3,375
30	華南銀行	2,500,000	固定1.76%	2年	115.10.05	3,667	3,255
	本金	101,000,000				142,086	107,561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東縣台東市南京路２５號
電話：089-3203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之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素蘭

地　址：台南市府連路204巷5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3　月　11　日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與沿革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 79 年 4 月 17 日由台東縣政府奉准設立，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為玖仟捌佰柒拾伍萬貳仟壹佰伍拾陸元整。其設立目的以配合政府推動文化政策，舉辦國際性、全國（省）性及地方性文化活動，獎勵高水準藝文活動，發行或出版文化專刊著作，其它與文化事業有關之事項為宗旨。

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份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六)收入認列

受贈及補助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按本基金會已收或應收取現金及物品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七)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訂頒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四條規定，免納所得稅。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55,825,538	$ 4,814,199
定期存款	101,000,000	101,000,000
合　　計	$ 156,825,538	$ 105,814,199

四、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07,561	$ 98,213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取得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運輸設備	$ 2,064,000	$ -	$ -	$ -	$ 2,064,000
雜項設備	115,000	-	-	-	115,000
合　　計	2,179,000	$ -	$ -	$ -	2,179,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464,000	$ 255,000	$ -	$ -	719,000
雜項設備	115,000	-	-	-	115,000
合　　計	579,000	$ 255,000	$ -	$ -	834,000
帳面價值	$ 1,600,000				$ 1,345,000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2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取得	本期處分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1,644,000	$ 1,300,000	$ 880,000	$ -	$ 2,064,000
雜項設備	115,000	-	-	-	115,000
合　計	1,759,000	$ 1,300,000	$ 880,000	$ -	2,179,0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運輸設備	1,152,000	$ 192,000	$ 880,000	$ -	464,000
雜項設備	115,000	-	-	-	115,000
合　計	1,267,000	$ 192,000	$ 880,000	$ -	579,000
帳面價值	$ 492,000				$ 1,600,000

（一）上列之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二）上列之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質押。

六、所得稅

（一）本基金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支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機關團體因支出未達收入百分之六十，且本期餘絀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應編列本期結餘款使用計畫。但依據免稅標準第四條之規定，由各級政府機關捐助成立而其所捐助之財產達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不受免稅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限制。

（二）本基金會之所得稅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關係
饒慶鈴	董事長
顏國順	董事
陳柏峯	董事
林炎煌	董事
劉凱文	董事
李吉崇	董事
陳郁敏	董事
林渝鳳	董事
袁万丁	董事
楊玉鋒	董事
郭麗津	董事

（二）本基金會除為其創設目的從事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未以任何方式對捐贈人或關係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6024 號

會員姓名：邱 素 蘭　　事務所電話：(06)2139080

事務所名稱：號記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56999808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東區府連路二〇四巷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207169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二六〇三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東縣文化基金會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日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文化類第 2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台東生活品牌文創共感」四年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890 萬元、縣配合款 210 萬元)，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114 年編列 450 萬元、115 年編列 1,650 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 115 年度新臺幣 1,6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485 萬元、縣配合款 165 萬元)，並列入 115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3 年 7 月 9 日發國字第 113001228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1,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485 萬元、縣配合款 165 萬元)。

(二)計畫名稱：1. 2026 台東博覽會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

2. 2026 台東博覽會專書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

3. 2026 台東博覽會形象影片委託專業服務案。

(三)實施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文教活動-文化業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文教活動-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藝文推廣科	預算金額	16,5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花東基金)臺東生活品牌文創共感」系列計畫。

二、預期成果:

(一) 預計遴選出至少12組民間團隊，參與文化創意發想，強化公私連結，將民間的聲音與活力呈現在2026台東博覽會中

(二)預計出版「2026台東博覽會成果紀錄專書」及「臺東縣政府八年慢經濟專書」各1,000本，完整記錄臺東近年來的發展歷程，並對外傳播城鄉轉型成果與未來願景。

(三)城市博覽會形象影片能夠展現城市獨有魅力與現代化風貌，傳遞多元文化與發展潛力，吸引國內外投資與遊客。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6,500,000	
71(花東基金)臺東生活品牌文創共感				16,500,000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3年7月9日發國字第1130012282函辦理 縣負擔165萬元，收支並列1,485萬元 中央補助1,485萬元)
2000業務費				16,500,000	縣負擔165萬元，收支並列1,485萬元 中央補助1,485萬元)
2039委辦費				16,500,000	委託辦理文創產業各項計畫
	年	1	13,500,000	13,500,000	辦理「2026台東博覽會民間參與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經費1,500萬，採1次發包分年編列，114年編列150萬(中央編列135萬、縣配15萬)，115年編列1,350萬(中央編列1,215萬、縣配135萬)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2026台東博覽會專書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經費300萬，採1次發包分年編列，114年編列150萬(中央編列135萬、縣配15萬)，115年年編列150萬(中央編列135萬、縣配15萬)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2026台東博覽會形象影片委託專業服務案」總經費300萬，採1次發包分年編列，114年編列150萬(中央編列135萬、縣配15萬)，115年年編列150萬(中央編列135萬、縣配15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洪旭
電話：(02)2316594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hungshu@nd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30012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發文附件-文化部審查意見.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報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台東在地文化加值計畫」修正行動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6月6日府國企字第1130125413號函。

二、旨揭計畫總經費修正為6億5,473萬元(增加2,400萬元)，其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5億8,925萬7,000元(增加2,160萬元)，案經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審查後，原則同意。

三、請貴府後續於修正全期工作計畫書，補充臺東表演藝術創生基地整修及規劃、南島文化識別與推廣計畫藝文活動之細項內容，並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四、檢附文化部意見1份，併請卓參。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文化部、本會管制考核處、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09 11:50:16

文化處 收文:113/07/09
1130153736 有附件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文化類第 3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 C 類傳統工藝類補助計畫-「石牆上的靈魂(高砂義勇隊、臺籍老兵)木雕創作與回顧展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8 萬 7,1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0 萬元、縣配合款 10 萬元、申請單位自籌款 8 萬 7,100 元)，中央補助款 50 萬元逕撥申請單位，請同意先行墊付新臺幣 10 萬元(縣配合款)，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說　　明：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 2 月 18 日文資傳字第 11430017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縣配合款)。

(二)計畫名稱：石牆上的靈魂(高砂義勇隊、臺籍老兵)木雕創作與回顧展計畫。

(三)實施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四)預算科目：文教活動-文化業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陳淑莉
電話：04-2217-7763
傳真：04-2229-2022
信箱：ch0170@boch.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143001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114D001524_114D2001120-01.pdf、114D001524_114D2001121-01.pdf）

主旨：貴府所送希巨蘇飛工作室辦理「石牆上的靈魂(高砂義勇隊、臺籍老兵)木雕創作與回顧展計畫」修正計畫書，業予核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1月21日府文資字第1140017374號函。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8萬7,100元，地方政府配合款10萬元，申請單位自籌款8萬7,100元，本局核定補助50萬元，補助比率約72.77%，補助項目不包含牆面地板修繕、LED投射燈具、藝生創作費、宣傳推廣及雜支。

三、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C類之規定，全案經費於執行成果報告結案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撥付，如實際執行金額未達原定計畫匡列額度，須依比例繳回。

四、依據上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分2期撥款，第1期款為核定後撥付50%，請儘速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1式3份及

文化處　收文:114/02/18
1140037558　有附件

電子檔)、第1期款(補助經費50%)領據(或統一發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及未重複申請補助切結書等文件，俾辦理後續撥款作業。另第2期款50%，請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或114年11月30日前，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含電子檔）辦理請款及結案作業，且經費不得辦理保留。

五、本局將依前揭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不定期辦理督導與考核，考核成績將作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六、檢附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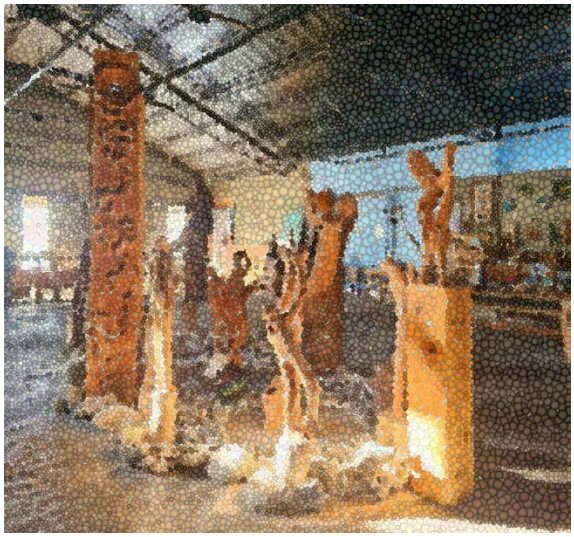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希巨蘇飛工作室(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傳藝民俗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18 14:46:02

附件 3【補助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個人】申請書封面格式、計畫書撰寫格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C 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申請書



一、 計畫名稱：石牆上的靈魂(高砂義勇隊、臺籍老兵) 木雕創作與回顧展計畫(修正版)

申請單位名稱：希巨蘇飛工作室

計畫聯絡人：溫鐘憲(奇浪)0953-199439

申請計畫類別：■傳統工藝

申請單位： ■保存者

申請計畫性質：■教育推廣活動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2 日

申請書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教育推廣活動	
實 施 期 程	本計畫執行與核銷預計於民國 114 年 6 月底執行完竣	
計畫經費	總經費：687,100 元	申請本局補助：500,000 元（73%）
	地方政府配合款：100,000 元（15%）	其他單位補助(捐助)：　　元（%）
	申請單位自籌款：87,100 元（12 %）	
計畫目標	「石牆上的靈魂」展覽通過木雕藝術重現高砂義勇隊及臺籍老兵的英勇歷程，旨在喚起對這段歷史的認識與尊重。希望每位觀眾能在這些粗曠中帶有精緻的木雕作品中，感受到那份歷史的厚重與藝術的美好。 **願景**：以在都蘭鼻設置紀念公園並設置紀念碑、歷史典故說明牆，供民眾了解與悼念。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1. 木雕藝術展示：〈靈魂的召喚〉、〈翅膀的意象〉、〈異鄉的孤寂〉、〈家鄉的召喚〉 2. 歷史與文化背景：歷史文獻展示、文化介紹 3. 展品準備與佈展 4. 展覽開幕活動 5. 講座與工作坊：專題講座 3 場、藝術工作坊 3 場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 100 字以內）	透過「石牆上的靈魂」這一獨特的藝術裝置，期望能夠引發觀眾對和平與戰爭之間的反思與思考，啟發他們尋求和平的意識和行動。同時，通過媒體宣傳和展覽活動，擴大裝置的影響力，讓更多人參與到和平建設的行動中來，共同創造一個更美好的世界。	
近二年接受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單位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單位名稱：希巨蘇飛工作室	立案日期：100 年 11 月 1 日
	立案字號：1009001848 號	統一編號： 36810460
	負責人： 希巨蘇飛	
	承辦人： 溫鐘憲(奇浪)	電　話： 0953-199439
	電子信箱：w0953199439@gmail.com	
	地　址：959-41 台東縣東河鄉都蘭 63 號(新東糖廠文化園區第三倉)	

一、計畫名稱：石牆上的靈魂(高砂義勇隊、臺籍老兵)木雕創作與回顧展計畫

二、申請單位：希巨蘇飛工作室

三、展出者：希巨·蘇飛（SikiSufin）

四、計畫目標

(一)緣起：希巨•蘇飛（SikiSufin）是都蘭部落阿美族人，木雕藝術家、文化工作者，也是新東糖廠停產後，第一個進駐租用倉庫作為藝術工作室的藝術家，是新東糖廠轉型為地方文化館與藝術園區的關鍵人物。

希巨•蘇飛1966年出生台東都蘭，成長於部落，退伍後曾到台北從事建築板模的工作，然而在都市大環境裡弱勢者永遠是不被器重的角色，他認為與其在都市過次人一等的生活，不如返回部落做有意義的事。回到家鄉後，1994年曾短暫跟隨拉黑子•達立夫學習漂流木創作，同時也和阿美族的林益千（Eki）及剛回到台東不久的陳正瑞（阿水）等木雕工作者請益交流，開始了他的創作生涯。

對希巨•蘇飛來說，木雕創作是他紀錄、保存部落文化的方式，雖非科班出身，但憑著對木雕的興趣，以及對部落文化的一份使命感，使他不斷地摸索創作下去。他早期的作品以部落神話、傳說、或對阿美族有特殊文化意義的元素為主要題材。近年希巨•蘇飛的創作重心，則以歷史上被遺忘的原住民「台籍老兵」為主。2011年於高雄、紐約展出「消失的年齡階層」、2015年於清華大學藝術中心展出「石牆上的靈魂」，2017年於日本沖繩美術館展出「Etolan 的靈魂」，都是這一主題的系列創作。

(二)目標：

1. **紀念與尊重**：向高砂義勇隊及臺籍老兵的 faki 們致以崇高的敬意，讓觀眾體認到臺灣先民的血淚史不能被遺忘及悼念，議題必須要受到重

視並理解當時的時空背景下 faki 們的意願遭遇歷史與貢獻。

2. **藝術再現**：透過木雕藝術作品表達對這段歷史的理解與詮釋，激發觀眾對這些英雄的情感共鳴。
3. **文化傳承**：推廣台灣原住民文化及歷史，促進對其藝術形式的認識欣賞。
4. **願景**：以在都蘭鼻設置紀念公園並設置紀念碑、歷史典故說明牆，供民眾了解與悼念。

五、計畫內容：

（一）展覽背景：

【高砂義勇隊】

曾是二戰期間由台灣原住民組成的部隊，他們的英勇與忠誠在歷史上留下了不朽的痕跡。隨著時光流逝，這段歷史逐漸被淡忘。本展覽旨在透過木雕創作的藝術形式，重現高砂義勇隊及臺籍老兵的英勇與精神，讓他們的故事以另一種形式再次被世人所銘記。

【台籍老兵】

七十年前臺灣青年，在不知當時政局險惡的情況下，成為了「國軍」。這些臺籍國軍被推到中國大陸的戰場，絕大多數戰死，消失在茫茫異鄉當中。少數留在中國的人，受盡各種批鬥；幸運回到故鄉的，受到差別待遇，不被社會紀念。這段歷史，對於臺灣老兵們，實在太殘酷了。

（二）展覽目的：在阿美族的文化中，木雕不僅僅是裝飾品，而是承載著民族靈魂與歷史的媒介。藝術家透過木雕，表達了對過去的追憶和對未來的期望。近期，阿美族木雕藝術家希巨蘇飛創作了一系列名為“石牆上的靈魂”系列作品，深刻地探討了高砂義勇隊及臺籍老兵的心靈旅程——那些曾為國犧牲、卻在異鄉徬徨的靈魂，如何渴望回到他們的家鄉。

（三）展覽內容：

1. 木雕藝術展示

〈靈魂的召喚〉

這一系列的作品以“靈魂渴望回到家鄉”為核心意境。藝術家選擇了樟木作為創作材料，因為木材的自然紋理與質感，象徵著生命的延續與自然的連結。每一件作品都巧妙地捕捉各種姿態展現渴望回到家鄉的樣貌及現代設計元素，講述了高砂義勇隊及臺籍老兵的故事。

〈翅膀的意象〉

在這些雕刻中，翅膀是一個反覆出現的意象。翅膀象徵著祖靈的保護，也象徵著靈魂對於家鄉的深切渴望。藝術家以細緻的雕工刻畫出翅膀的每一根羽毛，流暢的線條不僅呈現了翅膀的力量，也表達了靈魂試圖掙脫束縛，飛回故土的願望。

〈異鄉的孤寂〉

作品中的高砂義勇隊和臺籍老兵的神韻，慢慢被鍊鋸刀刻畫下來，面露淡淡的憂愁與不安。他們的眼神仿佛穿越時空，訴說著那段不為人知的歷史。木雕中的這些人物常常被描繪成在異鄉徬徨的樣子，他們的身旁有著象徵著故鄉的圖騰和符號，這些符號代表著他們對家鄉的記憶和渴望。

〈家鄉的召喚〉

在這一系列的創作中，藝術家還巧妙地融入了阿美族的傳說和神話元素。每件作品的背景都被刻畫成充滿神秘色彩的風景，這些風景象徵著靈魂的故鄉。雕刻中的山川、森林、河流，彷彿成為了靈魂回家的路徑，引領著他們穿越時光，回到那片熟悉的土地。

2. 歷史與文化背景

〈歷史文獻展示〉

提供關於高砂義勇隊的歷史文獻、老兵的照片以及戰爭紀實，讓觀眾更深入

了解。

〈文化介紹〉

展示台灣原住民的文化與傳統，特別是與木雕相關的技藝與象徵意義。

3. 講座與工作坊

〈專題講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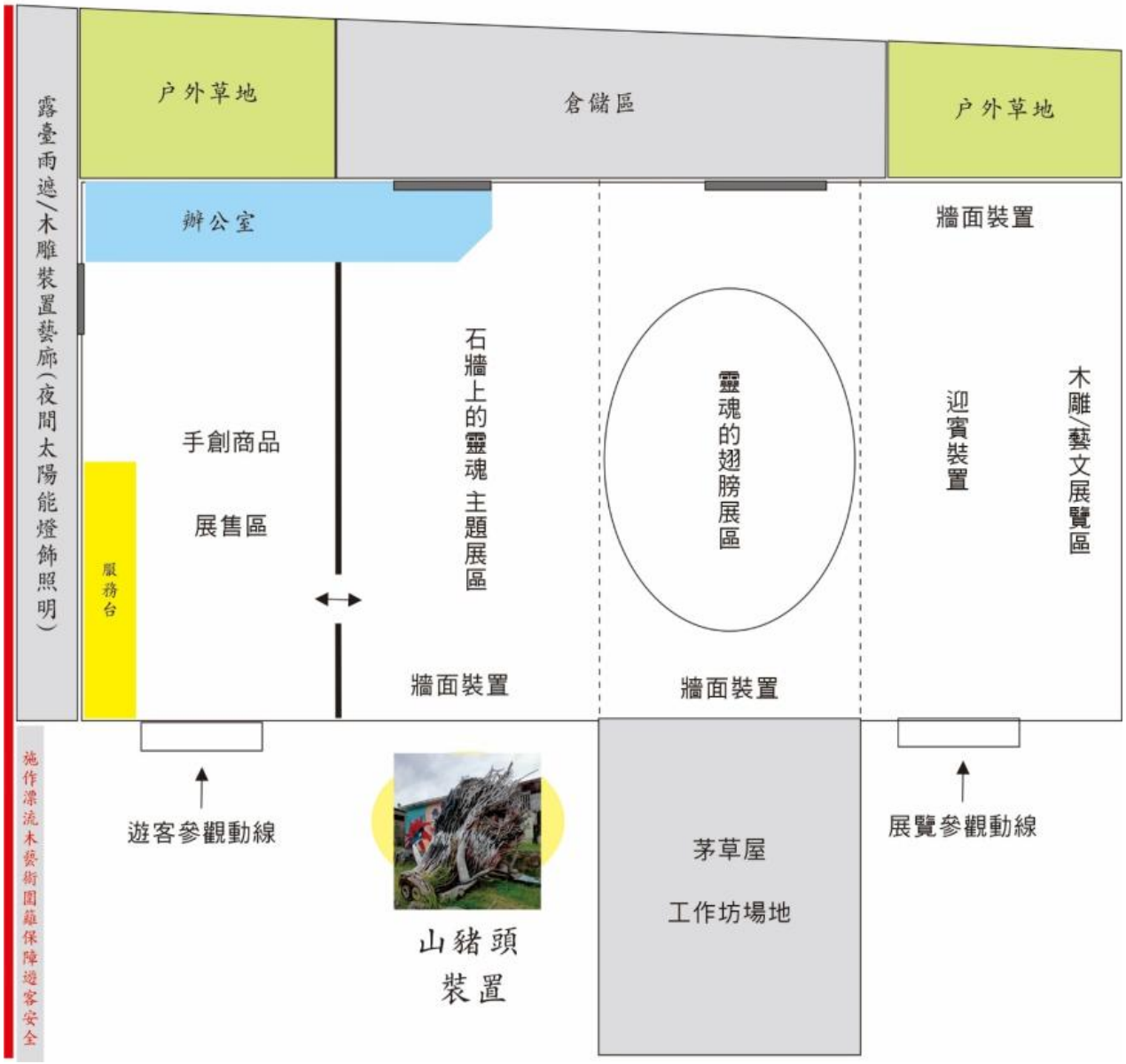
邀請歷史學者、木雕藝術家及高砂義勇隊研究專家，分享對歷史、藝術及文化的見解。

〈藝術工作坊〉

舉辦木雕藝術創作工作坊，提供參與者實際操作機會，了解木雕藝術的技術與表達方式。

（四）展覽空間規劃：

新東糖廠第三倉庫展覽空間規劃



六、展覽時間與地點：

時間：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地點：台東都蘭 新東糖廠文化園區 第三倉

七、計畫執行人員

（一）顧問：掌握團隊工作進度，並針對紀錄內容提供其專業建議。

顧問 沈太木 老頭目 原住民工藝薪傳獎

現職：構樹皮工藝保存人

專長：推廣樹皮布文化與學校教育接軌

顧問 蔡政良 博士

現職：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館長

專長：海洋人類學、視覺人類學、紀錄片製作、象徵人類學

羅素玫博士

現職：專任副教授

專長：文化人類學、儀式研究、台灣與東南亞南島語族的比較研究

（三）計畫主持人：希巨蘇飛

由希巨蘇飛藝師於工作室創作本次展覽主題“石牆上的靈魂”系列作品及規劃展覽主題視覺呈現方式。

（四）行政庶務處理：溫鐘憲(奇浪)藝生

2018 年起跟隨希巨藝師學習鋸雕創作，目前已獲 2023 臺東美展【立體造型與傳統工藝類】優選、2024 宜蘭美術獎【立體造型與類】佳作。

負責計畫之行政庶務處理，包含計畫書撰寫及公文往來、各項簽到表建置、各階段成果報告製作，並擔任本案主要聯繫窗口。

（五）會計&美編：李珉穎

負責計畫之會計帳務登錄處理、圖文美編、日常工作錄影及攝影等

八、執行方法與步驟

計畫執行期程：

工作項目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研究與籌備階段	———											
2、展場設計階段		—										
3、作品製作-粗胚成形		——	—									
4、作品製作-打磨、雕刻			—									
5、作品製作-修飾、上保護漆				—								
6、作品製作-光電佈線				—								
7、作品試組裝修飾				—								
8、佈展裝飾				—								
9、展覽與宣傳階段					———	———	———	———	———	———	—	
10、撤展與場地清理歸還											—	

九、文宣方式

1.社交媒體推廣：在Facebook、Instagram等平台上進行宣傳，吸引年輕

觀眾與藝術愛好者。

2.媒體報導：邀請當地媒體進行報導，增加展覽的曝光率與關注度。

3.部落社區活動：結合部落舉辦導覽與互動活動，提高展覽的參與度。

十、預期效益：

「石牆上的靈魂」展覽透過木雕藝術重現高砂義勇隊及臺籍老兵的英勇歷程，旨在喚起對這段歷史的認識與尊重。希望每位觀眾能在這些粗曠中帶有精緻的木雕作品中，感受到那份歷史的厚重與藝術的美好。

透過「石牆上的靈魂」這一獨特的藝術裝置，期望能夠引發觀眾對和平與戰爭之間的反思與思考，啟發他們尋求和平的意識和行動。同時，透過

媒體宣傳和展覽活動，擴大裝置的影響力，讓更多人參與到和平建設的行動中來，共同創造一個更美好的世界。

預估參觀人數：

一般遊客/平日 50-100 人/假日 200-400 人，展覽期間預估 3000 人次

預約導覽/15-20 人*20 場次，展覽期間預估 400 人次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備註
一、場地費【各項目不足時得相互勻支】					
場地租借費	15,000	3	月	45,000	3 個月
小計				45,000	
二、材料費【各項目不足時得相互勻支】					
作品及工法設計費	80,000	1	式	80,000	
木雕作品材料費	2,000	30	支	60,000	直徑 30cm 高 80cm
木雕作品材料費	20,000	1	支	20,000	直徑 70cm 高 300cm
牆面地板修繕	1000	100	坪	100,000	整平、油漆粉刷
展台製作	1,200	10	座	12,000	30cm x 30cm x 30cm
展台製作	2,000	10	座	20,000	30cm x 30cm x 60cm
展台製作	2500	6	座	15000	30cm x 30cm x 90cm
展台製作	4400	6	座	24,000	60cm x 60cm x 90cm
LED 投射燈具	500	20	盞	10,000	18W
線材	2500	1	式	2500	2.0 電線
展覽佈置費	20,000	1	式	20,000	
講座布置費	3000	2	場	6,000	

工作坊材料費	5000	2	場	10,000	
小計				379,500	
三、行政作業費【各項目不足時得相互勻支】					
藝師出席費	2,000	10	場次	20,000	含佈展、講座、工作坊等
顧問出席費	6,000	6	場次	36,000	隔月一次進度審查會議3次、講座2次、檢討會1次，共6次x3人，含出席費及交通費用。
創作費	3,000	22	天	66,000	希巨蘇飛
創作費	2,500	22	天	55,000	藝生 溫鐘憲(奇浪)
臨時人員工作費	1500	22	天	33,000	部落青年/學習創作並協助搬運整理創作場域
臨時人員工作費	180	120	小時	21,600	計畫相關事務聯繫、資料彙整等行政工作等。
宣傳推廣	6,000	1	式	6,000	
茶水餐費	100	150	份	15,000	
雜支	10,000	1	式	10,000	含保險、耗材、文具、誤餐費、郵資、影印、成果報告書等。
小計				262,600	
總計				$687,100	

計畫總預算：新台幣 687,100 元

申請中央機關補助：新台幣 500,000 元 73 %

申請地方政府補助：新台幣 100,000 元 15 %

自籌款：新台幣 87,100 元 12 %

希巨蘇飛工作室

C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初審表

基本資料	活動名稱	石牆上的靈魂(高砂義勇隊、臺籍老兵)木雕創作與回顧		
	申請單位	希巨蘇飛工作室		
	執行時間	114年1月-114年6月		
	執行地點	臺東縣		
	總 經 費	68萬7,100元	申請補助金額	50萬元
內容摘要		在阿美族的文化中，木雕不僅僅是裝飾品，而是承載著民族靈魂與歷史的媒介。藝術家透過木雕，表達了對過去的追憶和對未來的期望。近期，阿美族木雕藝術家希巨·蘇飛創作了一系列名為“石牆上的靈魂”系列作品，深刻地探討了高砂義勇隊及臺籍老兵的心靈旅程。		
經費資料	地方政府配合款	10萬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自籌款	8萬7,100元
	建議補助金額	50萬元		
初審意見		本計畫為本縣傳統工藝保存者－希巨·蘇飛的木雕作品之創作與回顧展覽，可謂其「靈魂」系列的木雕作品一整理、爬梳與新創，展現希巨·蘇飛的創作能量與歲月淬鍊出的深刻思索，更是其工藝作品再一次發揮原住民族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價值的契機，值得補助俾利其執行。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文化類第 4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3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7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9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40023048K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3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1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 7 萬 2,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二)計畫名稱:114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三)實施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1. 文教活動-文化業務。

2. 一般建築及設備-(文化)建築及設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資本門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一般建築及設備-(文化)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文化處圖書管理科	預算金額	10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114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9日臺教社(四)字第1140023048K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提升全民閱讀素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00,000	100,000	中央補助100,000元
114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100,000	100,000	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9日臺教社(四)字第1140023048K號函辦理。
0300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費					
	式	1	100,000	100,000	採購圖書相關設備，如雙層鐵件書架、手推書車(編目上架用)等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趙以琳
電話：02-7736-5701
電子信箱：elim819@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40023048K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1份 (A09000000E_1140023048K_senddoc14_Attach1.pdf)

主旨：茲同意部分補助貴府辦理「114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1萬7,000元（經常門21萬7,000元、資本門10萬元），核定計畫金額38萬8,889元（經常門28萬8,889元、資本門10萬元），補助比率81.5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通過，本計畫撥款原則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範採分期撥付，第1期撥付核定補助經費50%，俟行政院解凍後始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款項應檢具「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及發包證明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三、請貴府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依計畫內容及審查意見詳實執行，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經費支

文化處　收文:114/03/19

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送部核結，另副本函送國家圖書館。

四、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挪用於其他用途，如有上述情事，除撤銷補助資格，補助款應全數繳回，並作為爾後補助之參據；已支出部分則由貴府自籌經費支應。計畫執行成效將列入下一年度核定補助額度之參考。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國家圖書館(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04/19 12:41:18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文化類第 5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達仁鄉公所文化體驗教室建置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7 日發國字第 1121200487 號函及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國字第 1141200603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60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二)計畫名稱：達仁鄉公所文化體驗教室建置計畫。

(三)實施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文化)建築及設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韓孟志
電話：(02)23165813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mchan@nd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2120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112年度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達仁鄉公所文化體驗教室建置計畫」修正計畫一案，本會審核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12月7日府國企字第1110268199號函及112年2月6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

二、經查所送旨揭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案經貴府賡續補充相關資料後，原則符合本會複審會議綜審意見方向，惟查預估經費明細表中部分經費應調整如次：

(一)「結構體耐震補強工程」與「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或意旨未符，相關經費予以刪除計45萬4,220元。

(二)「外部裝修工程」項下，「批土油漆」及「全棟重新油漆」所編單價略高，共計減列約19萬元。

(三)「室內裝修工程」項下，「木作展售矮櫃」、「木作展售高櫃」、「輕隔間」及「海島型耐磨木地板」所編單

國計處　收文:112/03/17

價偏高，共計減列約59萬5,000元。

(四)「景觀綠美化工程」項下，「外牆馬賽克磚美化」所編單價略高，爰予調降31萬2,500元。

三、經檢討後旨案室內基本裝修直接工程費為392萬元，依相關規定及計畫書所提間接工程費比例計算後，室內裝修計畫經費計507萬元，依財力分級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為456萬元整。

四、另依據本會111年8月15日公告修正之「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每案之室外補助經費比率，以實際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五為上限，故室外經費上限為152萬元；戶外綠美化應比照室內秉基本裝修及撙節之原則，依設施設備之規格、材料、數量、單價及複價等核實估算。

五、綜上，本案經檢討後計畫總經費為676萬元，同意核列中央補助經費上限為608萬元整，由前瞻基礎建設第4期「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項下支應；其餘工程項目及經費如確屬必要，請貴府另案自籌經費辦理。

六、後續請確實依「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作業要點」及旨揭計畫書內容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七、為利貴府未來推動方向符合本要點目標，請貴府於後續規劃及執行過程中適時邀請本會參與，並請掌握工作進度，提高執行成效；考量疫情及物價漲幅趨緩，相關公共工程

逐步步入常軌，為有效推動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作業，並加速計畫經費執行率，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請貴府於計畫核定次日起3個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審查，5個月內完成主要工程發包作業，逾期本會將視情節取消本案補助。

八、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加強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規劃推動。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4/17 17:11: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韓孟志
電話：(02)23165813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mchan@nd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141200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4期特別預算114年度歲出保留分配(110-113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案)，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復同意保留轉入114年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3月13日主預經字第1140051431號及1140051432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推動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作業，請貴府依核定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積極辦理，相關計畫應於今(114)年度內完成所有計畫內容及結案作業，屆期經費不再予以保留。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本會地方創生專案辦公室)、逢甲大學(地方創生中區輔導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地方創生東區輔導中心)、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3/26 16:44:50

國計處　收文:114/03/26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文化類第 6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海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綠島海事漁業在地知識文資保存與出版」、「114 年度-臺東航海動能進行式藝文展演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23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0 萬元、縣配合款 1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海洋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7 日海科文字第 11400033711 號函及第 1140003371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123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110 萬元、縣配合款 13 萬 9,000 元，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二)計畫名稱：1. 114 年綠島海事-漁業在地知識文資保存與出版。

2. 114 年度-臺東航海動能進行式藝文展演計畫。

(三)實施日期：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文教活動-文化業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政府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文教活動-文化業務	承辦單位	文化處 文化資產科	預算金額	350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114年綠島海事-漁業在地知識文資保存與出版。

二、預期成果：
(一)經竿釣文資保存與傳承。
(二)數位典藏與媒體傳播。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350,000	350,000	中央補助300,000元，縣負擔50,000元
114年綠島海事-漁業在地知識文資保存與出版			350,000	350,000	依據海洋委員會114年3月27日海科文字第11400033711號函辦理，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採一次發包(或行政委託)編列，114年編列35萬(中央補助30萬元、縣配合款5萬元)。
0200業務費			350,000	350,000	
203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2	2,500	30,000	標案、期中、期末報告等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
2039委辦費	年	1	300,000	300,000	114年綠島海事-漁業在地知識文資保存與出版委辦費
2054一般事務費	年	1	10,000	10,000	計畫執行相關行政費用
2072國內旅費				10,000	
	人/日	2	4,000	8,000	參加縣外相關業務會議差旅費
	人/日	10	200	2,000	參加縣內相關業務會議差旅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 絡 人：鄭華欣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924
傳真電話：07-3380927
電子郵件：f9691204@oa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海科文字第11400033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 (00033711_函02-臺東縣政府-薪傳.pdf)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4年綠島海事漁業在地知識文資保存與出版」，申請本會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案，估列補助額度30萬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點及「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評審後獲補助，審查意見如附件，請於發文日起14日內於系統完成計畫修正並函知本會修正完畢，俾辦理後續計畫核定作業，說明如下：

(一)請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府／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點選網頁連結）修正計畫，並匯出審查意見回復表（須核章）及修正計畫書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1份。

文化處　收文:114/03/27
1140070332　有附件

(二)如逾規定期限未修正完成者，本會得刪減補助經費或不予核定補助。

(三)旨案列為114年度估列補助計畫，並估列補助額度30萬元，請提案機關（單位）編列對應之配合款，儘速完成納入貴府114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四)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應敘明計畫內相關活動預計辦理之日期、地點、活動規模、參與對象、預估參與人數與具體成果，並訂定具體查核點。

(五)計畫以114年度為限，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並須在同年11月14日前辦理結案。

(六)依「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計畫或計畫內涉及採購發包之金額，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2、計畫或計畫內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金額，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3、前二款金額相加總和為計畫之補助經費。

(七)為強化能力建構，本會擬假臺北或高雄，於7月（暫定）辦理教育訓練及交流工作坊，於11月（暫定）舉辦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依本案申請與執行須知第14點第4項規定，請貴府執行單位配合參與及編列必要之出差旅相關費用。

(八)獲補助計畫相關活動及陳展布置，除應將本會列為補助或指導單位外，亦應於適當位置呈現本會會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2/27 15:44:01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4樓
聯 絡 人：鄭華欣
聯絡電話：07-3381810 #261924
傳真電話：07-3380927
電子郵件：f9691204@oac.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海科文字第11400033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00033716_函07-臺東縣政府-藝海.pdf）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4年度-臺東航海動能進行式藝文展演計畫」，申請本會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案，估列補助額度80萬元，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點及「海洋委員會114年度海洋文化領航計畫申請與執行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二、旨案經評審後獲補助，審查意見如附件，請於發文日起14日內於系統完成計畫修正並函知本會修正完畢，俾辦理後續計畫核定作業，說明如下：

(一)請至「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subsidy1.oac.gov.tw/OACFront/或至本會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機關補（捐）助／補助地方政府／海洋事務補助計畫管理資訊系統／點選網頁連結）修正計畫，並匯出審查意見回復表（須核章）及修正計畫書紙本1式8份及電子檔1份。

文化處　收文:114/03/27
1140070328　有附件

(二)如逾規定期限未修正完成者，本會得刪減補助經費或不予核定補助。

(三)旨案列為114年度估列補助計畫，並估列補助額度80萬元，請提案機關（單位）編列對應之配合款，儘速完成納入貴府114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四)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應敘明計畫內相關活動預計辦理之日期、地點、活動規模、參與對象、預估參與人數與具體成果，並訂定具體查核點。

(五)計畫以114年度為限，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並須在同年11月14日前辦理結案。

(六)依「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補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計畫或計畫內涉及採購發包之金額，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2、計畫或計畫內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金額，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助比率計之。

3、前二款金額相加總和為計畫之補助經費。

(七)為強化能力建構，本會擬假臺北或高雄，於7月（暫定）辦理教育訓練及交流工作坊，於11月（暫定）舉辦成果發表會等活動，依本案申請與執行須知第14點第4項規定，請貴府執行單位配合參與及編列必要之出差旅相關費用。

(八)獲補助計畫相關活動及陳展布置，除應將本會列為補助或指導單位外，亦應於適當位置呈現本會會徽。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7 15:14:21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衛生類第 1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第 2 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0 萬元、縣配合款 10 萬元)，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10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42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0 萬元、縣配合款 10 萬元)。

(二)計畫名稱：114 年第 2 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三)實施日期：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1.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建築及設備。

2. 衛生業務-保健管理。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衛生局。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092519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衛生)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	保健科	預算金額	6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4 年第 2 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10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4222 號函辦理)。 二、實施進度：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預期成果：藉由銀髮健身相關設施(備)，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使長者具有足夠肌力降低其衰弱風險，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600,000	縣庫負擔 100,000 元，收支併列 500,000 元(中央補助 500,000 元)。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60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10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4222 號函辦理)。
				600,000	
4000 獎補助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600,000	600,000	辦理 114 年第 2 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臺東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092514004 衛生業務-保健管理	承辦單位	保健科	預算金額	400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辦理 114 年第 2 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10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4222 號函辦理)。 二、實施進度：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預期成果：藉由銀髮健身相關設施（備)，結合運動專業人員指導，提供社區長者整合性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使長者具有足夠肌力降低其衰弱風險，以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400,000	收支併列 400,000 元(中央補助 400,000 元)
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400,000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 月 10 日國健社字第 1130114222 號函辦理)。
				400,000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400,000	400,000	辦理 114 年第 2 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周宇恬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17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ytchou@hp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30114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核定經費表、附件2-核定計畫書、附件3-帳號列表，各1份
(A21040000I_1130114222_doc2_Attach1.pdf、
A21040000I_1130114222_doc2_Attach2.pdf、
A21040000I_1130114222_doc2_Attach3.pdf、
A21040000I_1130114222_doc2_Attach4.pdf)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貴局辦理「114年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4年第2次「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須知辦理，兼復貴局113年12月30日東衛保字第1130048062號函。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本署核定「鹿野鄉永安聖安宮」1處據點，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90萬元整（經常門40萬元，資本門50萬元），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經費用途明細詳如經費核定表，請確實依核定補助項目辦理。

三、檢送「長者健康促進平台」前揭據點帳號（附件3），請貴轄據點自行至https://elderly.hpa.gov.tw/Manager/index.html進行密碼設定。

保健科　收文:114/01/13
A21140002009　有附件

四、本計畫請貴局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作業，俟本署辦理114年度經費撥付時掣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整領據及納入地方預算證明，並請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4年國民健康署補助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經費）函送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

正本：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1.13 08:40:42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府提案

類　　別：衛生類第 2 號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案　　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5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4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 4 月 10 日發管字第 1140023357 號函辦理。

二、本案墊付款金額計畫說明如下：

(一)墊付金額：新臺幣 65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二)計畫名稱：114 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三)實施日期：自 114 年 4 月 10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預算科目：衛生業務-長照業務。

(五)主辦單位：臺東縣衛生局。

三、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查意見：同意先行墊付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衛生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65092514007 衛生業務-長照業務	承辦單位	長期照顧科	預算金額	6,545 千元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者對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4 年 4 月 10 日發管字第 1140023357 號函辦理)。

二、預期成果:如期完成。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6,545,000	收支並列 6,545,000(中央補助 6,545,000)
4000 獎補助費				6,545,000	收支並列 6,545,000(中央補助 6,545,00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545,000	6,545,000	
	年	1	6,545,000	6,545,000	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服務費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蕭輔綾
電話：02-89956197　分機：6197
電子信箱：F1015@wda.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發管字第1140023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14年度「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實施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及經費不足請增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4月1日府授衛長字第1140062355號函。

二、貴府旨揭計畫第2期經費結報新臺幣（以下同）55萬6,485元整，保留款5萬5,484元整，同意併於下次結報。

三、另旨揭計畫經費不足請增654萬5,000元整，同意補助，請貴府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

四、旨揭計畫請依會計法妥善保管各項支用單據，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4/10 16:40:01

長照科　收文:114/04/10
1140081360　無附件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陳志峰

連 署 人：吳秀華、李建智、陳宏宗、陳政宗、楊清順、章正輝、王文怡、簡維國、楊招信、許進榮、高美珠、林東滿、方賢仁、鄭崗山、楊秋珍、董昌華、黃治維、林參天、吳景槐、王姵力、張全馨嵐、蔡玉玲、張國洲、周達三、翁麗吟、尤忠正、古志成、潘貴蘭

案　　由：修正臺東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有鑑於多數縣市議會程序委員會委員多實施每年推派制，以增加議員對縣府各項提案過程及內容之深入了解及歷練機會。

二、本會各項會議出席人員多以出席過半數行之。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

辦　　法：通過後發布施行

審查意見：照案修正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增加議員對縣府各項提案過程及內容之深入解及歷練機會並使程序委員會開會出席額度法制化，爰修正臺東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

條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 2 條條文，各議案審查委員會**每年**各推**派**一人為委　員，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正、副**召集人。

二、修正第 3 條條文，增列出席委員額度，以符法制。

三、條正條文第 7 條，做文字修正。

臺東縣議會程序委員設置辦法第 2、3、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台東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每年各推派一人為委員，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正、副召集人。	第二條 台東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各推一人為委員，並以議長為當然委員召集人。	1.增列「每年」以明確推派頻率。 2. 增列副議長為當然委員，並明定其為副召集人，以強化職責分工。 3.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並以委員過半數出席行之。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之。	增列「並以委員過半數出席行之」，強化程序正當性，並做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大會通過發布，並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通過後發布施行。

臺東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台東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台東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程序委員會，由各議案審查委員會每年各推派一人為委員，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正、副召集人。

第三條 程序委員會由召集人視事實需要隨時召集，並以委員過半數出席行之。

第四條 程序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關於大會議事日程之審定事項。

(二)、關於各種提案手續是否完備，內容是否符合本會權責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事項。

(四)、關於縣政府提案、議員質詢及提案討論時間之分配事項。

(五)、其他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開會時得請本會秘書長、法制室主任、議事組主任列席。

第六條 程序委員會所需辦事人員由本會行政單位職員調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民政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董昌華

連 署 人：簡維國、高美珠

案　　由：建議縣府與蘭嶼鄉公所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及辦法，作為蘭嶼大體返鄉安葬依據案。

說　　明：

一、為協助於蘭嶼往生（工作或旅遊）之台灣本島民眾，蘭嶼地區將全力協助其家屬辦理大體運返本島事宜，使往生者得以落葉歸根。

二、為讓蘭嶼鄉親於台灣本島往生時，亦能透過縣府協助辦理大體返鄉相關事宜。

三、建議縣府與蘭嶼鄉公所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及辦法，作為蘭嶼大體返鄉安葬之依據，以維護往生者及其家屬的尊嚴與情感。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地政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簡維國

連 署 人：陳宏宗、黃治維

案　　由：建請縣府「依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5 條，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案。

說　　明：

一、4 月 8 日強國街火警慘案，因租賃雙方糾紛而成為最後導火線，實可因政府介入而避免。

二、建議縣府輔導成立以出租人或承租人為會員基礎之非營利團體，提供專業諮詢、教育訓練或協助糾紛處理等相關事務。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地政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簡維國

連 署 人：陳宏宗、黃治維

案　　由：建請縣府「依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6 條，成立租賃調處委員會，並免繳調處費用」案。

說　　明：

一、4 月 8 日強國街火警慘案，因租賃雙方糾紛而成為最後導火線，實可因政府介入而避免。

二、建議縣府成立租賃調處委員會，並免繳調處費用。以維持租賃市場雙方權益。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交觀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董昌華

連 署 人：簡維國、高美珠

案　　由：建議縣府「辦理蘭嶼鄉不合法民宿輔導計畫」案。

說　　明：

一、由於觀光產業的蓬勃發展，不合法旅宿日益增加。

二、交通部觀光署要求各地方政府，嚴查並擬提高不合法旅宿業者之罰金。

三、蘭嶼現有經營民宿業者近 2 百餘家，經輔導合法計 87 戶民宿，尚餘百餘戶未取得合法民宿之執照。

四、建議縣府繼續辦理不合法民宿輔導之計畫。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交觀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簡維國

連 署 人：陳宏宗、黃治維

案　　由：建請縣府「專案處理改善新生國中周遭地區，行的安全與交通疏導」案。

說　　明：

一、減慢新生路經過學校路段與開封街 680 巷的車速。

二、落實通學巷道的完整設立。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交觀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董昌華

連 署 人：簡維國、高美珠

案　　由：建請縣府於「南京幼齡公園改設機車停車格，保障兒童安全」案。

說　　明：

一、南京幼齡公園側，機車停車格距離公園逾 70 公尺。

二、道路另一側機車停車格距離 80 多公尺，還需過馬路。

三、騎乘機車攜帶幼齡兒童至公園遊憩的家長不在少數，且此幼童較難管控，停車格至公園路程中恐難保障幼童安全。

四、建議縣府將距離幼齡公園最近之汽車停車格（編號 E029）改設為機車停車格，保障兒童安全。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琮翰

連 署 人：陳政宗、方賢仁

案　　由：建請縣府處理「臺東卡地布反光電案能針對部落文化、傳統領域、生計型態進行預先評估」案。

說　　明：

一、臺東卡地布反光電案部落主張：「我們不是反綠能，是反過程，是反霸淩部落。」

二、建立文化影響評估制度（類似「文化影響評估表」）：類似環評，但專門針對部落文化、傳統領域、生計型態進行預先評估。每項涉及部落的開發案，應附上此文化評估報告，並公開審查。

三、落實「知情同意權」（FPIC）與真誠協商：

(一)明確法制化 FPIC（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1.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政府或企業應「事前取得原住民族知情同意」。

2. 應建立多階段溝通程序，從「資訊揭露 → 諮詢 → 意見整合 → 確認同意書」完整流程。

(二)確認代表性與部落內部共識

1. 政府不能只找部落中少數人簽協議，要確認其代表性與部落會議決議。

2. 尊重部落傳統決策機制，讓部落自己決定協商代表與程序。

四、與部落共同設計政策（Co-design）

(一)政策由下而上，部落參與設計初期，不該是「政策已決，再來說明」，而是「政策還未定，先與部落共構」。

(二)建立原住民諮詢平台／常設對話機制，政府與部落定期開政

策協商平台會，族人能直接參與審議與監督。

五、尊重部落主體性與文化價值

(一)不要用「救濟式」心態看待部落，政策不該只是給補助、蓋設施，而要問部落：「你們真正需要什麼？」尊重部落的價值觀（如非貨幣導向的經濟模式、集體土地觀念等）。

(二)政府人員進部落要用「學習者」心態不是宣導政策，而是與部落「對話」與「學習」。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琮翰

連 署 人：陳政宗、方賢仁

案　　由：建請縣府於「臺東東 44 線開發案，施（開）」要事先通知部落，尊重部落傳統決策機制」案。

說　　明：臺東東 44 線開發案：部落主張：「縣長選前到部落發表政見時，部落完全同意也投下信任的選票，但是建設處施（開）」工，完全不通知部落，所以部落也是反過程，反霸淩部落。」「與其問部落接受什麼政策，不如問部落希望打造什麼樣的未來。」
縣府若真心想與部落共創永續發展，應從制度、程序與心態上真正轉變：

一、建立制度化的部落諮商與共構程序；

二、讓政策設計階段就有原住民族參與；

三、重視每個部落的多樣性與主體性；

四、並以尊重、謙卑、協力的態度前進。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琮翰

連 署 人：陳政宗、方賢仁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加路蘭休憩區邊坡改善案，建請尊重部落傳統決策機制，讓部落自己決定協商代表與程序」案。

說　　明：加路蘭休憩區邊坡改善案：部落主張「當地是部落傳統祭儀主要活動地區，整個過程僅向當地里長諮詢，部落完全不知情。直到圍籬架設，部落抗議才停工協調。所以部落主張他們不是反修護，是反過程，是反霸凌部落。」

一、政府不能只找部落中少數人簽協議，要確認其代表性與部落會議決議。

二、政策由下而上，部落參與設計初期，不該是「政策已決，再來說明」，而是「政策還未定，先與部落共構」。

三、建立原住民諮詢平台／常設對話機制，政府與部落定期開政策協商平台會，族人能直接參與審議與監督。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琮翰

連 署 人：陳政宗、方賢仁

案　　由：縣府對於 2025 年 4 月 7 日，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啟動「部落公法人試辦計畫，縣府有無輔導或相對應的政策」案。

說　　明：

一、有無制定「部落法人設置與登記自治條例」，讓部落法人制度化與透明化，建立申請流程、登記標準、治理要求。

二、有無設置「部落治理輔導小組」，部落事務學者、族人代表、法律顧問等組成，協助各部落建立法人、強化治理能力。

三、建立「部落法人資源專區」，提供表單下載、經費申請資訊、治理案例、會議範本等，降低部落行政負擔。

四、將法人納入縣府原住民族事務參與機制，例如：讓部落法人代表參與「原住民事務審議委員會」、「文化資產委員會」等政策討論。

五、獎勵縣內績優部落法人，每年評選績優法人，給予獎勵金、表揚，樹立典範與激勵。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政宗

連 署 人：楊清順、王文怡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整治射馬干區段排水系統」，以維護農民生計案。

說　　明：

一、有關前揭排水系統，農民反映每逢颱風及雨季即淹水，造成嚴重農損，民眾苦不堪言。經查主因係出海口水道蜿蜒、淤積、草木叢生，導致水流不暢。

二、建請縣府儘速會同水利署檢視分洪計畫，並兼顧現有濕地生態，研擬可行整治方案，以改善排水、保障農民生計。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政宗

連 署 人：楊清順、王文怡

案　　由：建請臺東縣政府儘速清淤知本卡大地布部落聚會所青年會館後方水溝，以利農民灌溉案。

說　　明：該地段淤泥嚴重，農民反映排水困難，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儘速清淤，以利疏水及農民灌溉。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鄭崗山、章正輝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村僅那鹿角部落新建擋土牆(7 鄰 28 號)，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案。

說　　明：

一、旨揭地段，每遇豪雨溝渠會滲出大量雨水，造成民眾房屋淹水及大量泥水，恐危及民眾財產安全。

二、建請縣府於該處新建擋土牆，建議規格如下:長約 50 公尺，高度 1.5 公尺。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張全馨嵐、吳秀華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村真柄社區部落新建擋土牆，以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案。

說　　明：

一、旨揭地區，因房屋和土地地面落差，每逢降雨即有泥流下滑情形，恐危及上方房屋安全。

二、建請縣府於該處新建擋土牆，建議規格如下:長約 80 公尺，高度 2 公尺。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原民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張全馨嵐、吳秀華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三間村真柄社區部落檢修改善圍欄，以維護民眾安全案。

說　　明：

一、旨揭地區北側路面圍欄，因年久失修，結構老化明顯，存有潛在安全風險，恐危及民眾生命安全。

二、建議規格如下:長約 100 公尺，高 1 公尺。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農業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王文怡

連 署 人：陳志峰、陳政宗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市知本路二段 187 巷（地號知本段 8097 之 3）增設農路排水溝事宜」案。

說　　明：旨揭台東市知本路二段 187 巷（地號知本段 8097 之 3），此農路皆有設置排水溝，惟此地號農地未設排水溝，造成路面積水及務農不便，建請相關單位設置排水溝，以利農民便於耕作務農。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農業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吳秀華

連 署 人：楊秋珍、張全馨嵐

案　　由：請縣府儘速鋪設「臺東市富岡段 0027、0028 等地號之農路，以維護人車出入安全」案。

說　　明：

一、上述路段之農路因年久失修，多處坑洞不平，人車出入險象環生，建請重鋪整修，俾利通行以維護人車出入安全。(詳如附件)

二、請縣府派員勘查後儘速改善。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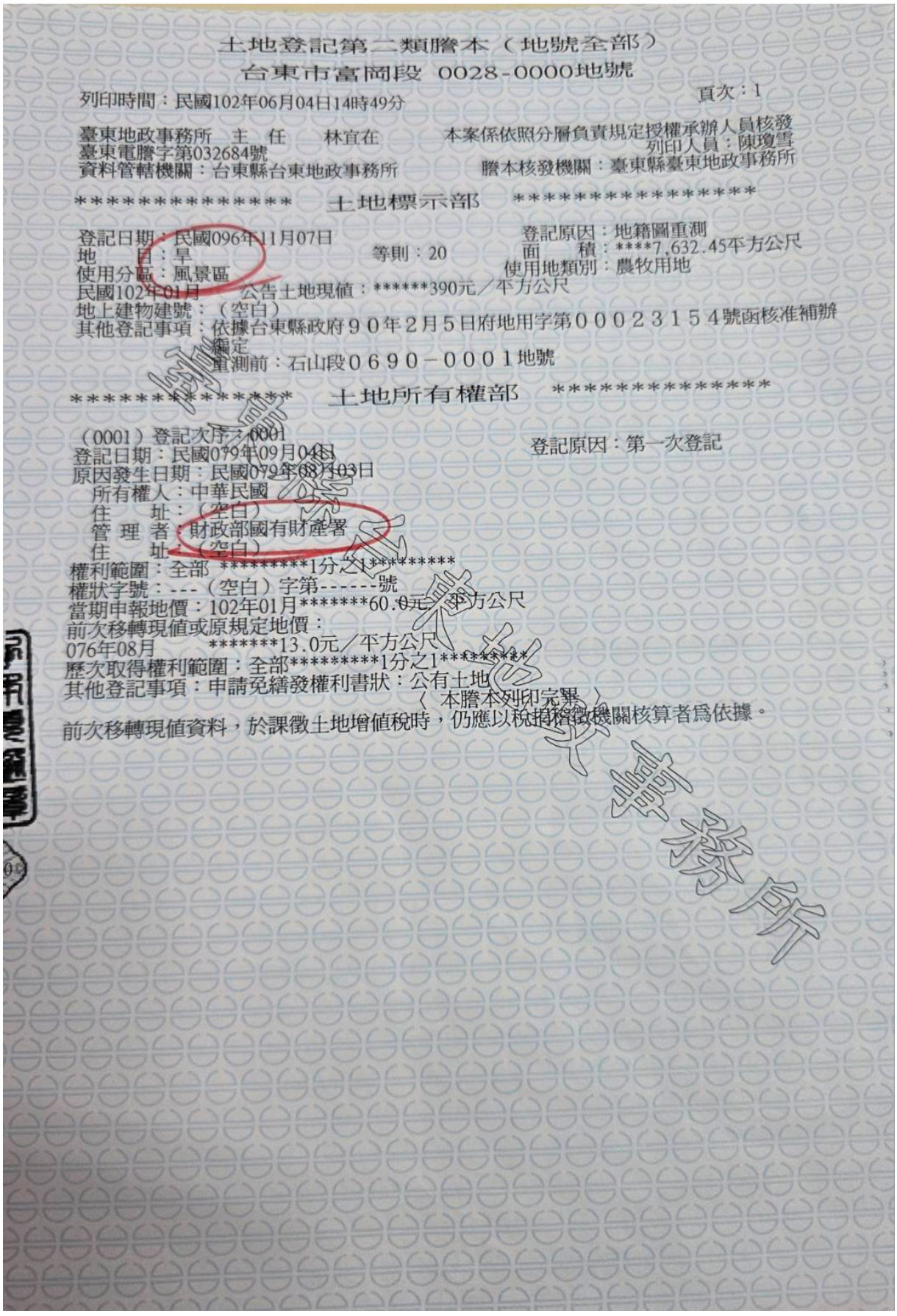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富岡段27
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查詢日期:2024-05-16
本地籍圖與網路地圖套合僅供參考，不能做為分區使用判定等其它用途。如需即時資料，請使用其它需付費系統(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謄本)。
比例尺: 1/1693
nlsc.gov.tw 2021




台11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台東市富岡段 002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6月04日14時49分　　頁次：1

臺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林宜在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臺東電謄字第032684號　　列印人員：陳瓊雪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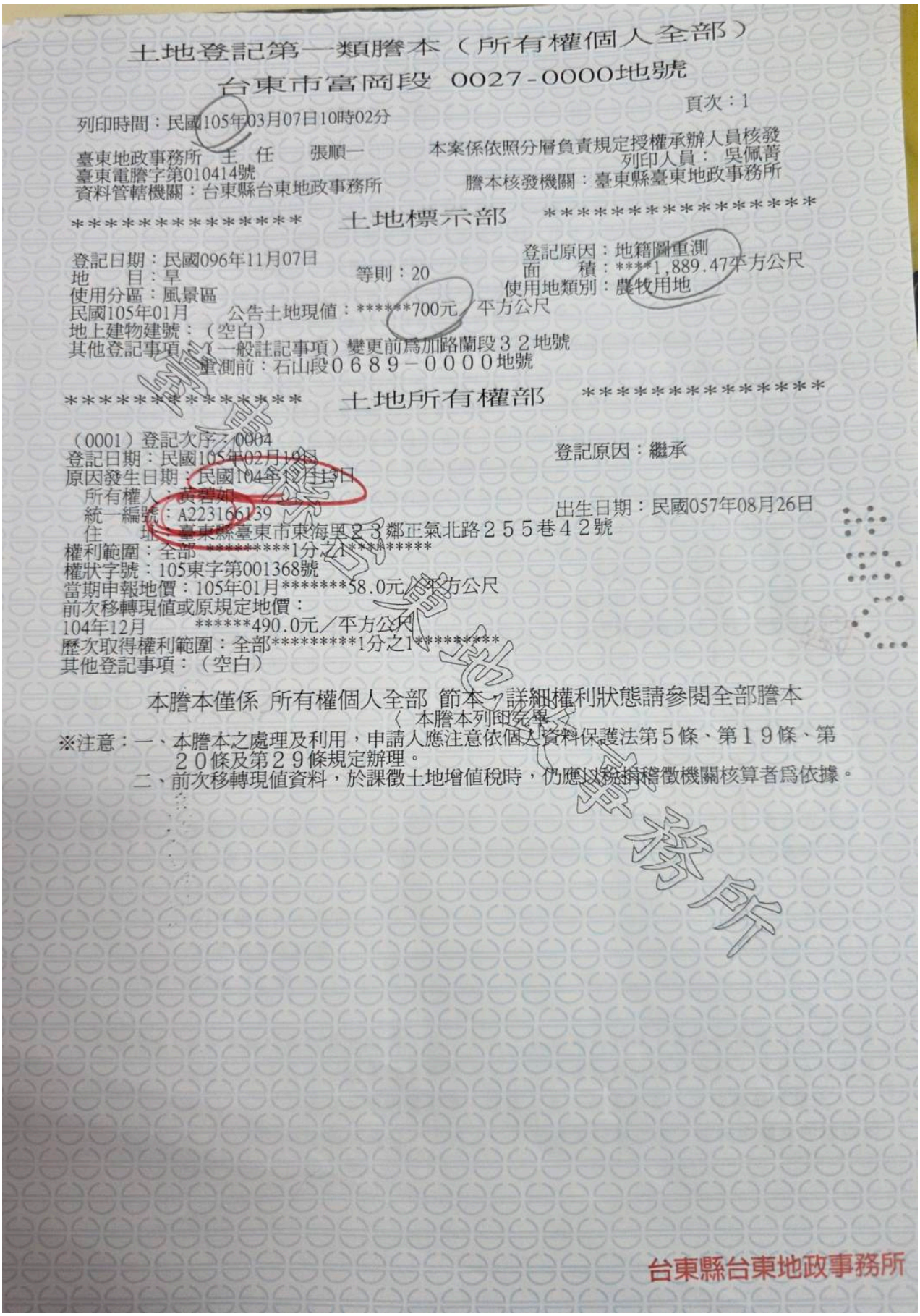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旱　　等則：20　　面　　積：＊＊＊＊7,632.4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9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依據台東縣政府９０年２月５日府地用字第０００２３１５４號函核准補辦編定
重測前：石山段０６９０－０００１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登記日期：民國079年09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79年08月03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6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6年08月　　＊＊＊＊＊＊＊13.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公有土地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台東市富岡段 0027-0000地號

頁次：1

列印時間：民國105年03月07日10時02分

臺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張順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吳佩菁

臺東電謄字第010414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6年11月07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旱　　等則：20　　面　　積：＊＊＊＊1,889.4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風景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變更前爲加路蘭段３２地號

重測前：石山段０６８９－０００００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12月13日

所有權人：黃碧如

統一編號：A223166139　　出生日期：民國057年08月26日

住　　址：臺東縣臺東市東海里２３鄰正氣北路２５５巷４２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5東字第0013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5年01月＊＊＊＊＊＊＊58.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12月　＊＊＊＊＊＊49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５條、第１９條、第２０條及第２９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台東縣台東地政事務所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農業類第 3 號

提 案 人：翁麗吟

連 署 人：蔡玉玲、楊秋珍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大武鄉麻園路附近之農路重新鋪設路面」案。

說　　明：台東縣大武鄉麻園路附近之農路，每逢下雨路面泥濘不堪，農民出入不便，建請縣府重新鋪設路面，以利農民出入平安。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農業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鄭崗山、章正輝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村白桑安台 11 線城山北側，鋪設產業道路」案。

說　　明：台東縣長濱鄉寧埔村白桑安台 11 線城山北側，每遇到豪雨該處泥濘不堪，造成民眾出入不便，建請鋪設產業道路，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前揭產業道路建議規格如下：

1. 產業道路長度：60 公尺

2. 產業道路寬度：1.5 米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1 號

提 案 人：王文怡

連 署 人：許進榮、陳政宗

案　　由：建請縣府於「豐田國中旁道路（中興路四段 611 號），舖設柏油路及規劃排水溝」案。

說　　明：豐田國中旁道路（中興路四段 611 號），此道路為學生上下學及里民經常使用道路，但道路不平整且下雨就積水，建請舖設柏油路及規劃排水溝，提供里民安全的道路。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2 號

提 案 人：王文怡

連 署 人：翁麗吟、陳政宗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市知本青海路 127 巷道舖設事宜」案。

說　　明：

一、台東市知本青海路 127 巷道路銜接青海路 2 段 581 號, 長久失修造成路面坑洞凹凸不平, 建請重舖道路以保障民眾行車用路安全。

二、前揭道路建議舖設長度:約 200 公尺。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政宗

連 署 人：楊清順、王文怡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鋪設台東市知本里富裕路 35 巷路面，以利居民用路安全」案。

說　　明：

一、旨揭道路為石礫路面，居民騎行機車或腳踏車通行困難，且常肇生意外。

二、建請臺東縣政府相關單位儘速安排會勘及預算，鋪設瀝青或簡易路面，降低居民致傷風險。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陳政宗

連 署 人：楊清順、王文怡

案　　由：建請臺東縣政府針對「知本溪溫泉橋下路面破損，聯絡相關單位鋪設路面」案。

說　　明：

一、上開路段長年砂石場大型車輛等機具通行，致路面嚴重破損，居民通行困難。

二、又該路段權責機關為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台東工務段，建請臺東縣政府盡速聯絡相關單位排定會勘。

辦　　法：建請縣府轉呈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董昌華

連 署 人：簡維國、潘貴蘭、高美珠

案　　由：建請縣府於「蘭嶼鄉野銀水溝清淤、加蓋、重建水溝」改善案。

說　　明：

一、野銀該路段近年來有三起遊客及當地居民(摔落水溝)，致使該路段經常因遊客不熟悉路段造成事故。

二、該路段為明水溝，常因遊客拍照、當地居民運動掉進水溝，影響行人安全。

三、該路段陸續建造房屋，希冀解決排水不良、淤積嚴重之問題。

建議採取清淤、加蓋、重建水溝等方式改善該路段之安全。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件：現場照片



蘭嶼鄉野銀水溝改善案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方賢仁

連 署 人：李建智、楊秋珍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市吉林路一段 155 號前興建排水溝」案。

說　　明：台東市吉林路一段 155 號因地勢關係，該地段目前無排水溝設施，每逢大雨來臨，大量泥水即湧入附近民宅，影響居民環境衛生及生命財產安全至鉅。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楊秋珍

連 署 人：方賢仁、翁麗吟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田組路 2 鄰 34 號興建擋土牆」案。

說　　明：旨揭部落房子後方（長濱鄉田組路 2 鄰 34 號），受豪雨侵蝕，土石崩塌，為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興建擋土牆。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楊秋珍

連 署 人：方賢仁、翁麗吟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八桑安小段 1224、1215 地號及新竹湖段 703 地號興建擋土牆」案。

說　　明：旨揭地段（長濱鄉八桑安小段 1224、1215 地號及新竹湖段 703 地號）每逢豪大雨沖刷，土石鬆動脫落，建請縣府興建擋土牆，以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張全馨嵐、吳秀華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成功鎮和平社區台 11 線興建排水溝加蓋」案。

說　　明：

一、因和平社區目前已蓋設活動中心，台 11 線上排水溝未加蓋，造成民眾行駛不便，危及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排水溝加蓋。

二、旨揭排水溝加蓋建議長度：

1. 北側：加蓋 20 公尺

2. 南側：加蓋 50 公尺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張全馨嵐、吳秀華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成功鎮台 11 線加油站南側設置排水溝」案。

說　　明：

一、成功鎮台 11 線加油站南側，因未設置排水溝，造成每逢豪大雨土地流失，建請興建排決溝，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旨揭排水溝建議施作長度：

1.長：60 公尺

2.寬：2 米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張全馨嵐、吳秀華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成功鎮都歷新春興建排水溝」案。

說　　明：

一、成功鎮都歷新春興因常年未設排水溝，每逢豪大雨，造成民眾土地流失，也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請興建排水溝。

二、旨揭興建排水溝建議施作規格：

1. 排水溝長度：300 公尺

2. 寬度：60*30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張全馨嵐、吳秀華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樟原村土地公廟後面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　　明：

一、長濱鄉樟原村土地公廟後面路面，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到處是坑洞，造成用路人行車不便。

二、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旨揭鋪設水泥路面建議鋪設長度：

1. 長：100 公尺

2. 寬：3 米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建設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高美珠

連 署 人：張全馨嵐、吳秀華

案　　由：建請縣府於「台東縣長濱鄉城仔浦後山鋪設水泥路面」案。

說　　明：

一、長濱鄉城仔浦後山因年久失修，路面凹凸不平，到處是坑洞，造成民眾行駛不便。

二、建請鋪設水泥路面，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旨揭鋪設水泥路面建議鋪設長度：

1. 長：250 公尺

2. 寬：3 米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教育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董昌華

連 署 人：簡維國、高美珠

案　　由：建請修正「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資格」案。

說　　明：

一、離島地區考生

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71895 號函解釋。) 惟前項第 4 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學生，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代之；另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二、近十年蘭嶼保送相關師範及教育大學近乎為零，嚴重影響在地教育師資之斷層，建議教育處向中央反映修正，放寬蘭嶼原住民族群於其他縣市就讀之學子亦能併入考量。

三、教育處處長口頭允諾

將就「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會議中，提出反映事項。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教育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黃治維

連 署 人：簡維國、林參天

案　　由：建請針對本縣轄屬國中班級教室全面裝設「互動式電子白板」案。

說　　明：

一、為迎接 AI 人工智慧時代，智慧教室與智慧校園的建置不僅能讓教師透過更多元的方式授課，同時亦有助於提升學生整體軟實力，接軌國際趨勢。

二、建請針對本縣轄屬國中的班級教室全面裝設互動式電子白板，以減少城鄉差異與教育資源的不對等。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教育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參天

連 署 人：潘貴蘭、陳政宗、黃治維、董昌華、簡維國

案　　由：建請臺東縣議會針對「關山國小特教班霸凌事件」成立專案小組案

說　　明：

一、校園霸凌事件令人髮指，尤其身心障礙學童，不論在體型、年紀等方面居於弱勢，更應該加以保護。

二、然而，近日本縣關山國小特教班，卻發生重度身心障礙之幼兒遭受施暴，令家長痛心。

三、為還原事件真相，建請本會針對旨揭案件成立專案小組，深入調查，以杜絕此類事件再度發生，還給學童及家長一個安全的教育環境。

辦　　法：建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公推：林議員參天（兼召集人）、黃治維、簡維國、董昌華、陳政宗等議員為小組成員。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警政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潘貴蘭

連 署 人：楊招信、張全馨嵐

案　　由：建議加強縱谷鹿野、關山、池上、延平肅竊及夜間巡邏或增設社區外偏僻道路監視器。

說　　明：

一、縱谷鹿野區段近月來竊電纜案頻傳，造成居民人心惶惶並且生活上受到極大影響。雖轄區警方的努力下均能陸續破案，建議加強縱谷鹿野關山池上及延平肅竊及夜間巡邏，或增設社區外偏僻道路監視器，還居民一個安居樂業的縱谷寧靜家園。

二、建請縣警局

1. 縱谷轄區範圍廣大，民眾居住村落分散，致偏遠村落孤立，成宵小覬覦目標，請加強夜間巡邏，提高夜間見警率。

2. 縱谷區台九線鹿野四維至鹿野國小、鹿野建鋒汽修廠至武陵綠色隧道前、池上大橋以北至池上加油站路段，夜間照明不足且公設監視器及沿路商家設置鏡頭數量極少，鄰近住家成宵小目標，有增設道路監視系統需求，有助掌握竊嫌犯案的時間及畫面，提高破案率及嚇阻犯罪。

辦　　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類　　別：消防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方賢仁

連 署 人：尤忠正、楊秋珍、古志成、董昌華、李建智

案　　由：建請本會組成「檢討臺東市強國街出租套房火警後清查現場不確實專案小組」案。

說　　明：

一、針對日前臺東市強國街發生鐵皮違建出租套房火警造兩人死亡的悲劇，縣府在違建管理與公共安全檢查上是否有失職之疑義。

二、在第二具遺體竟於火災發生第三日才尋獲，顯見相關單位在資訊上掌握不清、應變能力不足。導致清理現場不確實情形。

辦　　法：建請本會組成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公推：方賢仁（兼召集人）、尤忠正、楊秋珍、古志成、董昌華、李建智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報會

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議會第 20 屆第 5 次臨時會　人民請願案

類　　別：農業類第 1 號

請願人姓名：台東區漁會（陳情代表人：陳理事長志和君）

地　　址：臺東市富岡街 305 號

事　　由：

一、茲因國防部陸軍八軍團指揮部五月份於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基地外海進行火砲射擊演練，期間正逢黑鮪魚及鬼頭刀漁汛期，漁民遭受管制無法於該海域作業。

二、且本地高經濟價值魚種白帶魚和紅目鰱的漁撈作業區域，亦受到本次射擊操演的管制，造成漁民無法正常作業，生計嚴重受損，生活陷入困頓，苦不堪言。

三、再者，前廖立法委員國棟曾召開本縣各區漁會與國防部的協調會議，當下亦有達成共識，國軍演訓期間將會避開每年四月至六月的重要漁汛期，但此協調會之共識卻未被重視或納入考量，忽視漁民權益至鉅，實有欠公允。為保障漁民生計，尋求救濟管道，爰提出本案，懇請 議會能予協助反應民困，留漁民生存之空間。

事實經過：如原請願書

審查委員會意見：應成為議案

大會審查意見：送縣府採納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陳情書

茲因國防部陸軍八軍團指揮部五月份於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基地外海進行火砲射擊演練，期間正逢黑鮪魚及鬼頭刀的漁汛期，漁民遭受管制無法於該海域作業，且本地高經濟價值魚種白帶魚和紅目鰱的漁撈作業區域亦受到本次射擊操演的管制，造成我等漁民無法正常作業，生計嚴重受損，生活陷入困頓，苦不堪言。再者，廖立法委員國棟曾召開本縣各區漁會與國防部的協調會議，當下亦有達成共識，國軍演訓期間將會避開每年四月至六月的重要漁汛期，但此協調會之共識卻未被重視或納入考量，忽視我等漁民權益至鉅，實是有欠公允。為保障我等漁民生計，尋求救濟管道，爰提出本案，懇請　議會能予協助反應民困，留給漁民生存之空間。

此致

台東縣議會

陳情單位：　台東區漁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議事組　114/05/05 11:01
1140001040　無附件